

股票代碼：2448

EPISTAR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 百 零 二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刊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世賢

職稱：財會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567-8000 ext.133203

電子信箱：rider@epi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尤永昇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567-8000 ext.133704

電子信箱：robin_yu@epistar.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一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48、50 號 1 樓及 52、54 號 2 樓

二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0 號

三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五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 之 6 號

八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26 號

電話：(03)567-8000

六 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3 號

電話：(037)777639

南科一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鄉大順九路 10、16 號

電話：(06)505-3889

南科三廠：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善化鎮南科八路 11 號

電話：(06)505-38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bourse.lu>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sgx.com>

六、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設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情形.....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3
一、財務狀況.....	103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7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8
二、最近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 前言

102 年度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營運效能逐季提升，雖受 102 年第一季市場需求低迷，拉低全年度營運獲利，然在嚴格管控降低生產成本及整合集團公司營運效能的努力下，使本公司在本業營運仍能維持獲利的狀態，合併毛利率 13%，合併營業利益率 2%，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440,853 仟元。惟受本公司於 102 年度發行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 IFRS 會計準則規定下認列之評價損失及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影響，致本公司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縮小至新台幣 74,555 仟元。

二、 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營業淨收入：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241,387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9,931,384 仟元，成長 11.6%與 102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相較亦超出約 6%。

2、合併營業淨利：

102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40,853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995,830 仟元，轉虧為盈。

3、合併本期淨利：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555 仟元，較 101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404,724 仟元，獲利能力大幅改善。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7.36	29.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30	16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0	(3.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6	(4.90)
	純益率(%)	0.34	(12.0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04	(1.3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2.16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7%，各產品的性能提升，持續性研發計畫，均獲致良好成果。在去(102)年公司除以“高壓晶片系列”獲得“台灣精品獎”及在「2013 台北國際光電週暨平面顯示器展」以“自散熱 LED 燈絲型水晶燈泡”獲傑出產品獎等獎項外，同時也榮獲經濟部頒發“節能績優獎”以表揚我們各方面的傑出表現。另外，本公司對於專利佈局仍持續加強，以求更堅實完整，截至去(102)年為止，LED 專利獲證已達 1,400 件以上。

三、103 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今(103)年，配合 LED 市場在各國政府提倡節能環保趨勢的驅動下，LED 在背光源與照明二大主流應用需求仍持續地提升，雖 InGaN 晶片供給仍高於需求，但供需差距縮小，產業景氣可望較去年增溫。但為因應終端應用要求高性價比之趨勢，今年之經營方針仍以持續投入研發、精進技術、降低成本與策略客戶之拓展。因此未來除了持續投入資源厚植晶元光電的工程、研發實力外，亦需強化專利佈局，持續推出新產品與擴充產能，爭取到更多的優質訂單，預計今年之銷售數量應可比去年成長 20% 以上，期能擴大高亮度 LED 於照明應用的滲透率與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秉傑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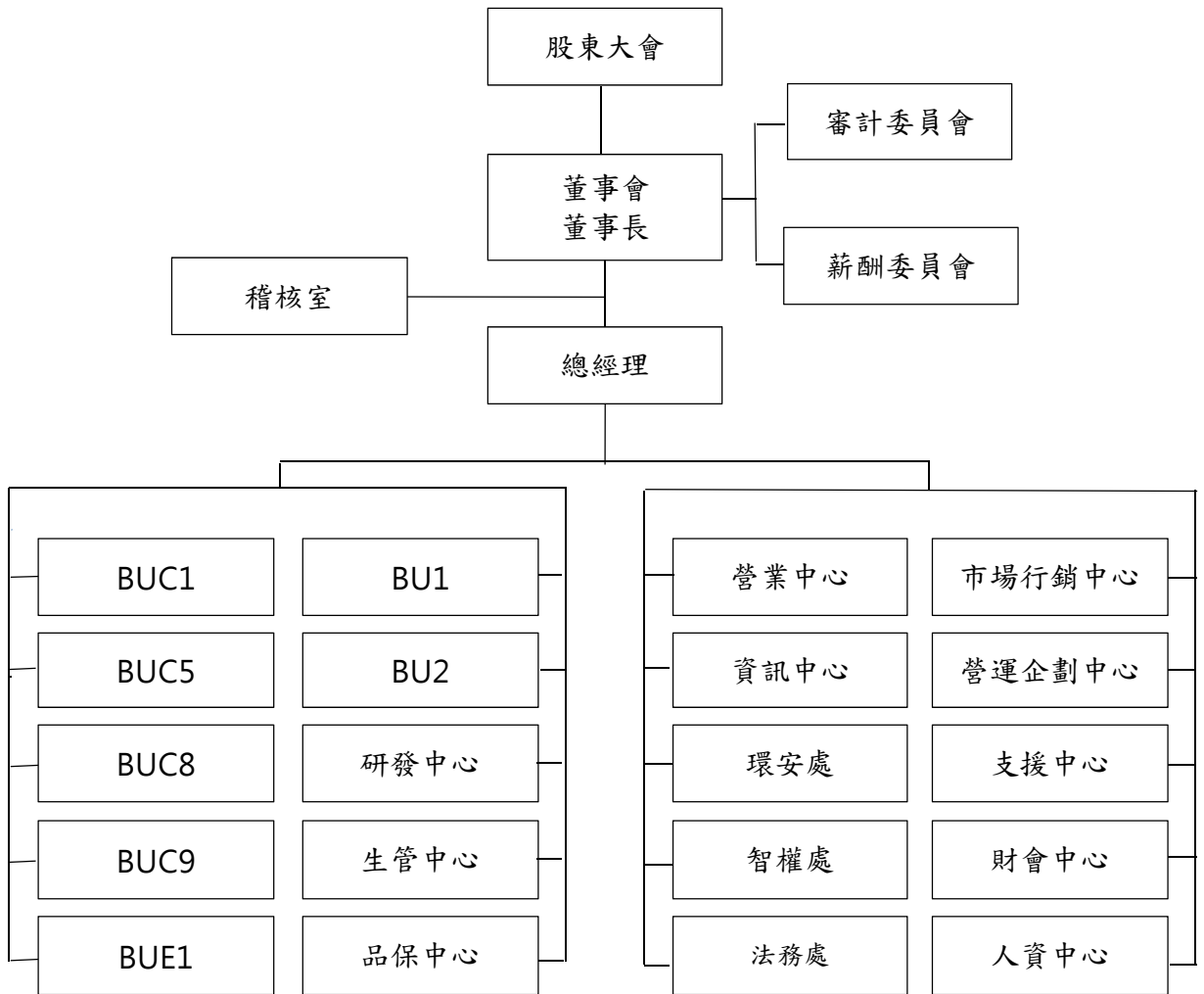
- 民國 85 年 08 月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核准入區。
民國 85 年 09 月 完成公司設立並取得公司執照，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03 月 承租標準廠房，進駐園區。
民國 86 年 06 月 修改廠房完成，並完成各項新設及既有系統運轉測試。
民國 86 年 07 月 通過開工檢查，開始試產、試銷。
民國 86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11 月 產品發表，正式量產。
民國 87 年 03 月 增加二個單位之標準廠房。
民國 87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
民國 88 年 02 月 通過 UL ISO 9002 品質認證。
民國 88 年 05 月 獲得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之製造商認可證書，為 IEQC 合格工廠。
民國 88 年 07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土地。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六億一仟五百萬元。
- 民國 89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動土
民國 89 年 03 月 通過 UL ISO 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89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六仟五百萬元。
- 民國 90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取得使用執照。
民國 90 年 05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 9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民國 9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一仟伍佰萬元，登記資本額為十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九億九仟八佰五十七萬五仟元。
- 民國 91 年 12 月 以高亮度氮化銦鎵綠光發光二極體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產品獎)
- 民國 92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五百三十一萬八仟元。實收資本額為十一億九仟三百八十九萬三仟元。
民國 92 年 10 月 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伍仟一佰三十六萬六仟二百六十元。
- 民國 92 年 12 月 發行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三仟萬美元。
民國 93 年 04 月 取得園區三期力行一路新廠。
民國 93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八仟四百九十六萬二仟六百五十元。
- 民國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五仟二百一十一萬五仟九百二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四億三仟七佰零七萬八仟五百七十元。
- 民國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二億五仟五百五十六萬一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六億九仟二百六十四萬三百五十元。

- 民國 94 年 10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4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4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5 年 1 月 辦理合併增資及 94 年第四季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金額共計十六億零九百一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三十三億零一百八十萬七千六百二十元。
- 民國 95 年 7 月 辦理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三十六億零七百二十二萬零六百三十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 民國 95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6 年 3 月 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6 年 3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6 年 3 月 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十四億七千九百七十二萬七千九百一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億九千九百四十一萬一仟三百九十元。
- 民國 96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十九億六千五百六拾萬元。
- 民國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六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一億三千九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 民國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二千四百零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三億三千零六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元。
- 民國 98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億三千五百萬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七十六億八千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八年度工業精銳獎企業獎。
- 民國 99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八十四億七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 民國 100 年 01 月 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億八千萬元。
- 民國 101 年 12 月 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實收資本額為九十一億七千六百四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元。
- 民國 102 年 08 月 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億伍千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公司營運策略以達成董事會年度預期之營運目標。
稽 核 室	負責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提供改進建議，定期作成追蹤報告。
營業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分析與顧客服務等工作。
資訊中心	負責規劃各項作業流程系統化、資訊安全設計與管制、網路通訊系統之建置與電腦硬體之管理與維修。
智 權 處	負責本公司內部各項專利與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與維護及相關管理制度規劃與執行。
法 務 處	執行公司對內及對外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訴訟相關作業，提供全體同仁法律諮詢服務等。
市場行銷中心	對外規格書及產品型錄之編製建立，建立同業及客戶之新產品資料，進行市場及應用資訊蒐集並評估開發可能性。
營運企劃中心	公司與策略聯盟夥伴間之營運資源整合規劃；以及尋找具開發潛力的新市場及合作夥伴，並研議及建置適當之合作模式。
支援中心	負責廠內生產及公共區域所需之水、電、空調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建置與維修。規劃並提供全廠各項行政總務工作另負責公司機器設備、零件及材料之採購與進出口工作，原物料管理及倉儲管理規劃與執行。
財會中心	負責會計、稅務、資金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固定資產管理、股務等相關工作。
人資中心	人力資源策略建議與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職工福利委員之運作。
生管中心	負責生產計畫擬訂與追蹤、各項生產指標訂定與追蹤，生產及營運效率提升之評估與分析。
品保中心	據公司品質政策訂定品質目標，推動並執行各項品質系統運作。
研發中心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與計畫執行。
環 安 處	負責公司之環境保護(ISO 14001)、安全衛生系統(OHSAS 18001)運作與維護，以提升環境與安全績效及全體員工健康。
BU 1	負責氮化物各項產品之磊晶片結構開發與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氮化物晶粒之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2	負責四元系列磊晶片相關的工程研發、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與良率提升及四元晶粒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C1	負責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BUC5	負責磊晶片及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BUC8	負責磊晶片、晶粒以及光引擎的量產規劃與執行。
BUC9	從事 LED 燈絲、燈泡與燈具及其應用產品的開發、製造與銷售，技術諮詢服務，上述同類產品的批發、進出口。
BUE1	以 AC LED 晶粒製造照明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3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秉傑	102.6.14	3年	85.9.9	1,230,814	0.13%	1,380,814	0.15%	372,596	0.04%	0	0%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三	-	-	-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102.6.14	3年	85.9.9	37,950,175	4.07%	37,860,175	4.04%	0	0.0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兼副董事長	葉寅夫	102.6.14	3年	85.9.9	0	0%	0	0%	34,311	0.00%	0	0%	億光電子工業總經理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註四	-	-	-
代表人	傅慧貞	102.6.14	3年	102.6.14	0	0%	0	0%	0	0%	0	0%	億光電子財會中心副總 輔仁大學會研所	註五	-	-	-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102.6.14	3年	95.3.2	4,455,569	0.48%	4,455,569	0.48%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陳致遠	102.6.14	3年	95.3.2	0	0%	0	0%	0	0%	0	0%	誼遠控股體系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六	-	-	-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2.6.14	3年	95.3.2	3,134,741	0.34%	3,134,741	0.33%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吳南陽	102.6.14	3年	95.3.2	0	0%	0	0%	0	0%	0	0%	誼遠控股體系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碩士	註七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102.6.14	3年	96.6.13	21,214,991	2.27%	21,214,991	2.27%	0	0%	0	0%	不適用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代表人	洪嘉聰	102.6.14	3年	96.6.13	0	0%	0	0%	0	0%	0	0%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註八	-	-	-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102.6.14	3年	88.4.20	7,865,960	0.84%	7,865,960	0.84%	0	0%	0	0%	不適用		-	-	-
代表人	陳廣中	102.6.14	3年	91.6.19	0	0%	0	0%	0	0%	0	0%	光寶集團總裁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系	註九	-	-	-
董事	周銘俊	102.6.14	3年	89.8.16	337,897	0.04%	577,897	0.06%	0	0%	0	0%	工研院光電所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十	-	-	-
獨立董事	沈維民	102.6.14	3年	102.6.14	0	0.00%	0	0.00%	0	0%	0	0%	普渡大學(Purdue U.)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註十一	-	-	-
獨立董事	吳豐祥	102.6.14	3年	102.6.14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RPI)企管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	葳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張果軍	102.6.14	3年	102.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MBA碩士 富邦金控顧問	註十二	-	-	-

註一：102年6月14日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率」欄係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932,678,936股為基準。

註二：「持股比率」欄係以103年4月2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936,338,896股為基準。

註三：董事李秉傑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Epistar JV Holding(BVI)Co.,Ltd.、LiteStar JV Holding(BVI)Co.,Ltd.、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億冠晶(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註四：董事葉寅夫兼任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百誼投資(股)公司、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威投資(股)公司、億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漢瑜科技(股)公司、億鼎光電(股)公司、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鈞寶電子(股)公司、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福聚太陽能(股)公司董事。

註五：董事傅慧貞兼任億威投資(股)公司、億恆投資(股)公司、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漢瑜科技(股)公司、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億鼎光電(股)公司、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東林科技(股)公司、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董事。

註六：董事陳致遠兼任勇誼(股)公司、誼遠實業(股)公司、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誼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華儲(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欣楓(股)公司、誼超實業(股)公司、誼祥實業(股)公司、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富鑫顧問(股)公司、羅芙奧(股)公司董事。

註七：董事吳南陽兼任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勇誼(股)公司、葳天科技(股)公司、誼揚科技(股)公司、合晶光電(股)公司、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董

事。

註八：董事洪嘉聰兼任聯華電子(股)公司、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聯相光電(股)公司、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九：董事陳廣中兼任 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Lite-On Electronics H.K. Ltd.、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 (HK)、Lite-On Technology USA, Inc.、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Thailand)、LTC Group Ltd. (BVI)、Lite-On Singapore Pte. Ltd.、Lite-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BVI)、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Titanic Capital Services Ltd.、LTC International Ltd.、Lite-On China Holding Co. Ltd.(BVI)、I-Solutions Ltd.、源泰投資(股)公司、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光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東莞致力電腦有限公司、光寶網路通訊(東莞)有限公司、光寶通信(廣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通訊(廣州)有限公司、旭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旭基有限公司、源興電腦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旭福電腦有限公司、中寶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無錫中寶運通貿易有限公司、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公司、光寶(廣州)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光寶(廣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光寶數碼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光寶科技(廣州)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廣晶電子有限公司、光寶電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光寶電腦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High Yield Group Co., Ltd.、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德國)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建興(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IT Singapore Pte. Ltd.、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Silitech (BVI) Holding Ltd.、Silitech (Bermuda) Holding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Ltd.、Silitech Technology Corp. Sdn. Bhd.、Silitech Technology (Europe) Ltd.、Silitech (Hong Kong) Holding Ltd.、閩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旭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蘇州旭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Silitec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td.、敦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力信科技(贛州)有限公司、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林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te-On Japan Ltd.、Lite-On (Finland) Oy、Lite-On Mobile Oyj、Lite-on Mobile Pte. Ltd.、Lite-on Young Fast Pte. Ltd.、光寶動力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綠色能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綠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Lite-On Green Energy S.R.L.、Romeo Tetti PV1 S.R.L.、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代表人。

註十：董事周銘俊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ghting Investment Ltd、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豐晶光電(股)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LiteStar JV Holding(BVI)Co., Ltd.、Crystaluxx SARL 董事。

註十一：獨立董事沈維民兼任擎泰科技(股)公司、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晶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矽品精密科技(股)公司、東訊(股)公司薪酬委員。

註十二：獨立董事張果軍兼任國風傳媒有限公司、富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Trudeau Limited、AJIA Partners Asia Equities Multi-Strategies Fund Limited 董事

註十三：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動情形如下：

(一) 法人董事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邦言解任董事職務。董事謝明勳解任董事職務。

(二) 法人監察人勇春(股)公司暨其代表人林安宙解任監察人職務、全誼投資(股)公司暨其代表人黃立宇解任監察人職務。監察人江惠中解任監察人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4.32%、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4.1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99%、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8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50%、周博文 2.28%、簡秀滿 2.0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3%、葉丁豪 1.40%、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投資專戶 1.33%
聯華電子(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14 日)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8.46%、迅捷投資(股)公司 3.49%、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89%、矽統科技(股)公司 2.49%、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66%、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05%、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0.87%、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0.86%、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0.84%、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1%
楓丹白露(股)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52.36%、薩摩亞商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21.92%、勇誼(股)公司5.01%、誼遠實業(股)公司 5.01%、誼超實業(股)公司4.93%、誼祥實業(股)公司4.93%、陳致遠2.23%、港都實業(股)公司1.31%、欣楓(股)公司1.31%、陳致超0.50%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陳致遠99.91%、勇誼(股)公司0.09%
光寶科技(股)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8%、宋恭源 3.36%、大榮投資(股)公司 2.9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8%、花旗(台灣)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11%、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06%、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8%、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德銀託管瀚亞亞洲大洋洲高股息股票母基金戶 1.46%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不適用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公司 63.48%、聯華電子(股)公司 36.49%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不適用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2 年 4 月 30 日)	聯華電子(股)公司 19.7%、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69%、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 1.65%、群策投資(股)公司 1.41%、劉興森 1.37%、群力投資(股)公司 1.3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52%、陳文熙 0.49%、花旗台灣託管 DFA 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0.47%、莊慧珍 0.46%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託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不適用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Cowen ,Westbury & Sons, Ltd. 100%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Franklin, Thomson & Clemens, PT, Ltd.100%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32.17%、欣楓(股)公司 29.71%、楓丹白露(股)公司 26.24%、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4.92%、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44%、陳致超 1.95%、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8%、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5%、陳致遠 0.22%、鄒孟理 0.12%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22.62%、勇誼(股)公司 18.85%、楓丹白露(股)公司 18.85%、欣楓(股)公司 18.85%、陳致遠 16.70%、隨時送(股)公司 1.99%、鄒孟理 1.89%、陳昱安 0.19%、張婉韻 0.04%、陳朝亨 0.03%
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陳致超 52.07%、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0.44%、楓丹白露(股)公司 10.15%、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7.32%
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4.21%、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8.42%、勇誼(股)公司 18.42%、楓丹白露(股)公司 13.16%、誼遠實業(股)公司 9.21%、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3.95%、陳致祥 2.50%、張婉韻 0.03%、陳朝亨 0.03%、陳致超 0.03%
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勇誼(股)公司 35.59%、欣楓(股)公司 18.64%、陳致祥 15.70%、陳朝亨 9.50%、張婉韻 8.48%、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6.10%、陳致超 4.07%、鄒孟理 0.88%、陳致遠 0.68%、宋秋山 0.37%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83.33%、誼遠實業(股)公司 3.73%、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3.53%、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3.53%、陳致遠 2.6%、陳致祥 1.26%、陳致超 1.22%、張婉韻 0.7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林英宗 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2.07%、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0.28%、潤泰租賃(股)公司 0.15%、吉品投資(股)公司 0.11%、郭文德 0.11%、寶志投資(股)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公司 0.05%、寶意投資(股)公司 0.05%
大榮投資(股)公司	宋恭源 0.8%、宋俊毅 0.33%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花旗(台灣)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83.33%、宋俊毅 0.3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83.33%、宋俊毅 0.33%
德銀託管瀚亞亞洲大洋洲高股息股票母基金戶	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秉傑				✓			✓	✓	✓	✓	✓	✓	✓	✓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	✓		✓	✓			✓	✓	✓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	✓		✓	✓			✓	✓	✓		無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	✓		✓	✓	✓	✓	✓	✓	✓		無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	✓		✓	✓	✓	✓	✓	✓	✓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	✓		無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	✓		✓	✓	✓		✓	✓	✓		無
周銘俊				✓			✓	✓	✓	✓	✓	✓	✓	✓	無
沈維民	✓				✓		✓	✓	✓	✓	✓	✓	✓	✓	2
吳豐祥	✓				✓		✓	✓	✓	✓	✓	✓	✓	✓	1
張果軍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4月2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李秉傑	98.01.01	1,380,814	0.15%	372,596	0.04%	-	-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二	-	-	-
總經理	周銘俊	98.01.01	577,897	0.06%	-	-	-	-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三	-	-	-
副總經理	陳金源	92.06.01	299,370	0.03%	78,978	0.01%	-	-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四	-	-	-
副總經理	吳仁釗	94.12.30	150,545	0.02%	-	-	-	-	國聯光電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註五	-	-	-
副總經理	黃榮義	96.03.01	170,788	0.02%	-	-	-	-	國聯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六	-	-	-
副總經理	謝明勳	96.03.01	41,134	0.00%	-	-	-	-	漢光科技 課長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註七	-	-	-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96.03.01	350,035	0.04%	-	-	-	-	味全食品 財務部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註八	-	-	-
副總經理	翁博裕	96.03.01	79,237	0.01%	-	-	-	-	元太科技副總經理 中原理工學院電機學士	註九	-	-	-
副總經理	范進雍	99.11.01	131,319	0.01%	232,337	0.02%	-	-	晶元光電特助 中央大學物理所碩士	註十	-	-	-
副總經理	黃兆年	101.11.01	223,253	0.02%	4,000	0.00%	-	-	成功大學材料碩士 工研究課長	英特明光能董 事長	-	-	-
協理	歐震	96.03.01	1,199	0.00%	98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博士	-	-	-	-
協理	金明達	96.03.01	165,662	0.02%	3,094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碩士	-	協理	洪麗貞	夫妻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張中英	96.03.01	157,274	0.02%	-	-	-	-	元矽光電協理 清華大學原子核碩工程所士	廣錄光電董事	-	-	-
協理	楊凌典	96.03.01	10,000	0.00%	10,000	0.00%	-	-	元矽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林道榕	96.03.01	169,440	0.02%	-	-	-	-	元矽光電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註十一	-	-	-
協理	劉修仁	96.03.01	164,079	0.02%	-	-	-	-	元矽光電協理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註十二	-	-	-
協理	洪詳竣	97.08.18	149	0.00%	-	-	-	-	元矽光電協理 德國 Aachen 工科大學博士	-	-	-	-
協理	賴韓棕	97.11.11	109,511	0.01%	-	-	-	-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碩士	-	-	-	-
協理	段樹立	97.11.11	40,199	0.00%	0	0.00%	-	-	元矽光電製程主管 南澳大學 碩士	廣錄光電董事	-	-	-
協理	周明勇	98.08.01	58,300	0.01%	-	-	-	-	OCP 光電元件處長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博士	-	-	-	-
協理	莊繡華	98.11.13	0	0.00%	-	-	-	-	普誠電子 QA 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	-	-
協理	呂志強	99.01.20	8,835	0.00%	20,128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	-	-	-
協理	李奇霖	100.1.27	20,849	0.00%	-	-	-	-	連勇光電經理、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博士	-	-	-	-
協理	張中星	100.05.01	0	0.00%	-	-	-	-	晶元光電處長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註十三	-	-	-
協理	林依達	100.05.01	0	0.00%	8,494	0.00%	-	-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晶正鑫光電 (香港)董事	-	-	-
協理	洪麗貞	101.01.01	3,094	0.00%	165,662	0.02%	-	-	崑山工專電子電機工程科 晶元光電生管中心處長	-	協理	金明達	夫妻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郭文杰	101.02.15	0	0.00%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晶正鑫光電(香港)董事	-	-	-
協理	施韋	101.10.02	1,361	0.00%	-	-	-	-	南加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晶元光電資訊中心處長	-	-	-	-
協理	陳標達	101.10.02	131,000	0.01%	40,000	0.00%	-	-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所碩士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	-	-	-
協理	廖本瑜	101.10.02	0	0.00%	12,000	0.00%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博士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	-	-	-
協理	鄧紹猷	101.10.02	123	0.00%	-	-	-	-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英特明光能董事	-	-	-
協理	翁顯群	101.10.02	37,125	0.00%	5,000	0.00%	-	-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	-	-	-
協理	張家禎	102.05.01	50,000	0.01%	4,245	0.00%	-	-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物理系博士 晶元光電營業中心技術支援處處長	-	-	-	-
協理	王振宇	102.11.18	0	0.00%	0	0.00%	-	-	台灣大學-復旦EMBA 境外專班碩士班 友達光電人資中心處長	-	-	-	-
協理	許嘉良	103.02.07	0	0.00%	0	0.00%	-	-	清華大學微機電系統工程所碩士 晶元光電研發中心處長	-	-	-	-

註一：「持股比率」欄係以 103 年 4 月 21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936,338,896 股為基準。

註二：策略長李秉傑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Epistar JV Holding(BVI)Co.,Ltd.、LiteStar JV Holding(BVI)Co.,Ltd.、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億冠晶(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總經理周銘俊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ghting Investment Ltd、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豐晶光電(股)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LiteStar JV Holding(BVI)Co., Ltd.、Crystaluxx SARL 董事。

註四：副總經理陳金源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五：副總經理吳仁釗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冠銓光電(山東)科技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六：副總經理黃榮義兼任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註七：副總經理謝明勳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英特明光能(股)公司董事。
- 註八：副總經理張世賢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廣錄光電(股)公司、奇菱光電(股)公司、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監事。
- 註九：副總經理翁博裕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董事。
- 註十：副總范進雍兼任廣錄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亮點投資(股)公司、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葳天科技(股)公司、豐晶光電(股)公司、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廣合光電(股)公司。
- 註十一：協理林道榕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英特明光能(股)公司、廣合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監事。
- 註十二：協理劉修仁兼任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億冠晶(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 註十三：協理張中星兼任廣合光電(股)公司、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註十四：副總經理陳國華於 102 年 2 月 18 日離職。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報酬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 (F)(註1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董事	李秉傑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代表人：傅慧貞 代表人：劉邦言	1,080	1,080	0	0	3,461	3,461	445	445	13.00	13.00	16,416	16,416	467	467	461	0	461	0	0	0	1,761	1,761	58.23	58.23	435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代表人：滕光中																									
董事	周銘俊																									
董事	謝明勳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獨立董事	吳豐祥																									
獨立董事	張果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J
低於 2,000,000 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李秉傑、葉寅夫、傅慧貞、劉邦言、陳致遠、吳南陽、洪嘉聰、陳廣中、滕光中、周銘俊、謝明勳、沈維民、吳豐祥、張果軍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李秉傑、葉寅夫、傅慧貞、劉邦言、陳致遠、吳南陽、洪嘉聰、陳廣中、滕光中、周銘俊、謝明勳、沈維民、吳豐祥、張果軍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葉寅夫、傅慧貞、劉邦言、陳致遠、吳南陽、洪嘉聰、陳廣中、滕光中、沈維民、吳豐祥、張果軍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葉寅夫、傅慧貞、劉邦言、陳致遠、吳南陽、洪嘉聰、陳廣中、滕光中、沈維民、吳豐祥、張果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謝明勳	謝明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李秉傑、周銘俊	李秉傑、周銘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9	19	19	19

註 1：係填列 102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2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 10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02 年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NT\$38,349 仟元)。

註 11：董事兼任員工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12：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3：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全面改選，董事變動情形如下：法人董事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邦言解任董事職務。董事謝明勳解任董事職務。

註 14：法人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滕光中於 102 年 2 月 4 日辭任董事職務。

2. 監察人之報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監察人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0	0	0	0	75	75	0.20	0.20	無
監察人	全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宇									
監察人	江惠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D
低於 2,000,000 元	勇春(股)公司、全誼投資(股)公司、林安宙、黃立宇、江惠中	勇春(股)公司、全誼投資(股)公司、林安宙、黃立宇、江惠中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 1：係指 102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 102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6：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02 年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NT\$38,349 仟元)。

註 8：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全面改選，監察人變動情形如下：

法人監察人勇春(股)公司暨其代表人林安宙解任監察人職務、全誼投資(股)公司暨其代表人黃立宇解任監察人職務。監察人江惠中解任監察人職務。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10)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4)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策略長	李秉傑	28,898	30,897	1,450	1,526	6,314	6,486	1,063	0	1,063	0	98.37	104.23	0	0	3,515	3,515	32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黃兆年																	

酬金級距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范進雍、陳國華	陳國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明勳、黃兆年、陳金源、翁博裕、張世賢、黃榮義、吳仁釗	謝明勳、黃兆年、陳金源、翁博裕、張世賢、黃榮義、吳仁釗、范進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秉傑、周銘俊	李秉傑、周銘俊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11 人	11 人

註 1：係填列 10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 10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102 年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NT\$38,349 仟元)。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12：陳國華副總經理於 102 年 2 月 18 日離職。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秉傑	0	2,680	2,680	6.99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協理	歐震				
	協理	金明達				
	協理	張中英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周明勇				
	協理	莊繡華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李奇霖				
	協理	張中星				
	協理	林依達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郭文杰				
	協理	施韋				
協理	陳標達					
協理	廖本瑜					
協理	鄧紹猷					
協理	翁顯群					
協理	張家禎					
協理	王振宇					
協理	許嘉良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102年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NT\$38,349 仟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其中車馬費為固定性支付，其餘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②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薪資及獎金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公司法規定提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職稱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	13.20	13.20	-0.06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8.37	104.23	-2.95	-3.04

(102年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NT\$38,349 仟元。101年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NT\$-1,192,824 仟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李秉傑	7	0	100	連任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4	3	57	連任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4	0	100	102.6.14 新任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邦言	0	3	0	102.6.14 卸任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7	0	100	連任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7	0	100	連任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0	7	0	連任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0	6	0	連任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滕光中	0	0	0	102.2.4 解任
董事	周銘俊	6	1	86	連任
董事	謝明勳	3	0	100	102.6.14 卸任
獨立董事	沈維民	3	1	75	102.6.14 新任
獨立董事	吳豐祥	3	1	75	102.6.14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果軍	3	1	75	102.6.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姓名：沈維民、吳豐祥、張果軍。

● 會議日期：102 年 8 月 7 日

● 議案內容：討論獨立董事薪酬案。

● 利益迴避原因：上述 3 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 參與表決情形：除上述三位董事因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董事姓名：李秉傑。

● 會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9 日

● 議案內容：討論解除經理人競業之禁止案。

● 利益迴避原因：李秉傑董事因身兼本公司經理人。

● 參與表決情形：除李秉傑董事長及其所代理洪嘉聰董事表決權，因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董事長指派沈維民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繼續開會，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董事姓名：周銘俊。

● 會議日期：102 年 12 月 17 日

● 議案內容：討論主管加給案。

● 利益迴避原因：周銘俊為本公司總經理。

● 參與表決情形：除周銘俊董事因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中，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 1：法人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滕光中於 102 年 2 月 4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 2：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案中，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民國 102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沈維民	3	1	75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102.6.14 新任
獨立董事	吳豐祥	3	1	75	102.6.14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果軍	3	1	75	102.6.1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林安宙	2	67	102.6.14 卸任
監察人	全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宇	1	33	102.6.14 卸任
監察人	江惠中	3	100	102.6.14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另於董事會議中向董事及監察人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得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案中，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自此本公司已無監察人之設置。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透過每月申報了解異動情形。 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網址:www.epistar.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透過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 落實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 (四) 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持良好關係。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se.com.tw)。 (六) 本公司業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委外評鑑，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辦理。	

(四)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薪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需 相 關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豐祥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沈維民	✓			✓	✓	✓	✓	✓	✓	✓	✓	2	是
獨立董事	張果軍			✓	✓	✓	✓	✓	✓	✓	✓	✓	0	是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02年6月20日至民國105年6月13日，民國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豐祥	3	0	100	連任
委員	沈維民	2	0	100	102.6.20 新任
委員	張果軍	1	1	50	102.6.20 新任
委員	劉如熹	1	0	100	102.6.14 卸任
委員	洪嘉聰	1	0	100	102.6.14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p> <p>(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透過網頁將訓練與績效考核系統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p>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設置。</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p>	<p>(一)身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本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3R模式努力，以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p> <p>(二)為了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ISO 14001：2004年版認證(自2006迄今)、ISO 14064-1查證(自2006迄今)外，另外2011年針對V45H chip之產品碳足跡完成PAS 2050之標準導入及查證。於能資源管理系統前期先以SEMI S23完成廠務設施[排氣、真空、CDA、冷卻水、(超)純水]及製程設備(MOCVD、PECVD、BENCH、烤箱等)能源盤查，用於節能改善評估依據。2013年已開始著手推動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為節約能源善盡企業責任。</p> <p>(三)本公司環安組織依照法令要求設置直屬經營</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負責人(總經理)之一級單位的環安處，並依法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致力於各項環境指標之管理。</p> <p>(四)本公司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深化環境保護意識，以上述之SEMI S23 & ISO50001精神進行環境績效十大指標之擬訂並完成建立2012 EPISTAR環境績效基線，藉以分廠討論環境衝擊描述並擬定管理方案持續改善。</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設立員工意見箱及定期舉行員工座談會，連結同仁與公司的意見互動，建立健全的溝通管道。</p> <p>(二)本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健康講座等以確保作業環境安全。</p> <p>(三)公司內部的溝通管道，包括設置專屬員工意見箱，讓同仁表達意見，並對於意見表達者會保密，對於員工意見會列入員工座談會追蹤及討論。同時也設置「性騷擾」專線及信箱，所有同仁、求職者及供應商都可以使用上述管道，隨時提出反應且及時得到回饋。當公司營運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勞工權益時，也會立刻透過正式之溝通管道與員工做溝通協調，期望提供所有員工最佳之工作環境。</p> <p>(四) 除明訂滿足客戶為公司品質政策之外，亦透過建立電子化客戶訴怨處理系統，有效管理客戶訴怨處理流程，提供迅速回應，以達客戶滿意之目標</p> <p>(五)對於客戶關切的禁限用有害物質 (RoHS、</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REACH...等)，除取得QC080000及SONY GP的認證外，亦訂定無有害物質管理程序及禁限用物質管理辦法，針對產出之產品、廠內作業及原物料供應商進行控管，以符合相關法規與客戶要求。</p> <p>(六) 本公司對社會關懷不遺餘力，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實物捐贈給需要的弱勢團體或單位。</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將適時評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 贊助新竹縣新光小學夜光天使餐費新台幣40萬元</p> <p>(2) 贊助弘道老人基金會新台幣13.49萬元。</p> <p>(3) 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新台幣9.9萬元。</p> <p>(4) 贊助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討會新台幣5萬元。</p> <p>(5) 贊助新竹縣市六座橋樑安全監測系統計畫新台幣20萬元。</p> <p>(6) 參與勞委會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標準教材編撰『職場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之概念於勞工健康服務工作之應用』</p> <p>(7) 協辦竹科工安環保月緊急應變移地訓練活動。</p> <p>(8) 協辦勞研所『化學清洗設備危害預防及安全性調查分析』專案。</p> <p>(9) 參與『SEMI S2 標準修訂暨中文化』工作。</p> <p>(10) 協助勞委會推動安衛家族扎根計畫『晶安心家族。』</p> <p>(11) 協辦『SEMI機台安全標準與安全檢查實務研討會』。</p> <p>(12) 承辦南科工安環保月『有機金屬危害物質預防與風險管理』研討會。</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2006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移除之量化與報告附指引之規範、PAS 2050 商品和服務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評估規範、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2007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ISO9001:2008與ISO/TS16949:2009品質系統認證，QC080000及SONY GP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p>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研議辦理，以規範董事成員及管理階層在行使職權時不做出違背誠信經營之行為。</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相關作業程序，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及相關作業程序，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研議辦理。</p> <p>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研議辦理。</p> <p>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研議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商業契約時，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維護雙方之權益。</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p> <p>(三) 本公司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研議辦理。</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研議辦理。</p> <p>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p> <p>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研議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一) 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epistar.com.tw/)設置</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亦架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等事項。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研議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投資人可至<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秉傑

總 經 理：周銘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2.3.2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 2.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3.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4.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案。 6.通過董事會對第八屆獨立董事提名人選推薦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案。 12.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3.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之限制案。 14.通過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5.通過本公司擬間接對大陸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 16.通過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7.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案。 18.通過本公司 102.03.13 第一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相關議案。 19.通過本公司擬發行 101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配發員工名冊與股份數量案。 20.通過公司處分資產與關係人交易。
102.4.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不繼續執行案。 2.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通過董事會審核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4.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所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5.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之限制案。
102.5.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之限制案。
102.6.14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3.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4.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通過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案。 10.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1.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02.6.2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選舉第八屆董事長。 2.通過選舉第八屆副董事長。 3.通過本公司變更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籌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案。 4.通過本公司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配發基準日。 6.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7.通過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8.通過本公司為間接轉投資大陸 100% 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修改背書保證期間案。 9.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案。 10.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資產交易案。
102.8.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02 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增加對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投資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4.通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沿用案。 5.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案。
102.10.2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 股減資基準日。 3.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5.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案
102.12.1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間接對大陸之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及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所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稽核計畫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7.通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中主管加給合理性案。 8.通過本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沿用案。 9.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103.2.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擬於新竹市設置分公司案。
103.3.19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3.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案。 4.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5.通過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6.通過董事會對補選獨立董事提名人選推薦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案。 1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2.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不繼續執行案。 13.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14.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之限制案。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6.通過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17.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案。 18.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19.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經理人調薪案。
103.5.7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通過董事會審核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3.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4.通過內部稽核主管聘任案。 5.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案。 6.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所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7.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王獻毅	97.10.16	102.10.22	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劉銀妃	102.1.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3月1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一季會計師異動原因主要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所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年3月1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四)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李秉傑	(601,000)	-	-	-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代表人：葉寅夫	-	-	-	-
	代表人：傅慧貞	-	-	-	-
董事	代表人：劉邦言(註一)	-	-	-	-
	楓丹白露(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致遠	-	-	-	-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四)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南陽	-	-	-	-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	-
	代表人：洪嘉聰	-	-	-	-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廣中	-	-	-	-
	代表人：滕光中(註二)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周銘俊	(430,000)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謝明勳(註一)	(378,000)	-	(6,000)	-
獨立董事	沈維民	-	-	-	-
獨立董事	吳豐祥	-	-	-	-
獨立董事	張果軍	-	-	-	-
監察人	勇春(股)公司(註一)	-	-	-	-
	代表人：林安宙	-	-	-	-
監察人	全誼投資公司(註一)	-	-	-	-
	代表人：黃立宇	-	-	-	-
監察人	江惠中(註一)	-	-	-	-
副總經理	陳金源	(78,000)	-	(13,000)	-
副總經理	吳仁釗	(296,000)	-	(9,000)	-
副總經理	陳國華(註三)	(50,000)	-	-	-
副總經理	黃榮義	(230,000)	-	(15,000)	-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張世賢	(330,000)	-	-	-
副總經理	翁博裕	(270,000)	-	(16,000)	-
副總經理	范進雍	(367,113)	-	(5,000)	-
副總經理	黃兆年	(250,000)	-	-	-
協理	歐震	(237,000)	-	(26,000)	-
協理	金明達	(235,000)	-	50,000	-
協理	張中英	(210,000)	-	(12,000)	-
協理	楊凌典	(235,000)	-	-	-
協理	林道榕	(120,000)	-	-	-
協理	劉修仁	(100,000)	-	-	-
協理	洪詳竣	(277,000)	-	-	-
協理	賴韓棕	(95,000)	-	30,000	-
協理	段樹立	(115,000)	-	-	-
協理	周明勇	(191,700)	-	(10,000)	-
協理	莊繡華	(125,000)	-	-	-
協理	呂志強	(217,000)	-	-	-
協理	李奇霖	(145,000)	-	1,200	-
協理	張中星	(160,000)	-	-	-
協理	林依達	(150,000)	-	-	-
協理	洪麗貞	(162,500)	-	-	-
協理	郭文杰	(140,000)	-	-	-
協理	施韋	(140,000)	-	-	-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四)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陳標達	(150,000)	-	-	-
協理	廖本瑜	(150,000)	-	-	-
協理	鄧紹猷	(135,000)	-	-	-
協理	翁顯群	(120,000)	-	-	-
協理	張家禎	-	-	-	-
協理	王振宇	110,000	-	(110,000)	-
協理	許嘉良	-	-	-	-

註一：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邦言解任董事職務。董事謝明勳解任董事職務。法人監察人勇春(股)公司暨其代表人林安宙解任監察人職務、全誼投資(股)公司暨其代表人黃立宇解任監察人職務。監察人江惠中解任監察人職務。

註二：法人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滕光中於 102 年 2 月 4 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三：副總經理陳國華於 102 年 2 月 18 日離職。

註三：股權變動情形為揭露至解任當時之資訊。

註四：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減少持股 7,332 仟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39,067,000	4.17%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郭文德	-	-	-	-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37,860,175	4.04%	-	-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	-	34,311	0.00%	-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29,543,169	3.16%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21,214,991	2.27%	-	-	-	-	-	-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	-	-	-	-	-	-	-	
泰力實業(股)公司	18,277,487	1.95%	-	-	-	-	-	-	
泰力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駱鴻基	-	-	-	-	-	-	-	-	
渣打託管布羅德峰主基 金二公司	15,851,000	1.69%	-	-	-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與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	15,512,732	1.66%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869,500	1.59%	-	-	-	-	-	-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 投資局投資專戶	13,981,796	1.49%	-	-	-	-	-	-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	13,420,000	1.43%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47,300,247	100%	-	-	47,300,247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135,297,086	100%	-	-	135,297,086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19,716	100%	-	-	19,716	1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525,025,978	100%	-	-	525,025,978	100%
正誼科技(股)公司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南亞光電(股)公司	81,500,000	40.75%	10,292,270	5.15%	91,792,270	45.9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57,956,337	21.05%	34,085,573	12.38%	92,041,910	33.43%
豐晶光電(股)公司	920,000	40%	-	-	920,000	40%
葳天科技(股)公司	8,000,000	17.39%	5,548,234	12.06%	13,548,234	29.4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85.09	10	32,000	320,000	22,000	220,000	設立時股本	無	註 1
86.10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註 2
87.09	10	52,000	52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註 3
87.12	10	52,000	52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80,000	無	註 4
88.07	10	61,500	615,000	61,500	615,000	盈餘轉增資 \$55,000 公積轉增資\$60,000	無	註 5
89.06	10	120,000	1,200,000	76,500	765,000	現金增資\$150,000	無	註 6
90.09	10	170,000	1,700,000	84,150	841,500	公積轉增資\$76,500	無	註 7
91.12	10	170,000	1,700,000	99,857	998,575	公積轉增資\$42,075 現金增資\$115,000	無	註 8
92.07	10	180,000	1,800,000	119,389	1,193,893	盈餘轉增資\$195,318	無	註 9
92.10	10	180,000	1,800,000	125,136	1,251,366	合併增資\$57,473	無	註 10
93.05	10	180,000	1,800,000	126,816	1,268,158	海外公司債轉換\$16,792	無	註 11
93.08	10	180,000	1,800,000	128,496	1,284,963	海外公司債轉換\$10,094；股份 交換\$6,710	無	註 12
93.09	10	260,000	2,600,000	143,708	1,437,079	盈餘轉增資\$152,116	無	註 13
94.08	10	260,000	2,600,000	169,264	1,692,640	盈餘轉增資\$255,562	無	註 14
95.04	10	450,000	4,500,000	330,180	3,301,808	合併增資\$1,478,434；海外公司 債轉換\$130,733	無	註 15
95.05	10	450,000	4,500,000	339,769	3,397,692	海外公司債轉換\$89,529；員工 認股權轉換\$6,356	無	註 16
95.08	10	450,000	4,500,000	360,722	3,607,221	海外公司債轉換\$3,794 員工認股權轉換\$1,966 盈餘轉增資\$203,769	無	註 17
95.11	10	450,000	4,500,000	360,739	3,607,3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4	無	註 18
96.02	10	450,000	4,500,000	361,968	3,619,6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2,289	無	註 19
96.05	10	800,000	8,000,000	509,941	5,099,411	合併增資\$1,479,728	無	註 20
96.06	10	800,000	8,000,000	521,850	5,218,496	公司債轉換股份\$114,957；員工 認股權轉換\$4,128	無	註 21
96.09	10	800,000	8,000,000	548,123	5,481,231	公司債轉換股份\$99,989 員工認 股權轉換\$6,791；盈轉\$155,955	無	註 22
96.11	10	800,000	8,000,000	553,929	5,539,286	公司債轉換股份\$57,452 員工認 股權轉換\$603	無	註 23
97.01	10	800,000	8,000,000	613,929	6,139,286	現金增資\$600,000	無	註 24
97.04	10	800,000	8,000,000	620,488	6,204,878	公司債轉換股份\$65,185；員工認 股權轉換\$407	無	註 25
97.08	10	800,000	8,000,000	620,657	6,206,566	員工認股權轉換\$1,687	無	註 26
97.09	10	800,000	8,000,000	633,061	6,330,615	盈餘轉增資\$124,049	無	註 27
98.07	10	800,000	8,000,000	633,118	6,331,183	員工認股權轉換\$568	無	註 28
98.10	10	1,300,000	13,000,000	768,504	7,685,042	現金增資\$1,350,000，員工認股 權轉換\$3,859	無	註 29
99.01	10	1,300,000	13,000,000	768,965	7,689,651	員工認股權轉換\$4,609	無	註 30
99.04	10	1,300,000	13,000,000	769,063	7,690,635	員工認股權轉換\$984	無	註 30
99.07	10	1,300,000	13,000,000	769,126	7,691,267	員工認股權轉換\$632	無	註 30
99.08	10	1,300,000	13,000,000	847,463	8,474,636	股份交換\$783,369	無	註 31
99.11	10	1,300,000	13,000,000	847,477	8,474,778	員工認股權轉換\$142	無	註 30
100.01	10	1,300,000	13,000,000	847,520	8,475,209	員工認股權轉換\$431	無	註 30
100.04	10	1,300,000	13,000,000	854,808	8,548,087	員工認股權轉換\$72,878	無	註 32
100.07	10	1,300,000	13,000,000	856,587	8,565,875	員工認股權轉換\$17,788	無	註 33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0.11	10	1,300,000	13,000,000	858,230	8,582,301	員工認股權轉換\$16,426	無	註 34
100.12	10	1,300,000	13,000,000	858,209	8,582,097	減資註銷庫藏股\$205	無	註 35
101.01	10	1,300,000	13,000,000	858,887	8,588,872	員工認股權轉換\$6,775	無	註 34
101.04	10	1,300,000	13,000,000	860,579	8,605,790	員工認股權轉換\$16,918	無	註 36
101.07	10	1,300,000	13,000,000	861,033	8,610,329	員工認股權轉換\$4,539	無	註 36
101.10	10	1,300,000	13,000,000	861,234	8,612,338	員工認股權轉換\$2,009	無	註 36
102.01	10	1,300,000	13,000,000	931,752	9,317,523	員工認股權轉換\$6,027,股份轉 換\$564,158,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5,000	無	註 37
102.04	10	1,300,000	13,000,000	932,524	9,325,244	員工認股權轉換\$7,721	無	註 34
102.07	10	1,300,000	13,000,000	932,739	9,327,395	員工認股權轉換\$2,151	無	註 34
102.11	10	1,300,000	13,000,000	933,320	9,333,200	員工認股權轉換\$6,605；減資註 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00	無	註 34
103.01	10	1,300,000	13,000,000	935,715	9,357,146	員工認股權轉換\$8,946；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15,000	無	註 38
103.04	10	1,300,000	13,000,000	936,339	9,363,389	員工認股權轉換\$6,243	無	註 34

- 註 1： 85/08/23(85)園投字第 14530 號
註 2： 86/10/07(86)園商字第 20926 號
註 3： 87/09/19(87)園商字第 22729 號
註 4： 87/12/10(87)園商字第 29681 號
註 5： 88/07/23(88)台財證(一)字第 68992 號
註 6： 89/06/28(89)台財證(一)字第 55933 號
註 7： 90/07/11 台財證(一)字第 144480 號
註 8： 91/10/1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5616 號
91/10/1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8089 號
註 9： 92/07/1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368 號
註 10： 92/09/0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9032 號
註 11：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註 12：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93/06/2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467 號
註 13： 93/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807 號
註 14： 94/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51 號
註 15： 94/11/2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320 號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註 16：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註 17： 95/06/3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701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註 18：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註 19：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註 20： 96/01/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0472 號
96/02/14 台財證(一)字第 0960006346 號
註 21：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2：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96/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268 號
註 23：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4： 96/10/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693 號
註 25：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6：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7 97/07/02 台財證(一)字第 0970033067 號
註 28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29 98/9/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3936 號
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30 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31 99/7/12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624 號
註 32 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3 95/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4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5 100/12/6 園商字第 1000036709 號
註 36 95/9/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7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101/8/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620 號
101/11/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9537 號
註 38 98/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102/7/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777 號

103年4月2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註1)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936,338,896	0	936,338,896	363,661,104	1,300,000,000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1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5	113	157	53,204	647	54,126
持有股數	55,421,169	89,575,002	176,331,457	181,296,355	433,714,913	936,338,896
持股比例	5.92%	9.56%	18.84%	19.36%	46.3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3年4月21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9,844	3,347,401	0.36
1,000至5,000	27,485	54,196,079	5.79
5,001至10,000	3,399	25,840,753	2.76
10,001至15,000	1,052	12,993,188	1.39
15,001至20,000	618	11,289,250	1.20
20,001至30,000	480	11,944,482	1.27
30,001至50,000	366	14,618,179	1.56
50,001至100,000	285	20,507,091	2.19
100,001至200,000	192	27,320,518	2.92
200,001至400,000	139	39,225,317	4.19
400,001至600,000	59	28,938,778	3.09
600,001至800,000	38	26,463,308	2.83
800,001至1,000,000	32	29,302,938	3.13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37	630,351,614	67.32
合計	54,126	936,338,896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2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067,000	4.17%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60,175	4.0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9,543,169	3.1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214,991	2.27%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77,487	1.95%
渣打託管布羅德峰主基金二公司		15,851,000	1.6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512,732	1.6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869,500	1.59%
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3,981,796	1.49%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3,420,000	1.43%

註：持股比例前十名之名單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追溯調整前	84.00	62.90	78.80
		追溯調整後	84.00	62.90	
	最 低	追溯調整前	40.00	42.55	57.90
		追溯調整後	40.00	42.55	
	平 均	追溯調整前	62.50	53.77	68.94
		追溯調整後	62.50	53.7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9.28	49.31	48.99
	分 配 後		49.2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1,395	914,640	929,491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1.38)	0.04	(0.91)
		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18479(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45.29)	1,344.35	-
	本利比(註 6)		-	291.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0.0034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係董事會擬議數，俟民國 103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第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環境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196,527,207	每股配發約0.18479元
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		855,968,434	
以前年度調整數		(116,930,889)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18,692,1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6,872,572	
本期稅後淨利	38,349,4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4,946)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38,513,946		
102年度未分配盈餘		173,028,4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089,901,027	
股東紅利-現金	(173,028,455)		
分配金額小計		(173,028,455)	
未分配盈餘餘額		916,872,572	
附註：			
員工紅利-股票	0		
員工紅利-現金	25,954,268		
董事酬勞	3,460,569		

註一：上述股東之配息比率暫依本公司截至103年2月28日已發行股數936,338,896股為計算基礎。

註二：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採優先分配民國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及所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分配數，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與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363,389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8479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26162 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3 年度預估資訊。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得依每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應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而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954,26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460,569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一百零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3年4月2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0年1月27日	102年8月7日
面 額	美金拾萬元	美金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之100%發行	依面額之100%發行
總 額	美金280,000,000元	美金250,000,000元
利 率	0%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05年1月27日	5年期 到期日：107年8月7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 銷 機 構	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簽 證 律 師	遠見律師事務所彭玉華	遠見律師事務所彭玉華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發行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101.26%（「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美金14,000,000元	美金25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償 還 之 條 款	<p>(一)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30%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p> <p>(二)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p> <p>(三)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p>	<p>(一)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p> <p>(二)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p> <p>(三)當中華民國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p>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936,339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22.38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3,320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0.35%，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936,339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65.13 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 115,031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10.94%，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
項目							
轉債換市公價司	最高	97.30	99.91	100.78	-	112.82	128.20
	最低	90.45	96.57	99.42	-	100.59	110.07
	平均	94.75	98.37	99.95	-	106.35	119.05
轉換價格		123.64	122.38	122.38	-	65.13	65.1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年1月27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32.60 元			102年8月7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65.1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9月22日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9月22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美金)		351,000,000	
單位發行價格(美金)		13.00	
發行單位總數		27,000,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35,000,000股普通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截至103年3月31日止未兌回餘額(單位)		8,249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團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之存託、兌回及交付，暨存託憑證之再發行等，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每單位市價(美金)	102年	最高	10.35
		最低	7.42
		平均	8.99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	最高	12.92
		最低	9.85
		平均	11.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103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秉傑	4,405	0.47	(1)19	(1)83.6	(1)1625	0.45	0	0	0	0.00
	總經理	周銘俊			(2)835	(2)28.6	(2)23,868					
	副總經理	陳金源			(3)2,227	(3)27.1	(3)60,347					
	副總經理	吳仁釗			(4)1,141	(4)26.6	(4)30,356					
	副總經理	陳國華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協理	歐震										
	協理	金明達										
	協理	張中英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周明勇										
	協理	莊繡華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李奇霖										
	協理	張中星										
	協理	林依達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郭文杰										
協理	施韋											
協理	陳標達											
協理	廖本瑜											
協理	鄧紹猷											
協理	翁顯群											
協理	張家禎											
協理	王振宇											
協理	許嘉良											

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同經理人。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年4月2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1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年第二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承受廣鎔光電10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1)
申報生效日期	101.8.7	102.7.4	101.10.31
發行日期	101.12.13	102.12.25	101.11.13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500,000股	1,500,000股	1,030,924股
發行價格	0	0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4%	0.16%	0.1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另外30% 屆滿3年：剩餘40%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另外30% 屆滿3年：剩餘40%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廣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另外30% 屆滿3年：剩餘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0,000 股	0	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3,420,000 股	1,500,000 股	1,030,924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3%	0.16%	0.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103年4月21日皆尚未既得，惟員工既得後所有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故對本公司原有股東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103年4月21日皆尚未既得，惟員工既得後所有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故對本公司原有股東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103年4月21日皆尚未既得，惟員工既得後所有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故對本公司原有股東並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使其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原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換股比例轉換為晶元光電普通股1,030,924股。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3年4月2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佔發行總數之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股數佔發行總數之比率	未解除限制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股數佔發行總數之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秉傑	7,557	0.81%	0	0	0	0	7,557	0	0	0.81%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陳金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陳國華(註1)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協理	歐震										
	協理	金明達										
	協理	張中英										
	協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周明勇										
	協理	莊繡華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李奇霖										
	協理	張中星										
	協理	林依達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郭文杰										
協理	施韋											
協理	陳標達											
協理	廖本瑜											
協理	鄧紹猷											
協理	翁顯群											
協理	張家禎											
協理	王振宇											
協理	許嘉良											
員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同經理人。											

註1：副總經理陳國華於102年2月18日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一百年度辦理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556 號函。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280,000 仟元為上限，以新台幣兌美金 30.5：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8,54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發行公司債美金 280,000 仟元，年期五年，利率 0%；
 (4)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0.1.27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 資 金 總 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12.31	美金	217,23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20,000	30,000	30,000	37,230
		新台幣	6,625,515	305,000	610,000	915,000	1,220,000	610,000	915,000	915,000	1,135,515
償還銀行借款	100.3.31	美金	62,770	62,770	-	-	-	-	-	-	-
		新台幣	1,914,485	1,914,485	-	-	-	-	-	-	-
合計		美金	280,000	72,770	20,000	30,000	40,000	20,000	30,000	30,000	37,230
		新台幣	8,540,000	2,219,485	610,000	915,000	1,220,000	610,000	915,000	915,000	1,135,515

(6)預計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高亮度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擴充生產線，用以增加高亮度 LED 晶粒產能，其預計未來可能效益如下：

單位：仟顆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100	高亮度 LED 晶粒	871,200	784,080	1,411,344	423,403	254,042
101	高亮度 LED 晶粒	2,613,600	2,352,240	3,387,226	1,016,168	643,573
102	高亮度 LED 晶粒	4,599,936	4,139,942	4,769,213	1,430,764	953,843
103	高亮度 LED 晶粒	4,829,933	4,346,940	4,006,140	1,201,842	841,289
104	高亮度 LED 晶粒	5,071,429	4,564,286	3,365,157	1,009,547	740,335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美金 62,770 仟元，依本公司目前美元平均借款利率 0.9247% 設算，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435 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美金 580 仟元。

2.執行情形：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6,625,515	5,664,816	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購買機器設備實際支用金額為 5,664,816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85.50%，較預定進度稍微落後，主要係考量整體 LED 產業狀況及配合公司產能配置，基於保守原則致購置機器設備進度稍微落後。另償還銀行借款已全數按計劃執行完畢。
		100.00%	85.50%	
	執行進度%	1,914,485	1,914,637	
		100.00%	100.01%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8,540,000	7,579,453	
		100.00%	88.75%	
	執行進度%			
總計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二)一百零二年度辦理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劃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744 號函。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273,200 仟元為上限，以新台幣兌美金 29.5：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8,059,4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 a.發行公司債美金 250,000 仟元，年期五年，利率 0%；
 - b.其他：美金 3,200 仟元；方式：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 (4)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2.8.7
- (5)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資 金 總 需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03.31	美金	273,200	—	—	273,200
		新台幣	8,059,400	—	—	8,059,400
合計		美金	273,200	—	—	273,200
		新台幣	8,059,400	—	—	8,059,400

(6)預計產生效益：

a.保留銀行借款額度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加上受景氣影響甚劇，為保持本公司的競爭力，以及避免日後若景氣急轉直下，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將趨於保守而增加公司財務及營運風險，本次募集計畫用於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可以維持目前銀行借款額度，保留資金運用的靈活空間，亦可保有現有現金部份及維持穩定的週轉資金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

b.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支應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之資金，本次募集額度為美金 270,000 仟元，若以銀行外幣借款償付，依本公司目前美元平均借款利率 1.54% 設算，每年可節省實質利息現金支出為美金 4,158 仟元，若以新台幣兌美金 29.5：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122,661 仟元，每年減少上述現金流出金額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增加公司可運用資金。

2.執行情形：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預定	實際	
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支用金額	8,059,400	7,655,250	截至 103 年第一季止，實際支用金額較原先預定支用進度落後，主係依照該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執行賣回權，惟於債券賣回期間止，尚有新台幣 404,150 仟元之債權人未執行賣回權，預計將於債券到期前依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屆時該計畫項目將全數執行完畢。
		100.00%	94.99%	
	執行進度%	8,059,400	7,655,250	
		100.00%	94.99%	
總 計	支用金額	8,059,400	7,655,250	
		100.00%	94.99%	
	執行進度%	8,059,400	7,655,250	
		100.00%	94.9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之主要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磷化鋁鎵銦磊晶片及晶粒(AlGaInP Epi Wafer & Chips)
- (2) 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 (3) 氮化銦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 (4) 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 (5) 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InP-based HBT)
- (6) 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 (7) 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 (8) 氮化鋁鎵銦 AlGaInN 磊晶片及晶粒
- (9) 磷砷化鎵銦 GaInAsP 磊晶片及晶粒
- (10) 光電偵測元件
- (11) 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 (12) 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 (13) 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 (14)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
- (15) 螢光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銷售實績	佔全年度銷售%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磊晶片(Epi Wafer)	307,465	1.38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Chip)	21,854,290	98.26
其他營業收入	79,632	0.36
合 計	22,241,38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高亮度磷化鋁鎵銦(AlGaInP)發光二極體的磊晶片(Epi Wafer)及晶粒(Chip)、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紅外線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Wafer & Chip)。依發光顏色及材料之不同，其產品種類如下：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高亮度紅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橙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綠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藍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綠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紫 外 線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紅 外 線	AlGaAs	磊晶片、晶粒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開發高效率、高功率、高電流操作的 InGaN 技術及產品。
- (2) 開發高演色性照明應用的高壓多重接面 HV/MJ-藍光 LED 產品。
- (3) 開發閃光燈應用的高功率覆晶式 PEC-藍光 LED 產品。
- (4) 開發螢幕背光應用的高亮度覆晶式 PEC-藍光 LED 技術。
- (5) 開發 UV 相關應用的高功率 LED 技術及產品。
- (6) 開發汽車應用的超高亮度與效率的 LED 晶粒。
- (7) 開發超高亮度紅光與黃光 LED 晶粒。
- (8) 開發 AlGaInP 高亮度與高電流操作的覆晶式紅光 PEC-LED 晶粒。
- (9) 開發適用植物照明市場的高 WPE 效率的四元 LED 產品。
- (10) 開發適合安控、夜視系統需求的超高功率紅外光 LED 晶粒。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ED 產業自 1990 年起發展至今已逾三十年。最早期產品由 LED 手電筒、家電指示燈等應用開始，2002 年的全彩手機、2007 年小筆電等資訊產品，至 2010 年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已全數汰換為 LED 背光。2009 年三星電子領先推出側光式 LED 背光液晶電視，2012 年三星電子再推出直下式 LED 背光液晶電視，LED 背光電視滲透率高達七成，2014 年估計會高達九成以上。整體而言，LED 在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模組應用上成績十分亮眼。

由於 LED 具備高光效、低能耗、低溫室氣體排放、無汞、色彩多變等優勢，LED 正從建築景觀照明逐步擴展到戶外照明、室內照明等一般照明應用。預計 LED 的發光效率仍將每年提昇約 10%，達到美國 DOE 預估的「LED 封裝於 2015 年達 150 lm/W、2020 年達 200 lm/W」的目標，搭配產業供應鏈各環節更緊密結合與創新來降低 LED 照明成本，輔以各國政府持續推動禁用白熾燈政策、碳排控制、汰換路燈照明等計畫，再加上智慧照明的話題推波助瀾，已然成為全球重要趨勢潮流。

具備快速點亮特點的 LED 也在車用照明市場扮演重要角色。早在 1980 年代末期，第三煞車燈已採用 LED，近年來高亮度 LED 大量使用於汽車內外各類照明及指示燈號，如：車內的照明與指示燈號，車外的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晝行燈…等，同時，越來越多汽車大廠的新車種採用 LED 車頭燈，讓 LED 在車用市場大放異彩。

隨著高亮度紅、綠、藍 LED 問世以及封裝、模組技術的進步，LED 顯示看板進入全彩動畫的世界。大型 LED 顯示看板應用在戶外廣告宣傳、大型活動的現場轉播、政府公共政策宣導、高速公路的即時路況和訊息播報系統等，這個應用的市場亦逐步擴大中。

近年來，LED 在特殊應用領域也有不錯的進展，例如在農業照明、醫療照明、安全監控、無線傳輸與智慧家庭照明等都有所突破且日益蓬勃。LED 產品的特點創造了許多可能，未來 LED 產業仍具長遠發展潛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整體產業按製程粗略區分為上游的單晶片(Single Crystal)、磊晶片(Epi Wafer)、晶粒(Chip)製造，中游的封裝與模組製造，和下游各種衍生應用產業(詳如下圖)。

LED 產業結構示意圖



3. LED 產品之應用發展趨勢

(1) 一般指示應用及 LED 大型顯示看板

「超高亮度」及「全彩化」是可見光 LED 發展主流。超亮度發光二極體 (HB-LED) 較傳統 LED 的亮度高出甚多，在日光照射條件下須有明顯對比的戶外應用領域具有強烈且顯著的市場需求，如：道路交通號誌、汽車指示燈、LED 戶外顯示看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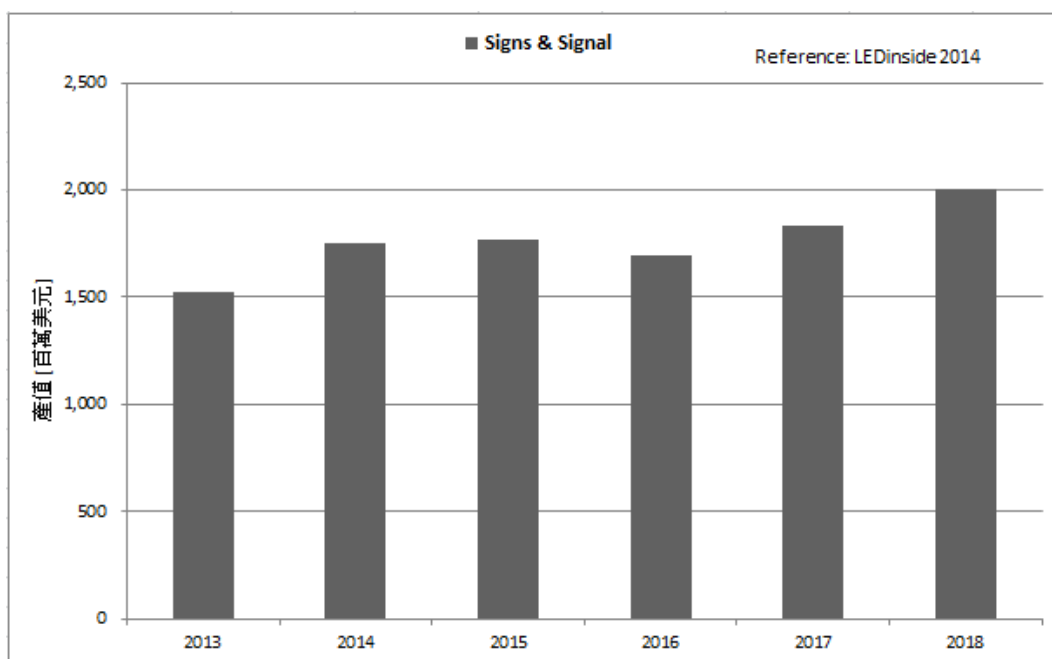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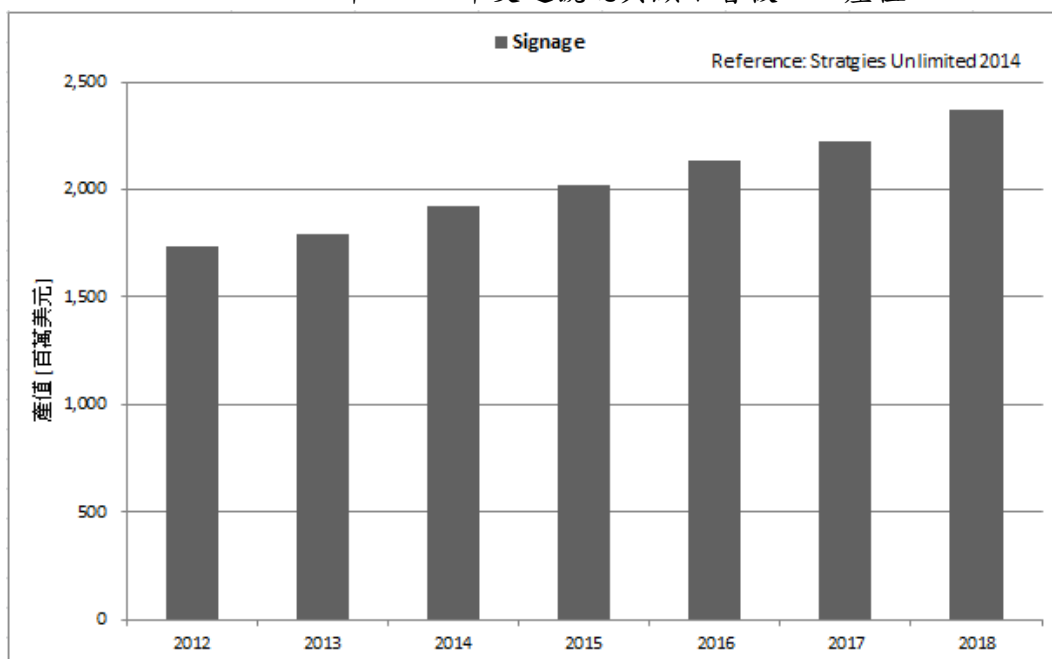
LED 顯示看板在各種商業活動帶給民眾即時資訊與便利生活，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媒介。2008 年北京奧運會、2010 年上海世博會、南非世界盃足球賽等國際賽事大量使用 LED 顯示屏營造各種聲光效果吸引全球關注，未來技術持續提昇，價格更親民，彩色 LED 大型顯示看板的成長趨勢值得期待。

由於表貼封裝技術和模組防護水準的提升，小間距、高密度室內 LED 顯示螢幕的畫素中心距持續不斷地進步。室內 LED 顯示螢幕畫素已邁入 1.X mm 時代；室外全彩螢幕像素亦突破 10 mm 的桎梏，目前 5.X mm 畫素中心距的全彩大螢幕已取得市場應用。伴隨著 LED 顯示螢幕進入「小時代」的同時，小間距 LED 顯示螢幕於室內、室外市場成為產業新主流趨勢。

(2) 交通號誌燈與指示看板

經歷全球能源供給緊縮危機後，各國對節能的意識提高，省電的 LED 交通號誌燈受到重視。從 1987 年開始，日本的仙台市、名古屋市、德島市先後設置全彩 LED 號誌燈或信號燈。近年來，我國「綠色能源產業旭昇計劃」亦著手全面汰換成 LED 號誌燈。2011 年 9 月已陸續完成 LED 交通號誌燈達 70 萬盞，是繼新加坡後第二個將交通號誌燈全面 LED 化的國家。交通號誌市場採用 HB-LED 的需求已是全球趨勢。

2012 年~2018 年交通號誌與顯示看板 LED 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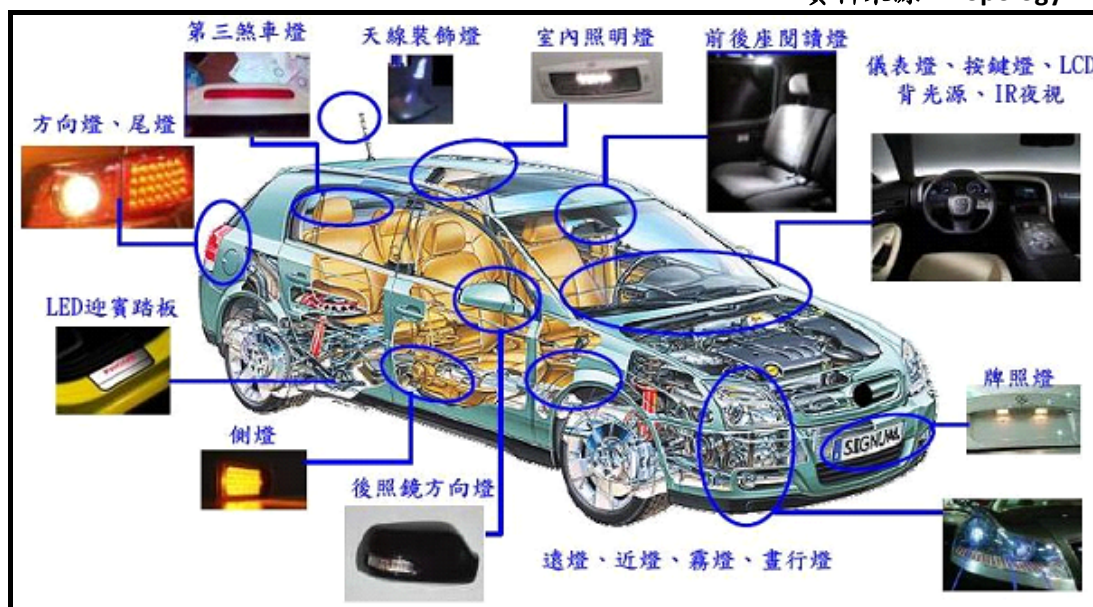


(3) 汽車照明市場

長壽、省電、即時響的高亮度 LED 在汽車產業快速普及於汽車外部和汽車內部等各種應用。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車門燈、車內圓頂燈、車廂行李燈等。車外照明包括使夜間或視線不良時的照明（例如：汽車頭燈、霧燈、牌照燈）以及信號指示燈（例如：煞車燈、方向燈、車尾燈、第三煞車燈、倒車燈、晝行燈）。

LED 元件於汽車照明應用產品發展狀況

資料來源：Top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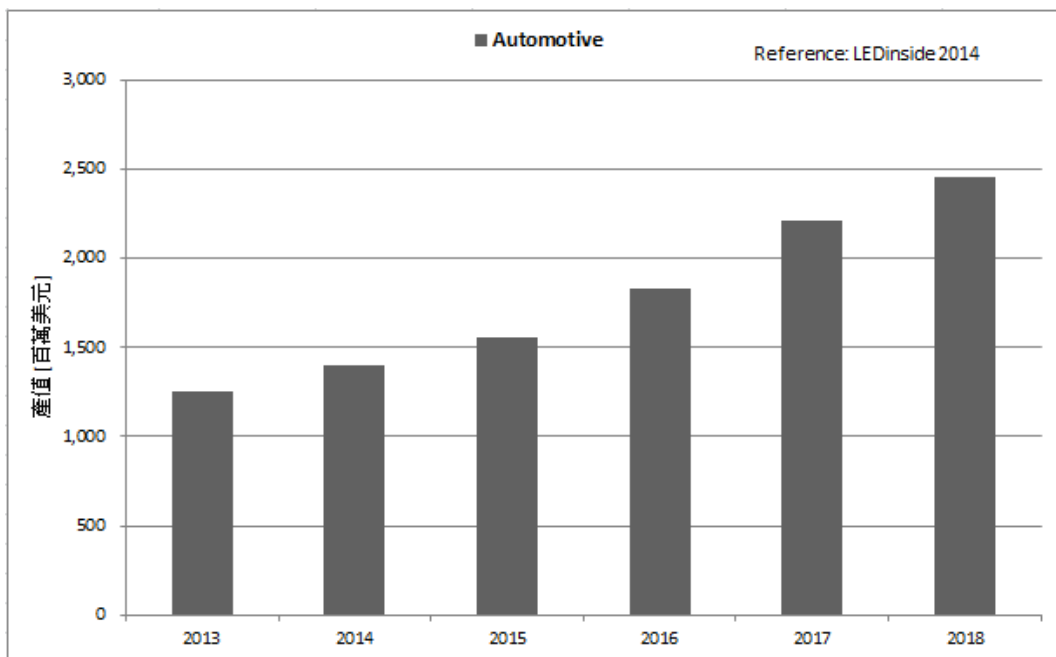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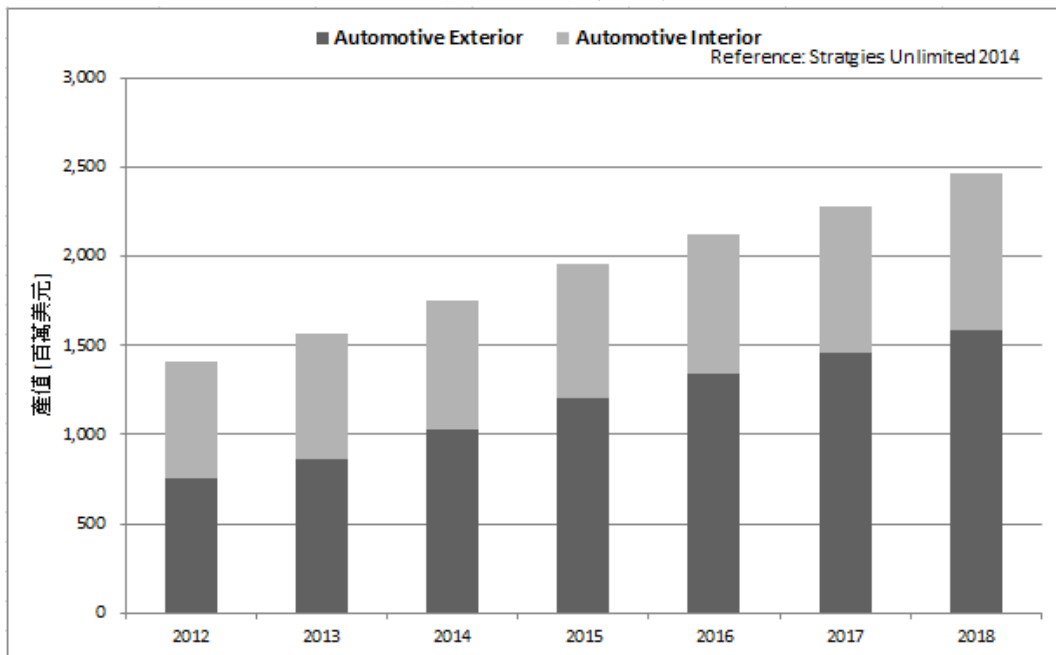
早在 1980 年代末，LED 即已應用於汽車中。首先採用 LED 的車款有 Nissan 300ZX、Nissan Pulsar、Toyota MR2、Isuzu Impulse，主要運用 LED 即時響應的優點做為汽車第三煞車燈。近年來 HB-LED 大量應用在車內各類照明和指示燈號，例如：Audi、BMW、Mercedes Benz、Toyota、Volkswagen 等全車系採用高亮度 LED。

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亦呈快速發展之勢。HB-LED 尾燈及方向燈部分，各車廠新發表車種陸續採用 LED 尾燈設計，預計 LED 燈組將成為車輛標準配備。前端照明部分，已有 Lexus LS 600h、Toyota Prius/Corolla、Audi A6/A7/A8/R8、BMW 6 Series、Mercedes CLS 等車種導入 LED 車頭燈；Audi 所有新車型已將 LED 晝行燈列為標準配備，其他車廠如 Porsche、BMW 等亦陸續跟進。考量行車安全因素，歐盟規範 2011 年 2 月後出廠的一般小型車和輕型卡車必須配備晝行燈，自 2012 年 8 月起重型卡車和巴士也全面使用晝行燈。預期其他國家將陸續跟進，車用 LED 市場將展開另一波成長動力。

另外，車頭燈的附屬小燈及閱讀燈亦採用白光 LED。

目前車內光源的應用仍為 HB-LED 的主要市場，但車外光源應用市場亦有大幅成長的趨勢，主要的成長動力為車尾燈應用比重大幅成長所致。就供應體系分析，由於 LED 於汽車領域的應用仍屬於導入期階段，產品標準化的程度低，需要車廠及零組件廠共同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相對的與其合作的 LED 廠也是全球一線的供應商，台灣 LED 廠在此市場的經營仍偏低。但是台灣在全球車用市場的 After Market 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相信台灣 LED 廠家在 After market 車用照明市場仍有很大發揮空間。

2012 年~2018 年車用市場 LED 產值



(4) 手機及移動手持裝置用顯示器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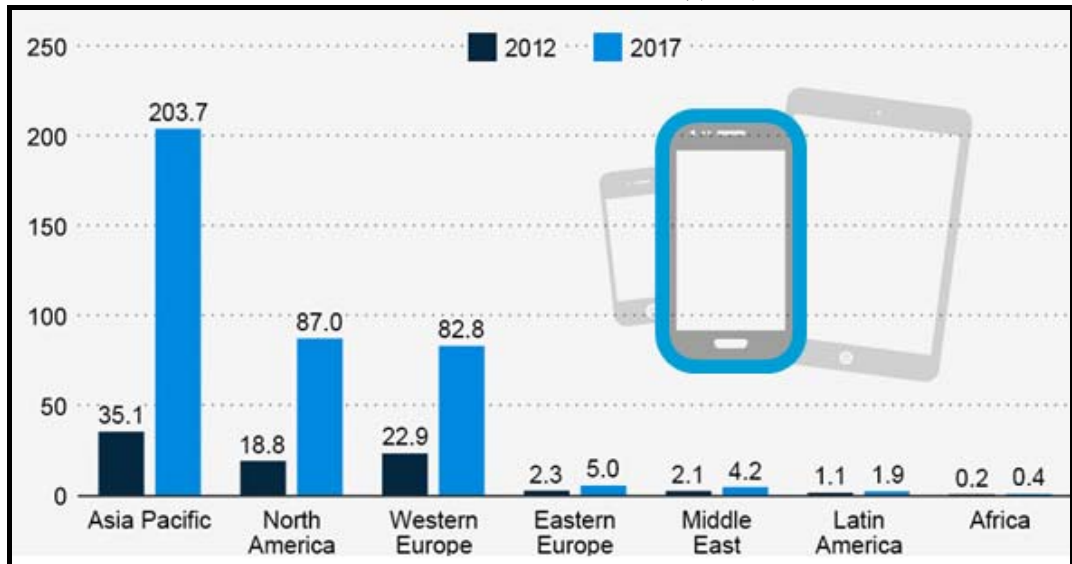
手機、遊戲機，衛星導航等手持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訴求外觀設計和輕薄便利，具備輕薄短小優勢的 HB-LED 成為切入按鍵背光和 LCD 背光市場的不二選擇。

智慧型手機價格日益平易近人而市場快速成長，自 2010 年 Apple iPhone 熱銷帶動，據 IDC 統計 2013 年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已達 10 億支（Gartner 等其他調研機構統計為突破 9 億支、接近 10 億支），預期 2014 年銷售量將逾 12 億支，2018 年更達 17 億支。雖有部分調研機構認為 OLED 分蝕市場和 LED 均價下滑等因素會使相關營收成長趨緩，但近來 Smart Phone 設計明顯走向螢幕尺寸增大、解析度提高、觸控顯示等需求，因此單片 LCD 背光源需要更

多 LED 顆數（如：3.5"背光用 6 顆，4"用 8 顆，5" Full-HD 使用 12 顆等等），而其高亮度與低電壓需求亦形成一技術門檻，非所有 LED 晶片廠商皆可達到。手機應用上對於照相功能規格的要求也相對提高，LED 應用在 Flash 市場需求也日漸增加（例如 iPhone 5 的 Flash 用 1 顆，但 iPhone 5S 的 Flash 用 2 顆 LED 等等），相信其他手機大廠也將會跟進。展望未來，LED 在手機螢幕用背光源市場的產值仍可維持平穩，甚至微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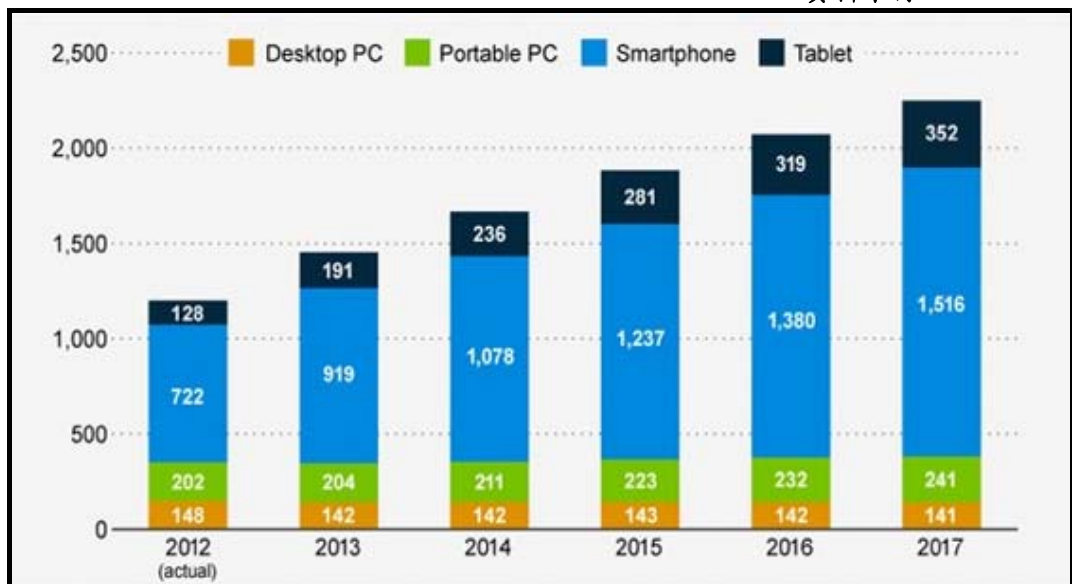
2012~2017 年 4.5"以上尺寸手機銷售量 CAGR 達 47%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ABI Research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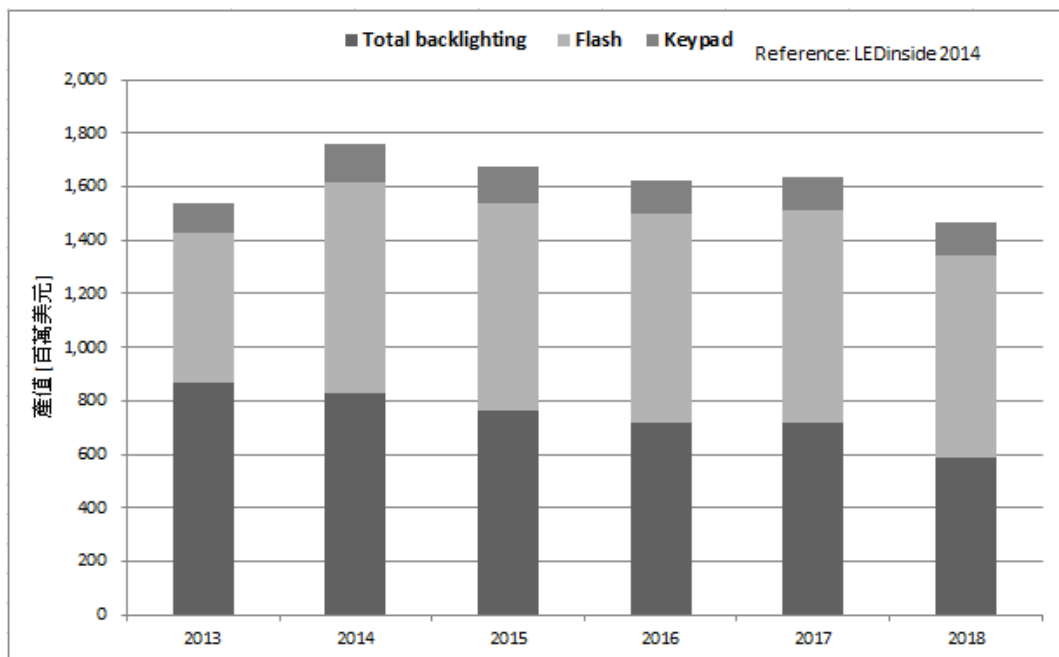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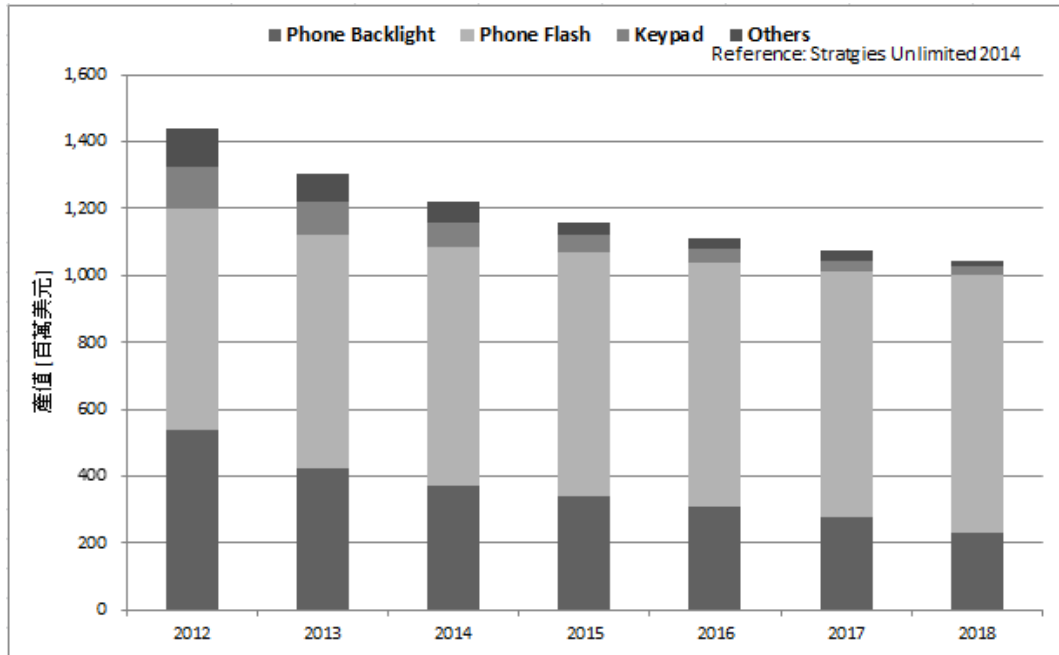


2012 年~2017 年 各資訊應用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IDC 2013



2012 年~2018 手持移動用市場 LED 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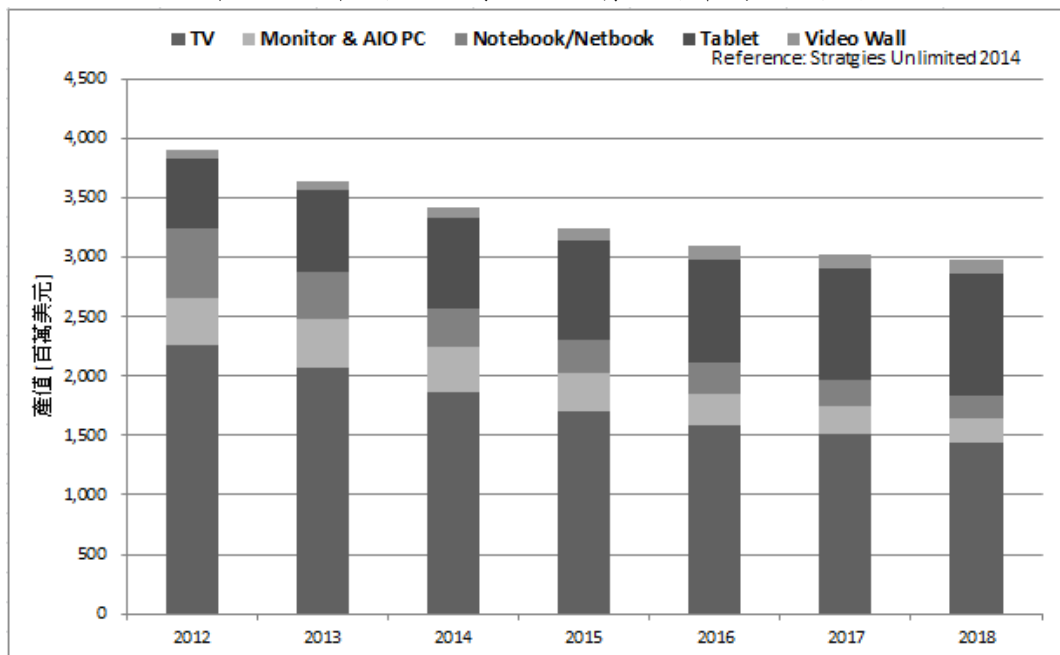
(5) 中、大尺寸TFT-LCD顯示器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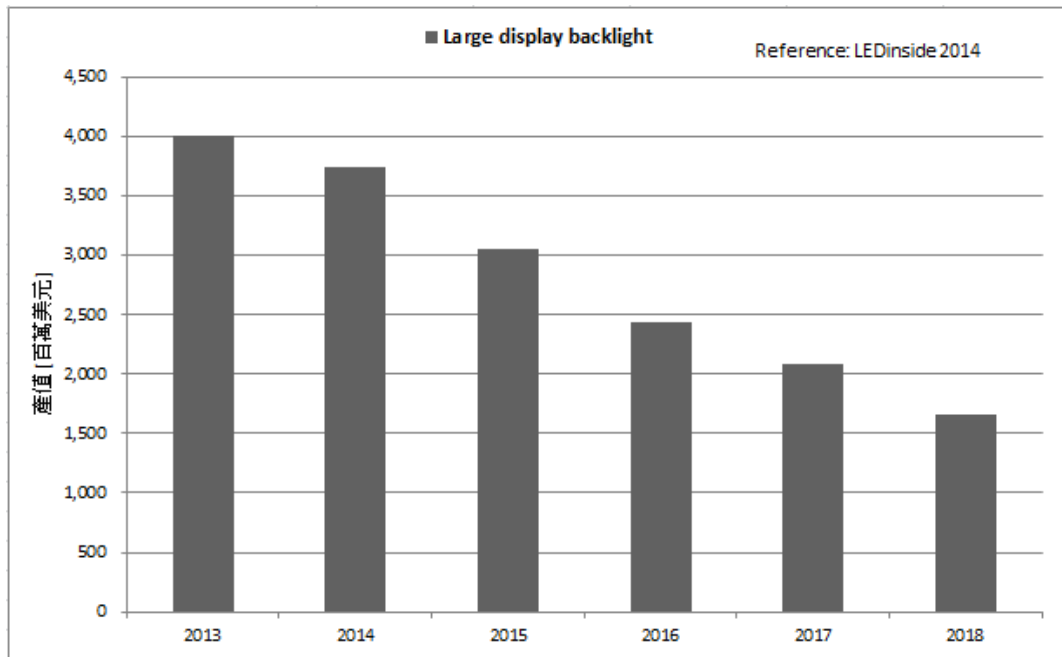
隨著 LED 性能提升和成本不斷下滑，2009 年 LED 背光順利切入小筆電市場取代冷陰極螢光燈管 (CCFL) 做為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在液晶電視應用方面，國際大廠 Sony 率先自 2004 年推出大尺寸 LED 背光液晶電視宣告 LED 進入液晶電視背光領域，Samsung 在 2009 年率先採用側入光式背光源結構來減少 LED 使用顆數和減少背光厚度，讓 LED 與 CCFL 的價差大幅縮減，而在 2010 年底時提昇市場接受度。2012 年品牌廠為因應遲緩的整體消費支出而進一步推出平價的直下式 LED TV，使得整機價格與 CCFL 幾無差距，而讓 2012 年 LED 背光電視滲透率達到七成。在 2.1 億的 LCD TV 市場中，若以平均使用顆數以 85 顆估算，TV 背光應用需求之 LED 顆數達 125 億顆之多。

至於 IT 類應用中，2012 年桌上型電腦螢幕（Desktop PC Monitor）出貨約 1.7 億台，以 LED 滲透率 70% 估算，Monitor 背光應用需求約 40 億顆 LED（一台 Monitor 平均使用顆數以 35 顆估算）。2012 年筆記型電腦總數達 2 億台出貨，2012 年 LED NB 背光平均滲透率已近 100%，因此當年度 NB 背光應用需求約 80 億顆 LED（一部 NB 平均使用顆數以 35~40 顆估算）。

鑒於此數種大尺寸背光應用中 LED 滲透率已相當高，故調研機構計算未來在中大尺寸背光應用之 LED 產值增加之空間有限；然而近來 LCD TV 之平均尺寸逐年提升，由 2011 之 35 吋至 2012 之 37 吋至 2013 預估之 39 吋，平均每年增加約 10% 之背光面積及 LED 用量；加上大尺寸超高解析度（uHD：4k2k）電視之數量亦不斷攀升（同尺寸 TV 中 LED 用量平均增加 30~50%），此類新趨勢均使大尺寸液晶電視背光 LED 之產值有機會繼續成長。另外，由於對其 NTSC（顏色飽和度）的需求持續上升，由 2009 年約 70-72% 至目前 90-95% 的需求，以需要更多之 LED 晶片以彌補在提升顏色時所損失的亮度部分，因此，雖然在電視部份，滲透率已接近飽和，但平均尺寸上升、4k2k 的採用與對 NTSC 要求的題詩，仍應維持一定的成長幅度。而中尺寸部分由於 Tablet 平價化之趨勢亦使面板數量之成長超乎預期，2013 年 Tablet 銷售預計增加至 2.3 億台，以平均 25 顆估算，此應用使用之 LED 可達 57 億顆。

2012 年~2018 年 中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市場 LED 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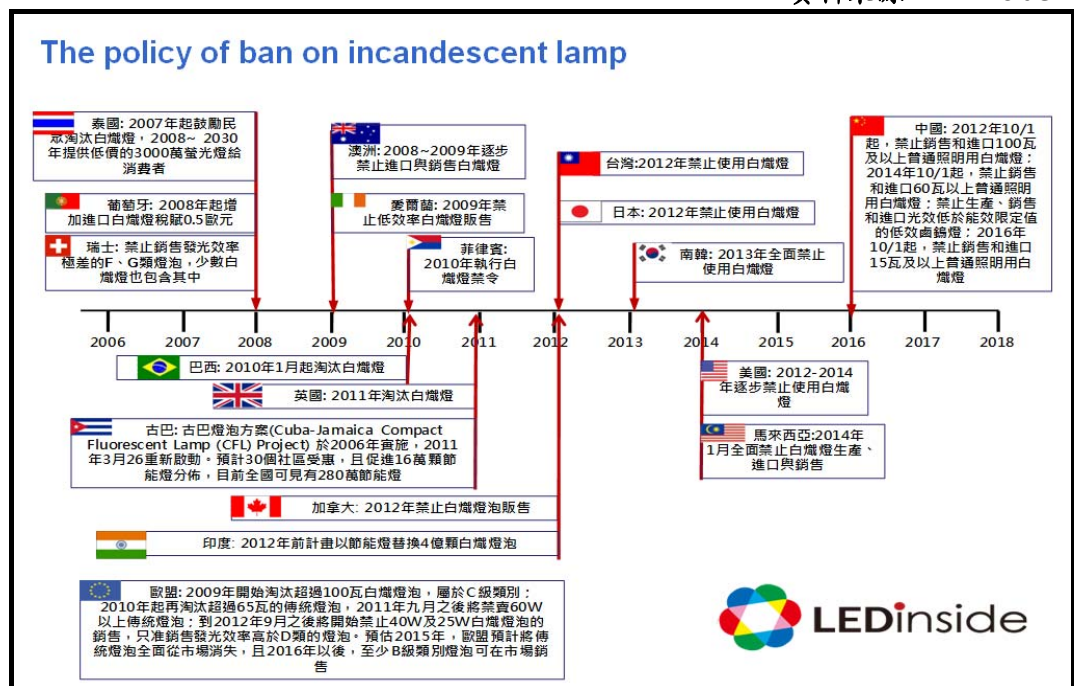


(6) 固態照明市場

據 OECD 統計，全球照明耗用的電力約占總消耗電力的 19%，每年耗能總量達 2,651 TWH。基於全球暖化、能源短缺、油價高漲等議題，全球節能意識逐漸提高，各國政府著手擬定與執行逐年禁用/禁產白熾燈泡政策。一般預估，若將現有傳統光源替換成節能光源，可節省 30% 能源；假設全世界均採 LED 照明光源，每年可節省 1,325 TWH，相當於節省 50% 能源。若以每座核能發電廠年發電量 10 TWH，全數採用 LED 照明光源相當於節省 132 座核能電廠發電量。因此，綜合環保、節能、安全等各方面考量，世界各國政府均著手推行禁用白熾燈政策，而 LED 照明無疑是重要解決方案之一。

世界各國禁用白熾燈政策與時間表

資料來源：LEDins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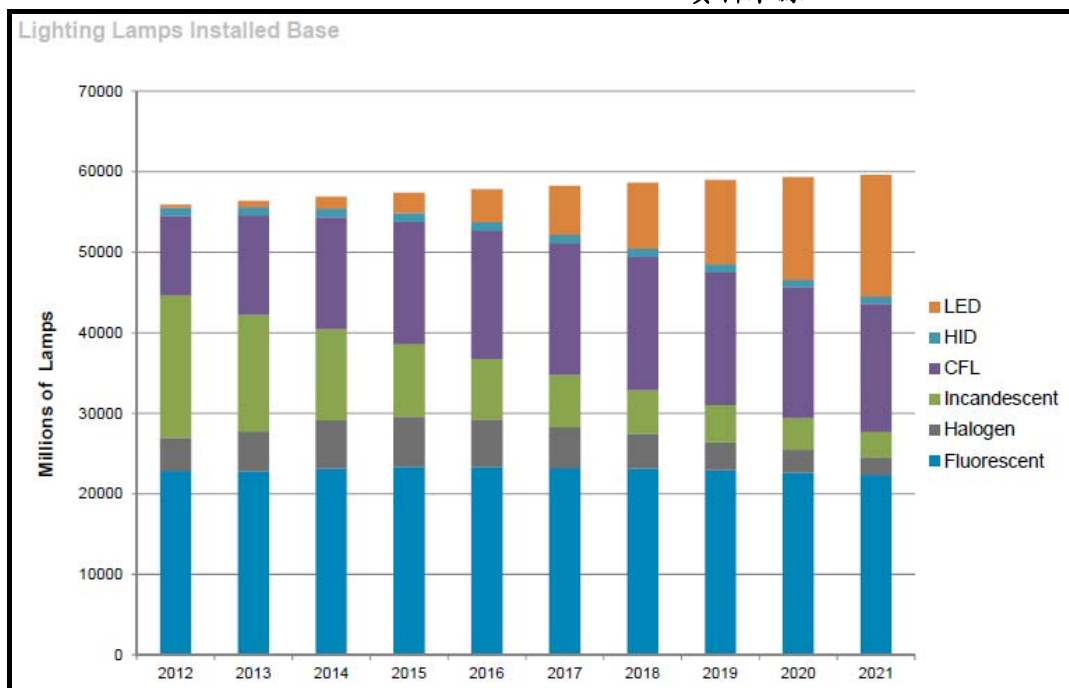
照明產業有兩大主要區隔市場，一為替換性燈源市場，一為燈具市場。預估短期內仍以前者為主要發展方向，而後循序漸進地進入燈具設計應用市場。

戶外照明燈具中的路燈市場是目前固態照明進展最快的應用領域。台灣政府率先於2008年底推出CNS-15233的LED路燈標準，明確定義產品規格和市場規則，並於2011年編列預算27.68億元推展換裝32.6萬盞LED路燈，這一系列標案已結標。近年美國ARRA（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補助購置LED路燈，中國根據十二五計畫推廣「十城萬盞」、「村村亮」等計畫，和歐盟的20-20-20計畫促使會員國汰換LED路燈，路燈市場均為重點項目。國際能源署（IEA）調查2011年全球現有1.6~1.8億盞路燈，2011年LED路燈滲透率近5%，預計到2016年時市場滲透率將達50%，總計需求達9,500萬盞LED路燈。

室內替換性光源方面，預期從2014年開始，將是固態照明大量滲透進入民生市場的開始。美國從2014年起正式全面禁止生產和進口民生佔比最高的40瓦和60瓦白熾燈，現有產品售罄為止。歐盟法令從2013年開始，以球泡燈效率規範和引導逐步汰換白熾燈和鹵素燈。美國各州政府和電力公司紛紛補助消費者或業者購置符合Energy Star認證的LED光源產品，使得美國能源部原訂於2015年達成每千流明10美元的目標提前到來，預期市場滲透率將大幅成長。

2012年~2021年 全球替換型燈源市場裝置量預估 [單位：百萬個]

資料來源：IHS Webinar 2014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外各 LED 大廠在 LED 結構、元件、磊晶、製程技術上都有獨特的技術發展及優勢。參考各企業發表的公開資料，茲將重要技術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 (1) PHILIPS LUMILEDS 擁有透明基板 (Transparent Substrate) 及覆晶 (Flip-Chip) 技術，在高效率、高功率 LED 具技術優勢。
- (2) NICHIA 極早投入開發 InGaN LED 技術，在高效率 LED 居技術優勢。
- (3)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投入開發 Buried Micro-Reflector Type LED 及 Thin-GaN LED 技術，在高效率 LED 擁有技術優勢。
- (4) CREE 在 InGaN 大功率晶粒上，使用垂直型黏合技術且整合封裝技術，也屢創發光效率記錄。

雖然各企業在不同技術互有領先及優勢，但是科技日新月異，利用不同領域的「技術平台」交流及研發創新的能力，許多 LED 結構、元件、製程技術推陳出新，基於各公司的技術、量產可轉移性、投資報酬回收等眾多考量後，都會降低利潤，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因此 LED 產業的技術優勢維持不很久，是一個技術競爭激烈的市場，也唯有持續不斷精進，才有生存的機會。

LED 產業為技術密集的產業，專利數量為企業技術競爭力關鍵指標之一。晶元光電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止，取得或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共 2,550 件，為國內晶粒製造業中擁有最多專利權之廠商。本公司製造銷售的 AlGaInP LED 產品特性優、品質佳，因此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高，目前已是全球最大的 AlGaInP LED 晶粒供應商。

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方面，本公司研發團隊已應市場需求，成功開發具有專利保護之自有技術。磊晶方面，本公司已成功發展多片式 (Multi-Wafer) 量產型系統，可大量成長 4 英吋磊晶片，為目前世界上最先進之 InGaN 磊晶量產系統；晶粒製程方面，本公司亦已針對多項特殊製程發展完成量產技術。因此，本公司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的生產技術上居國內領先之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216,112	267,340
營收金額	22,241,387	6,240,741
佔營收金額比例	5.47%	4.28%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 體 研 發 成 果

- 102
- (1)高功率白光在 350mA 操作下已達 210 lm/w 以上。
 - (2)成功開發量產高效率覆晶式 PEC-LED 系列產品，在高電流 1A 操作下可達 380mW/W 以上的效率。
 - (3)高效率 HV-LED，在 1W 操作下白光效率已達 240 lm/W 以上。
 - (4)以高壓晶片製程技術開發出 12V(0.5W)、24V(0.5W)、50V (1~3W)等各規格的 HV/MJ-LED 晶粒，滿足不同應用需求。
 - (5)藍光高壓 HV-LED 結合具透明基板的紅光高壓 HV-LED，達到高演色性(CRI)與高效率的暖白色光源，CRI 可達 80 以上，效率可達 256 lm/W。

- (6)開發量產高功率因子應用的 AC-LED。
- (7)成功開發高功率 UV(385nm) LED 晶粒，在 1W 操作下可達 485mW 以上。
- (8)開發並量產投影機應用之紅光、綠光、藍光 LED 晶粒，紅光功效達 210lm 以上；綠光功效達 470lm 以上；藍光功效達 90lm 以上。
- (9)開發 AlGaInP 超高亮度 LED 新產品，亮度超越前一代產品 20%。
- (10)成功開發高效率中尺寸紅光 LED，在 150mA 操作下已達 100lm/W，應用在汽車尾燈組市場。
- (11)開發高功率紅光 LED 在 350mA 操作下已達 130 lm/w 以上。
- (12)發植物照明應用的高功率紅光 LED 在 350mA 操作下 WPE 效率已達 57%。
- (13)為業界最早開發成功紅光覆晶 LED，飽和電流達 3A，可滿足高電流密度應用的市場。
- (14)成功開發紅外光 940nm 波長的產品，在 100mA 操作時可達 40.6mW。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持續拓展歐、美、日等地區行銷通路，提高外銷比重，立足國際市場。
- (2)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產品，以高 lm/\$ 當成核心競爭力，並以節省能源，開創新能源為己責。
- (3)加速 III-V 族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
- (4)投入高比例的研發費用，提高公司長期國際競爭力。
- (5)建立虛擬垂直整合(VVI)服務方式，使照明供應鏈更有效率合作，加速 LED 照明的普及。

2.中長期計畫

- (1)本公司藉著持續改進生產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縮短產品交期，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 (2)除提高公司自行研發能力外，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客戶進行技術合作，共同行新產品或技術的開發。
- (3)提升 LED 效率，減少發熱進而節省能源，並致力發展 III-V 族 Solar Cell，提供無污染、高效率的太陽能電池，使公司成為綠色能源公司。
- (4)致力於成為世界領先之綠色能源中心，不斷研發新產品，讓 LED 效率不斷提昇節省能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02 年度銷售金額	銷售百分比%
內 銷	7,365,293	33.12
亞 洲	13,580,752	61.06
其 他	1,295,342	5.82
合 計	22,241,387	100.00

2. 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AlGaInP LED 及 InGaN LED 晶粒。根據 Strategy Unlimited 機構調查統計，2103 年全球 LED 封裝產值約為 142 億美元。若按封裝產值的 1/3 來估算晶粒產值，則 2013 年全球 LED 晶粒產值約為 47 億美元，台灣企業約佔 38.9% 左右。本公司 AlGaInP LED 出貨量位居全球首位，而 InGaN LED 出貨量位居全球前三名，亦為全台灣市場首位，在在顯示晶元光電在全球 LED 產業界的重要性。

本公司 2013 年合併營收達 222.4 億新台幣（約 7.4 億美元），佔台灣 LED 晶粒市場近 50%，大幅領先台灣其他晶粒廠商，居台灣 LED 晶粒供應廠家之領導地位。

2013 年台灣 LED 晶粒廠合併營收及市佔率

Source: 公開資訊觀測站

營收排序	企業名稱	2013 年合併營收 (單位：百萬新台幣)	市佔率
1	晶電 Epistar	22,241	48.5 %
2	光磊 Optotech *	6,392	13.9 %
3	璨圓 Forepi	4,368	9.5 %
4	鼎元 Tyntek *	4,141	9.0 %
5	新世紀 Genesis	3,912	8.5 %
6	泰谷 Tekcore	1,848	4.0 %
7	光鎰 Epileds	1,323	2.9 %
8	聯勝 HPO	652	1.4 %
9	奇力 CMSL **	595	1.3 %
10	華上 Arima	389	0.8 %

* 表上顯示為合併營收，包括磊晶/晶粒和非磊晶/晶粒產品。

** 企業宣布結束營業前的合併營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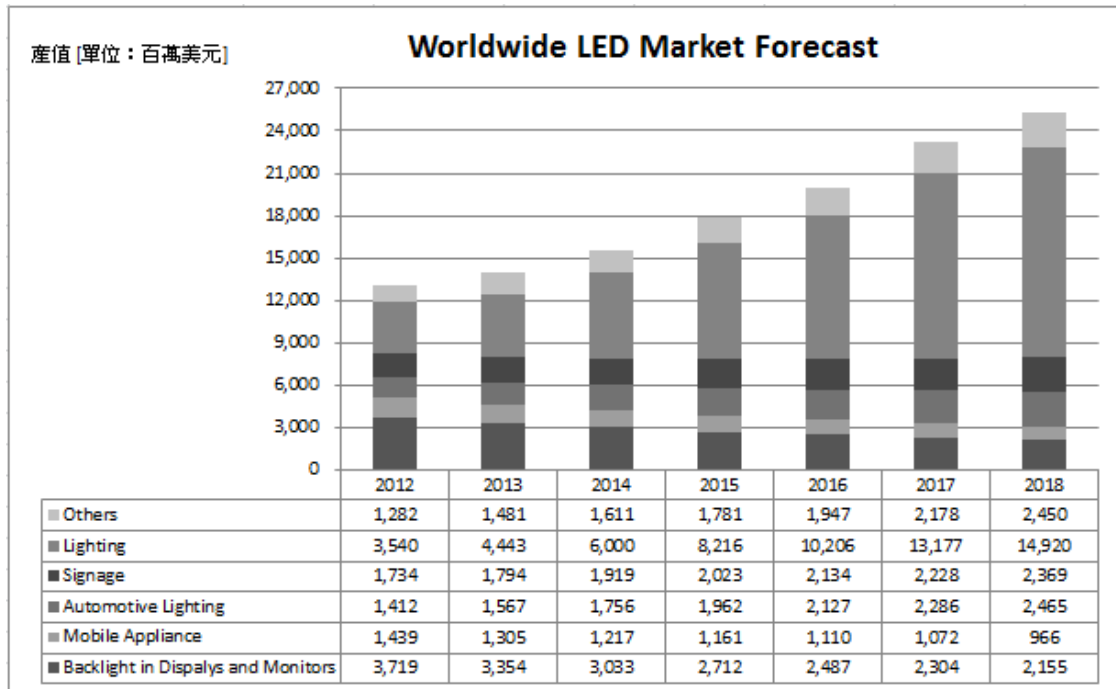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2009 年起，由於中國政府對 LED 產業推行大規模補助政策（十一五/十二五計畫），中國廠家大量採購磊晶設備（MOCVD）、進行合資或新設公司，形成百家爭鳴、供給遠大於需求，整個產業供應鏈產生巨大變化。由於市場過度競爭造成許多同業大幅虧損，現金入不敷出而倒閉。加上自 2012 年起產業的擴產幅度開始大幅下降，產業秩序已逐漸好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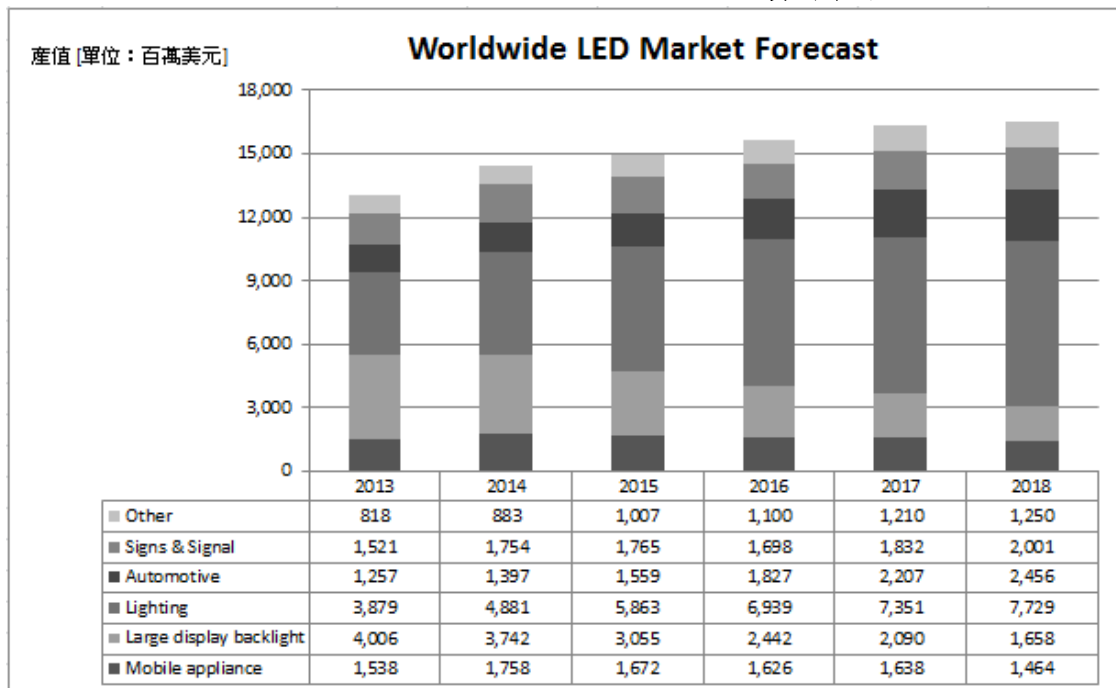
儘管預估全球 LED 背光液晶顯示器市場成長將趨緩，但固態照明市場將正式接棒起飛外，在車用、醫療、植物照明、安控等眾多應用市場仍將持續成長，因此，未來有效產能可能逐漸供需平衡，有競爭力的企業若能掌握這些應用亦將隨之成長。下圖為兩家國際權威調研機構對於 LED 產值的預估。儘管二者對於未來 LED 產值的預估或有不同，但對 LED 照明市場的持續成長卻一致看好。

2013 年~2018 年 LED 各應用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 2014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4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研發能力、發展自有專利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改良製程技術及研發新產品，截至 2013 年本公司研發、技術、工程人員大約 1000 人左右。其主要成員來自工研院光電所、留美光電專家與國內 LED 業界之專才，具備 LED 研發與製造經驗。

1999 年獲得新竹科學園區「關鍵性零組件計畫」補助完成「氮化鎵藍色 LED」的開發，並於 2000 年進入量產。2001 年進一步獲得經濟部技術

處「業界科專計畫」的補助，以二年時間致力「氮化鎵綠色 LED 及白光 LED」的開發。2003 年獲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以二年間致力「高效率高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同年又與十家 LED 同業合作業界聯合科專「次世代照明計畫」，2005 年參與 TDMDA 之業界聯合科專「平面顯示前瞻材料與元件整合性計畫」，2007 年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之「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研發能力深受業界肯定。並於 2001 年、2003 年及 2005 年先後獲得傑出光電產品獎，2007 年獲得第十五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2009 年李秉傑董事長以 ITO 專利族群產業加值應用，促使 LED 普及化，應用於車輛及交通號誌領域內，突破美、日技術限制，使台灣 LED 產業出口量成為第一，讓台灣 LED 產業在全球大放異彩，讓 LED 世界中心從台灣起算，榮獲行政院頒發「2008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同年晶元光電因研發成果可觀，屢獲各種獎項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止，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件數累積高達 2,550 件，大幅領先同業，創造公司專業核心技術，加上精確掌握生產成本，使人員、物料、生產機台及產品等資訊緊密整合，提昇營運效率，自 2007 年起營業額均超過百億元，是為 LED 業界之領導廠商及楷模，故再次榮獲經濟部的肯定獲頒 98 年度「工業精銳獎」。

(2) 開發 HV LED 滿足照明客戶更優質化產品

除了高功率 LED 及 AC LED 外，晶元光電在 2011 年成功開發並量產高壓 LED (High-Voltage LED; HV LED)。藉由高壓藍光 LED 晶片，結合高壓紅光 LED 晶片，提供高流明、高演色性、暖白的照明解決方案，以不同電壓的高壓晶片組合概念，提供客戶更高效率及完整產品模組，滿足照明市場對高光通量之需求。使用晶元 HV LED 方案做的 8W LED 燈泡燈，可使 LED 燈具光通量達 1000 流明、CRI 90 的優質表現，成功替換 60W 白熾燈。HV LED 全系列產品更榮獲 2014 年台灣精品獎。

(3) 提供 LED 高亮度全色系列產品線

本公司在 AlGaInP LED 方面開發出涵蓋黃綠色、黃色、橘色、紅色等發光色系的高亮度磊晶片和晶粒；在 InGaN LED 方面開發出包含紫色、藍色、綠色等發光色系的磊晶片和晶粒；在 AlGaAs LED 方面成功開發量產 LED Printer Head 之 6 英寸磊晶片；在塑膠光纖使用則有開發 50 Mbps 產品符合汽車之使用。

(4) 產品品質具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自許，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昇。本公司分別於 1999 年 2 月及 5 月通過 UL ISO9002 與 IEQC 認證，2000 年 3 月通過 UL ISO9001 認證，更為了因應汽車工業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開始導入 TS16949，且於 2006/1 獲得認證，同年 7 月取得 ISO 14001 認證。2008 年進一步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2009 年分別取得 TOSHMS、QC 080000 認證與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顯示晶元不但對產品品質之重視與要求，對地球環境維護更是不遺餘力。

除此之外，本公司主要市場定位於對品質極為挑剔之日本市場。以日本市場而言，要取得日本市場訂單，其產品驗證期間需長達 18 個月以上。本公司經過長時間努力下，產品品質已得到日本市場肯定，目前正大量供應中。以目前日本前十大 LED 製造商，至少有過半數為晶元光電之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努力爭取其他日本及歐美有潛力之客戶。

(5) 掌握 MOVPE 技術，開發高技術層次 LED 及雷射二極體 (LD) 產品

晶元光電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亦有雷射二極體 (Laser Diode; LD) 專業經驗，因此本公司陸續開

發高亮度藍綠色和綠色 InGaN LED、高亮度具透明基板 LED、高亮度單一半導體 InGaN 白光 LED、高功率 RGB LED、紫外光 LED。

(6) 積極加入國內外 LED 協會聯盟，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

本公司積極加入國內外 LED 協會聯盟，即時掌握國際規範與趨勢，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增加產品競爭力。近期，晶元光電積極加入國際 Zhaga 聯盟以掌握 LED 光引擎的可互換性規範，更於 2012 年三月成功舉辦 2012 Zhaga Consortium 大獲好評，亦提升晶元光電在國際間的知名度。

(7) 協同開發服務可協助虛擬整合

協同開發服務模式 (Co-activation Service Model) 遠超越單純地共同解決產品設計或工程端問題，其本質是基於互助共進的態度，運用豐富的產業知識、精準的洞察、創新的生產技術來支援多元合作夥伴，滿足客戶多元的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1) 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舉凡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通用情報板、汽車內用如駕駛面板之背光源；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交通號誌，如紅綠燈、行人專用燈；背光光源如 LCD、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背光光源等，均為其應用方向。此外也因環保節能之趨勢，LED 也開始大量導入路燈及室內照明，未來市場需求已非常明確。

(1.2) LED 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迅速通暢

台灣 LED 產業發展已二十餘年，產業結構完整，技術成熟穩定、生產效率高，整體 LED 產值佔世界領先地位。因此對上游製造商而言，擁有龐大的下游作為基礎，於接近客戶行銷上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結合 LED 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為本公司的主要特色之一，藉由專業分工與策略聯盟，以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並調整產品的生產方向，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1.3) MOVPE 核心技術之未來應用

由於 MOVPE 磊晶系統對材料純度的控制、磊晶層的厚度、及均勻性的掌握均較 LPE、VPE 磊晶技術佳，因此被應用於生產高亮度 LED 及雷射二極體(LD)晶片，亦是光纖通訊用各式光纖元件和偵測器製造、微波通訊用各種發射元件的主要磊晶技術。例如光纖通訊用長波長雷射二極體、面射型雷射二極體 (VCSEL)、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無線通訊用異質雙極單晶體 (HBT) 均利用 MOVPE 技術成長磊晶片。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對於 MOVPE 系統設計及改良更具有獨家經驗；因此對未來跨足光纖通訊及無線通訊元件之生產製造，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2) 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2.1) 專利侵權的訴訟風險

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產品技術上，美國 LUMILEDS 及日本 TOSHIBA 各擁有技術上專利結構，因此生產高亮度 AlGaInP LED 廠商若無法發展出與之不同的製程技術專利，易有專利侵權疑慮。高亮度 InGaN 藍光、綠光 LED 由日本 NICHIA 開發成功後，國外五個主要藍光 LED 供應商也在專利上形成策略結盟。專利成為世界 LED 廠商在發展全彩化製程技術上最容易遭遇的課題之一。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與 InGaN LED 上均擁有自有專利，且不斷積極研發，增進專利之深度與廣度。此外本公司並爭取與國際廠商合作，例如，於 2010 年 9 月與日本豐田合成締結交互授權合約，使彼此可使用對方關於三五族半導體發光二極體 (LED) 技術之專利，其中包含 InGaN 發光二極體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之技術，雙方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另於 2014 年 2 月宣佈已與荷商飛利浦締結交互授權合約，可使用對方三五族半導體發光二極體 (LED) 晶粒技術相關專利，其中包含藍光 InGaN (氮化銦鎵) LED 與四元 AlGaInP (磷化鋁鎵銦) LED 的產品。

(2.2) LED 照明商機龐大，新競爭者積極投入，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傳統亮度 LED 產品價格低落，且未來 LED 發展方向將以高亮度及全彩化為主，因此後來加入市場競爭廠商多以高亮度 LED 為目標，加上亞系廠商習慣以價格競爭的手段爭取訂單，使得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以專注於 LED 專業的研發及量產技術能力提升生產良率、加強產品的穩定性、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製造成本，使得產品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發展高亮度 InGaN 紫外光 LED、未來用在照明設備之白光及塑膠光纖通訊用的 AlGaInP LED，以最新的技術及產品，搶得市場商機。

目前本公司仍維持 LED 晶粒之專業製造商，避免與客戶競爭，且以積極開放之態度與下游客戶密切合作，例如：與億光、冠捷合作，成立億冠晶，與光寶於常州成立晶品光電，以上聯盟關係都是為了強化與 LED 背光之重要客戶之緊密關係。在照明佈局部份，在中國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CEC)合資設立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另投資台塑集團之子公司南亞光電，在 LED 晶粒合作，以擴大 LED 照明之出海口。

本公司除了積極投入研發提高產品效能，做出市場區隔；對於生產良率的改善也不遺餘力，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在人才的提供、養成與留任制度也進行優化，盡量達到完善。在銷售上，積極與下游客戶合作，強化彼此合作關係，更進而積極與品牌通路商合作，更貼近終端市場，對市場需求更具敏感度。也透過合資公司與設立中國據點等方式在中國地區採取深耕式經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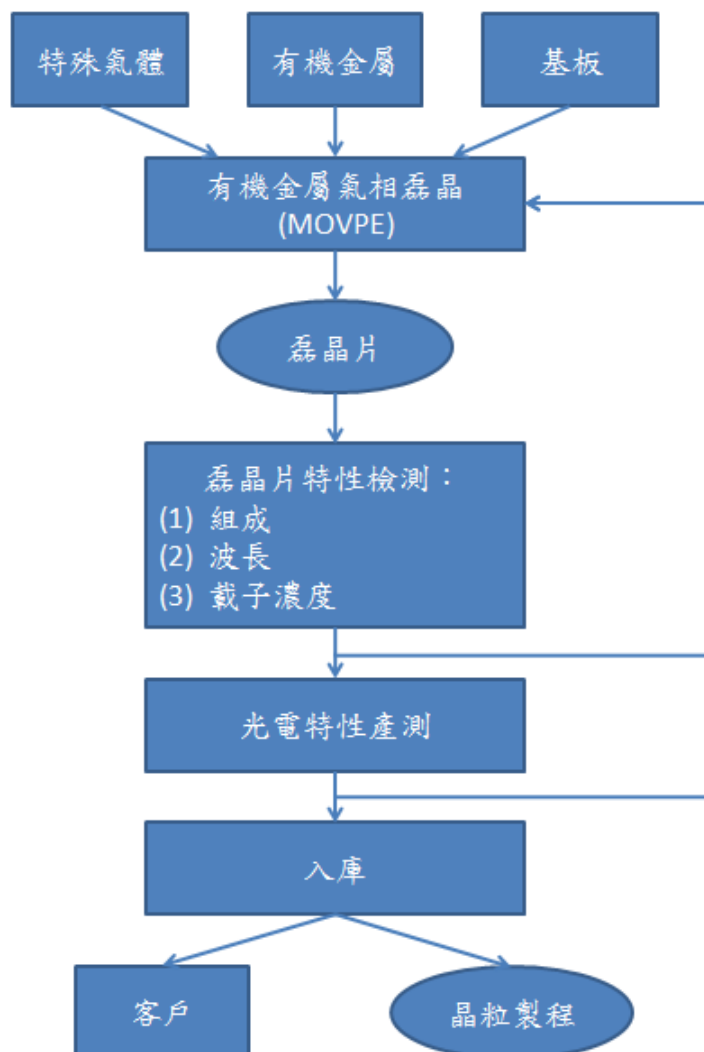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特點，應用範圍廣泛：

- (1) 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交通資訊看板。
- (2) 汽車業：
 - (2.1) 車內：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
 - (2.2) 車外：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警示燈、晝行燈.....
- (3) 消費性電子產品：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 (4) 通訊業：電話、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等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 (5) 資訊業：個人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等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瞄光源，傳真機輸入感測器 CIS 光源等。
- (6) 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 (7) 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大尺寸液晶電視背光之應用及 Projector 光源等。
- (8) 戶外景觀及建築照明、路燈、室內居家照明、工商業照明等 LED 照明應用。
- (9) 農業用照明、醫療照明及 UV 等特殊功能照明應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分別為磊晶及晶粒製程。

(1) 磊晶製程：



(2) 晶粒製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國	供應狀況
基板 (Substrate)	兆遠、CCT、住電	台灣、香港	良好
有機金屬氧化物	羅門哈斯、凱信	台灣	良好
特殊氣體	中普氣體、台灣大陽日酸、華立	台灣	良好
金屬	TANAKA	日本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360,314	11.84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A 客戶	2,826,449	12.71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A 客戶	782,224	12.53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其他	17,571,070	88.16	-	其他	19,414,938	87.29	-	其他	5,458,517	87.47	-
	銷貨淨額	19,931,384	100.00	-	銷貨淨額	22,241,387	100.00	-	銷貨淨額	6,240,74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占集團合併營收百分之十以上的皆係 A 客戶，A 客戶三年度交易狀況無重大改變，A 客戶本期較上期之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增減變動不超過 1%，故無重大影響。

2.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合併財務報表)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	-	-	-	-	-	-	-	-	-	-	-
	其他	7,708,282	100.00	-	其他	9,385,330	100.00	-	其他	9,385,330	100.00	-
	進貨 淨額	7,708,282	100.00		進貨 淨額	9,385,330	100.00		進貨 淨額	9,385,33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晶片：平方英吋/晶粒：仟顆；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1,304,450	993,339	469,570	2,903,130	2,756,544	1,251,133
高亮度 LED 晶粒	210,670,815	136,147,449	18,708,287	199,690,200	182,290,817	19,947,102
合計	-	-	19,177,857	-	-	21,198,23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晶片：平方英吋/晶粒：仟顆；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34,330	22,802	291,513	203,269	23,730	15,174	512,141	292,291
高亮度 LED 晶粒	14,259,201	5,376,377	103,430,550	14,246,302	21,883,310	7,284,369	131,108,686	14,569,921
其他	-	57,062	-	25,572	-	65,750	2,281,476	13,882
合計	-	5,456,241	-	14,475,143	-	7,365,293	-	14,876,094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度	102 度	103 年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53	692	699
	研發、技術人員	1,176	1,430	1,400
	直接人工	2,280	2,681	2,781
	合 計	4,009	4,803	4,880
平 均 年 齡		36.9	32.3	3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75	4.78	4.9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1.8	1.5	1.5
	碩 士	23.19	16.6	16.3
	大 專	50.81	56.8	58.1
	高中及以下	31.28	25.1	2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新台幣 96 萬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身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本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 (Reduce)、再使用 (Reuse)、再生利用 (Recycle) 之 3R 模式努力，以提高能資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為了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 ISO 14001：2004 年版認證 (自 2006 迄今)、ISO 14064-1 查證 (自 2006 迄今) 外，另外 2011 年針對 V45H chip 之產品碳足跡完成 PAS 2050 之標準導入及查證。於能資源管理系統前期先以 SEMI S23 完成廠務設施 (排氣、真空、CDA、冷卻水、(超)純水) 及製程設備 (MOCVD、PECVD、BENCH、烤箱等) 能源盤查，用於節能改善評估依據。2013 年已開始著手推動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為節約能源善盡企業責任。

針對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護管理相關經費支出管理，2011 年起參考環保署指引導入環境會計管理系統，透過環境分類與代碼，鉅細且完整的呈現公司在於環境保護投入之具體成效。亦可藉由該系統所產出之數據分析作為投資或管理上之依據，將整體環境管理績效做一綜合性考量，以期以最具經濟效益之手法達成環境保護永續之目的。此外，經統計 2013 年整體環境管理系統維護與運作相關經費支出約投入 2.54 億元。

為了深化環境保護意識，延續節能減碳精神推動多項節能措施，其具體改善成效如下表所示：

指 標	2011 (啟始年)	2013	削減率 (%)
單位產能用電量 (百萬度/平方米)	228.35	190.95	16.4
單位產能用水量 (度/平方米)	186.39	138.23	25.9
單位產能廢水量 (噸/平方米)	108.62	95.72	11.9
單位產能廢棄物量 (kg/平方米)	373.63	366.23	2
單位產能碳排放量 (ton/平方米)	13.18	11.19	15.1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上，積極參與相關團體之環保安全衛生運作，如參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環保委員會召集工作、協助 TOSIA 環境暨安全永續發展委員會環保永續工作、參與 SEMI Taiwan 相關環境管理活動、配合公部門政策推動產生 LED 上游產業清潔生產機制評估基準，提供政府部門制定環保法令之建言並分享推動環保工作之經驗。另並積極參與國家型及地區型環境競賽，分別拿到新竹市環保局『國家環境教育獎-教育創新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績優事業單位』、環保署『毒災應援團隊貢獻獎』、勞委會『101 年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新竹科學園區『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勞委會『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2013 年度服務績優人員』、國健署『102 年度績優職場健康促進健康標竿獎』/『102 年度績優職場健康體重管理獎』、新竹市衛生局『102 年度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102 年度減重競賽團體組第二名』/『102 年度績優職場健康促進健康標竿獎』/『102 年度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102 年度績優職場健康自主管理單位健康職場』、苗栗縣衛生局『102 年度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職場組第二名』/『102 年度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等榮耀。

本公司深知在環保的各個層面上，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將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相關者對於我們的期望。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相關者對於我們的期望。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 員工分紅；
- (2) 三節獎金、激勵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 (3)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 (4) 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5) 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活動。

2、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專戶保管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 儲存於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大陸地區子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劃養老保險費。

3、勞資間之協議

和諧之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為建立良好的溝通及諮詢管道，讓同仁可以安心工作並維持高效率的工作表現，成立專責員工關係部門，以員工關係整合公司與外部的專業員工協助方案單位，紓解同仁在工作上或生活上所面對的壓力及問題，讓同仁能樂在工作。透過與外部的專業機構合作，提供隱密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資源。

公司內部的溝通管道，包括設置專屬員工意見箱，讓同仁表達意見，並對於意見表達者會保密，對於員工意見會列入員工座談會追蹤及討論。同時也設

置「性騷擾」專線及信箱，所有同仁、求職者及供應商都可以使用上述管道，隨時提出反應且及時得到回饋。當公司營運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勞工權益時，也會立刻透過正式之溝通管道與員工做溝通協調，期望提供所有員工最佳之工作環境。

(二)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為確保公司產品之品質，新進員工除皆需參加新人訓練外，特定員工尚需經過資格鑑定與定期再鑑定，以確保員工的能力能符合執行該項工作應具有之資格。

為達到公司營運目標持續發展員工工作績效，以訓練藍圖方式展開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才能系列、品質系列、技術專業系列、環安衛系列及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等。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
- 2、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 3、每年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品質。
- 4、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之健康檢查，每兩年針對全體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5、各廠區設置保健室提供提供保健相關諮詢外並作為廠內緊急意外狀況發生時初步處理及等待醫療救護之處所。
- 6、依法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訂有入廠檢查辦法，並有專責部門實施設施及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 7、各部門實施部門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針對環境及安全規劃有主管級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安全觀察。
- 8、各作業現場規劃有緊急應變組織，並於現場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定期實施各種狀況的演練。
- 9、依法各廠區設有安全監控管制系統，如有意外發生同仁及公司財產設有產險作後續補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2/12~102/12	發光二極體元件及其製造方法相關專利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研究單位	92/12~102/12	基板技術開發	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5/03~109/01	專利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於行使本契約之權利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5/02~112/02	專利非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本公司不得將本專利再授權予第三人，非經經濟部事先核准不得在我國區域外使用本專利製造產品。
產學研究技術移轉	國立 C 大學	9803~10302	高效能發光二極體技術	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委託開發	國立 C 大學	990601~1020531	基板與發光二極體之開發	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或發表本計畫之全部或部份研究成果
委託開發	國立 B 大學	90801~1020731	發光二極體之研發	晶電因本計畫附隨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利義務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第三人
共同開發	研究單位	99.12.01~102.11.30	共同執行製程技術共同開發計畫	除本契約另有規外，任一方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公開教學、公開發表或為其他致本開發成果有喪失新穎性或秘密性之虞之行為。
專利讓與	研究單位	100.03.09	甲乙雙方共有專利	
產學研發合作計畫合約書	國立 B 大學、H 教授	2011.11.01~2013.10.31	LED 光學最佳化設計技術研究計畫	乙方及本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及獲致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由甲乙雙方各 50% 共有之。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	國立 K 大學	2011.10.12~2018.10.11	太陽電源之技術研發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生效後一年內，不再將本技術授權予本計畫合作企業外之第三人。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產學合作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合約	國立 V 大學	2012.01.01~2013.12.31	LED 技術開發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所生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申請權皆歸本公司所有。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契約	國立 K 大學	2012.05.01~2013.04.30	發光二極體效率之研究	甲乙雙方研發人員於參與本執行計畫時，共同研發所產出於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契約補助合約書暨計畫申請書(合訂本)	國立 K 大學、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	2012.05.01~2013.04.30	發光二極體效率之研究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或由乙丙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乙方或丙方將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應事先經科管局之同意
委託研究合約書	國立 E 大學、A 基金會	2012.07.01~2013.06.30	開發發光二極體用之新穎螢光粉及增加散熱性探討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本公司所有。
委託研究合約書	國立 E 大學、A 基金會	2012.07.01~2013.06.30	適用於 LED 之電池開發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本公司所有。
委託研究	國立 A 大學	2012.12.01~2013.11.30	結構元件之研製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所生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申請權皆歸本公司所有。
委託研究合約書	國立 E 大學、A 基金會	2012.08.01~2013.07.31	發光二極體良率與效率提昇之技術研究	因本計畫所產出之專利權、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國立 E 大學	2012.08.01~2013.07.31	發光二極體之研發 3/3	乙方因本計畫附隨之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利義務，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契約書	C 大學/研究單位	2012.12.01~2015.11.31	氮化鎵二極體及電晶體之研製	本計畫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運用與益等，除另有約定外，依「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處理。
產學研發合約書	國 C 大學	2013.03.01~2014.02.28	LED 測試系統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所生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申請權皆歸本公司所有。
委託開發合約書	C 大學	2013.01.01~2014.06.30	原子層沉積法之開發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技術文件、報告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等所有權及因本計劃所生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和申請權皆歸本公司所有。
產學合作案契約書	Y 大學	2013.07.01~2014.06.30	光學特性研究	因執行本計畫之研究所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術資料、報告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本公司所有。
委託研究合約書	N 大學、研究單位	2013.07.01~2014.06.30	電源製程開發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
委託研究合約書	N 大學、研究單位	2013.07.01~2014.06.30	開發適合 LED 螢光粉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C 大學	2013.05.01~2014.04.30	發光二極體光源模組開發	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除國科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開發型合作研究契約書	C 大學	2013.06.01~2014.05.031	發光二極體陣列之研製	雙方對於參與本計畫之人員，不論其與甲方或乙方為僱傭、受聘或其他關係者，應要求該人員同意由其所屬之甲方或乙方能履行及符合本條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C 大學	2013.06.01~2014.05.031	發光二極體陣列之研製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
先端技術產學技術聯盟合約書	C 大學	2013.10.25~2014.10.24	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 LED 先端技術產學技術聯盟	因本合約衍生之合作項目所獲得之研發成本除經國科會認定歸屬該會所有者或另有契約約定外，全部歸屬乙方所有。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N 大學	2013.08.01~2014.07.31	光學特性研究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7,279,120	36,249,273	28,967,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40,237	27,627,752	27,967,106
無形資產				4,218,110	4,291,051	4,366,203
其他資產				6,466,155	7,827,957	8,086,128
資產總額				67,403,622	75,996,033	69,387,0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52,084	18,453,138	11,674,858
	分配後			9,452,084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11,225,457	9,939,982	10,362,2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77,541	28,393,120	22,037,12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734,465	45,963,990	45,688,965
股本				9,318,175	9,359,711	9,363,389
資本公積				35,161,521	34,774,489	34,785,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7,671	2,557,328	1,715,637
	分配後			2,537,671	註3	註3
其他權益				(1,086,075)	(529,916)	22,131
庫藏股票				(196,827)	(197,622)	(197,622)
非控制權益				1,491,616	1,638,923	1,660,9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226,081	47,602,913	47,349,911
	分配後			46,726,081	註3	註3

註1：98-100年度之財務資料請詳(五)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2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9,931,384	22,241,387	6,240,741
營業毛利				1,457,134	2,957,868	950,099
營業損益				(995,830)	440,853	319,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8,371)	(372,226)	(1,266,144)
稅前淨利				(2,294,201)	68,627	(947,1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04,724)	74,555	(852,5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404,724)	74,555	(852,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4,906)	321,885	508,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9,630)	396,440	(344,2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92,824)	38,349	(841,6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1,211,900)	36,206	(10,8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01,105)	300,985	(366,3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78,525)	95,455	22,023
每股盈餘				(1.38)	0.04	(0.91)

註1：98-100年度之財務資料請詳(六)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9,862,319	28,200,43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1,853	16,064,927	
無形資產				799,886	902,844	
其他資產				20,994,205	23,053,304	
資產總額				59,198,263	68,221,509	
流動負債				5,937,218	15,061,163	
分配前						
分配後				6,437,218	註3	
非流動負債				7,526,580	7,196,356	
負債總額				13,463,798	22,257,519	
分配前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63,798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734,465	45,963,990	
股本				9,318,175	9,359,711	
資本公積				35,161,521	34,774,489	
保留盈餘				2,537,671	2,557,328	
分配前						
分配後				2,537,671	註3	
其他權益				(1,086,075)	(529,916)	
庫藏股票				(196,827)	(197,622)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45,734,465	45,963,990	
分配前						
分配後				45,234,465	註3	

註1：98-100年度之財務資料請詳(七)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請詳(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2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7,531,907	19,390,87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703,851	2,961,102	
營業損益				803,188	885,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4,180)	(910,144)	
稅前淨利				(1,060,992)	(24,8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92,824)	38,349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192,824)	38,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8,281)	262,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1,105)	300,9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92,824)	38,3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501,105)	300,9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				(1.38)	0.04	

註1：98-100年度之財務資料請詳(八)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請詳(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五)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9,390,431	36,892,413	30,898,254	27,410,209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355,510	3,442,167	3,843,542	4,546,307	
固定資產		14,150,419	27,200,372	32,633,643	28,661,554	
無形資產		290,965	3,783,157	4,213,989	4,624,867	
其他資產		385,826	541,663	868,156	1,774,182	
資產總額		45,573,151	71,859,772	72,457,584	67,017,1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40,822	14,215,435	9,239,482	8,817,382	
	分配後	11,025,097	18,057,024	10,185,602	9,317,382	
長期負債		110,051	4,731,600	12,159,112	11,014,137	
其他負債		21,887	23,200	33,388	36,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72,760	18,970,235	21,431,982	19,868,203	
	分配後	11,157,035	22,811,824	22,378,102	20,368,203	
股本		7,690,923	8,475,505	8,589,400	9,318,175	
資本公積		25,208,388	31,609,811	32,866,563	35,986,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49,062	6,731,062	3,261,729	1,681,702	
	分配後	964,787	2,889,473	2,807,583	1,681,7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41,194	2,934	(114,066)	(63,6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44	(341,957)	(99,997)	(288,0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22)	(8,447)	(25,047)	(47,07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800,391	52,889,537	51,025,602	47,148,916	
	分配後	34,416,116	49,047,948	50,079,482	46,648,916	

註1：102年度之財務資料請詳(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2,848,868	20,888,092	21,963,596	19,931,384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241,730	7,844,024	2,703,855	1,465,552	
營業損益	1,780,142	5,507,067	22,770	(1,203,3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4,242	988,905	660,354	483,8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9,887)	(159,730)	(983,014)	(1,464,40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944,497	6,336,242	(299,890)	(2,183,90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828,997	5,823,843	(286,225)	(2,330,12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22,333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828,997	5,846,176	(286,225)	(2,330,122)	
每股盈餘	2.59	7.16	0.56	(1.30)	

註1：102年度之財務資料請詳(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8,792,768	24,435,739	21,303,014	19,990,069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214,921	17,035,975	17,581,779	19,559,956	
固定資產		13,840,070	17,345,306	18,853,054	17,931,711	
無形資產		234,519	270,860	519,661	789,914	
其他資產		381,759	267,322	377,073	557,389	
資產總額		45,464,037	59,355,202	58,634,581	58,829,0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29,841	10,401,332	6,741,275	5,805,677	
	分配後	1,014,116	14,242,921	7,687,395	6,305,677	
長期負債		110,051	2,462,394	7,382,285	7,283,881	
其他負債		21,887	23,199	32,439	68,0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61,779	12,886,925	14,155,999	13,157,621	
	分配後	11,146,054	16,728,514	15,102,119	13,657,621	
股本		7,690,923	8,475,505	8,589,400	9,318,175	
資本公積		25,208,388	31,609,811	32,866,563	35,986,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49,062	6,731,062	3,261,729	1,681,702	
	分配後	964,787	2,889,473	2,807,583	1,681,7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41,194	2,934	(114,066)	(63,6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44	(341,957)	(99,997)	(288,0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022)	(8,447)	(25,047)	(47,07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702,258	46,468,277	44,478,582	45,671,418	
	分配後	34,317,983	42,626,688	43,532,462	45,171,418	

註1：102年度之財務資料請詳(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2,705,630	19,765,851	17,702,299	17,531,90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078,920	7,080,837	3,321,546	2,681,885	
營業損益	1,672,814	4,947,134	1,538,832	769,5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5,815	1,426,634	377,545	198,8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3,844	153,951	1,408,947	1,917,70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844,785	6,219,817	507,430	(949,38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732,065	5,766,275	480,257	(1,116,95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1,732,065	5,766,275	480,257	(1,116,951)	
每股盈餘	2.59	7.16	0.56	(1.30)	

註1：102年度之財務資料請詳(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份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查意見
9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 31日(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4	37.36	31.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0.41	172.30	169.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4.72	196.44	248.12
	速動比率				235.63	158.03	190.34
	利息保障倍數				(4.45)	1.17	(11.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9	2.15	2.02
	平均收現日數				152	170	181
	存貨週轉率(次)				3.66	3.65	3.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6	7.59	1.84
	平均銷貨日數				100	100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4	0.78	0.9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1	0.34
	資產報酬率(%)				(3.41)	0.10	(4.69)
	權益報酬率(%)				(4.90)	0.16	(7.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4.62)	0.73	(40.46)
	純益率(%)				(12.07)	0.34	(13.6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38)	0.04	(0.91)
	現金流量比率(%)				25.72	8.30	4.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52	51.07	48.5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8	2.23	0.78
	營運槓桿度				(7.37)	20.38	8.11
	財務槓桿度				0.70	8.92	1.3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母公司發行第四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所致。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母公司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轉列其他流動負債，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2年受景氣循環影響，營收成長致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102年受景氣循環影響，營收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所致。
- 獲利能力：主係102年受景氣循環影響，營收成長致稅後純益增加，致獲利能力上升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母公司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轉列其他流動負債，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所致。
- 營運槓桿度：主係102年受景氣循環影響，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上升所致。
- 財務槓桿度：主係102年受景氣循環影響，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致財務槓桿度上升所致。

註1：98-100年度財務分析請詳(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以下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4	32.6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0.72	286.1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34.54	187.24	
	速動比率				278.49	165.15	
	利息保障倍數				(2.24)	0.9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30	2.03	
	平均收現日數				159	180	
	存貨週轉率 (次)				4.32	4.6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30	6.75	
	平均銷貨日數				84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96	1.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0	0.3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6)	0.06	
	權益報酬率 (%)				(2.64)	0.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1.39)	(0.27)	
	純益率 (%)				(6.80)	0.20	
	每股盈餘 (元)				(1.38)	0.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2.26	12.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5.02	67.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21	3.0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8.01	7.84	
	財務槓桿度				1.69	1.51	

註 1：98-100 年度財務分析請詳(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請詳(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 3 說明。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4	26.40	29.58	29.6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3.78	211.84	193.62	202.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85	259.52	334.42	310.87		
	速動比率	283.37	231.41	274.85	248.77		
	利息保障倍數	21.29	49.81	0.13	(5.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9	3.14	2.74	2.39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16	133	152		
	存貨週轉率(次)	3.56	3.96	4.14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3	8.75	9.56	8.25		
	平均銷貨日數	102	92	88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6	1.01	0.73	0.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6	0.30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2	9.97	(0.40)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2	13.18	(0.55)	(4.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15	64.98	0.27		(12.91)
		稅前純益	25.28	74.76	(3.49)		(23.44)
	純益率(%)	14.23	27.99	(1.30)	(11.69)		
每股盈餘(元)	2.59	7.16	0.56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27	66.04	50.04	26.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52	69.81	51.16	58.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1	12.32	0.56	2.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9	2.15	337.07	(5.91)		
	財務槓桿度	1.06	1.02	(0.07)	0.77		

註1：102年度財務分析請詳(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以下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7	21.71	24.14	22.3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8.76	282.10	275.08	295.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9.00	234.93	316.01	344.32		
	速動比率	275.30	205.00	262.49	284.60		
	利息保障倍數	20.39	57.22	2.84	(2.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0	3.32	2.53	2.30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10	144	159		
	存貨週轉率(次)	3.60	4.80	4.61	4.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3	10.76	9.48	7.28		
	平均銷貨日數	101	76	79	8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7	1.27	0.98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8	0.30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9	11.20	1.26	(1.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9	14.03	1.06	(2.4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75	58.37	17.92		8.26
		稅前純益	23.99	73.39	5.91		(10.19)
	純益率(%)	13.63	29.17	2.71	(6.37)		
每股盈餘(元)	2.59	7.16	0.56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67	94.23	61.22	53.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61	63.77	53.93	65.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2	14.69	0.46	4.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3	1.79	3.67	6.92		
	財務槓桿度	1.06	1.02	1.22	1.54		

註1：102年度財務分析請詳(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98-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註2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劉銀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8 頁至第 23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236頁至第335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279,120	36,249,273	8,970,153	3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4,245,982	5,192,092	946,110	2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40,237	27,627,752	(1,812,485)	(6.16)
無形資產		4,218,110	4,291,051	72,941	1.73
其他資產		2,220,173	2,635,865	415,692	18.72
資產總額		67,403,622	75,996,033	8,592,411	12.75
流動負債		8,952,084	18,453,138	9,501,054	106.13
非流動負債		11,225,457	9,939,982	(1,285,475)	(11.45)
負債總額		20,177,541	28,393,120	8,215,579	40.72
股本		9,318,175	9,359,711	41,536	0.45
資本公積		35,161,521	34,774,489	(387,032)	(1.10)
保留盈餘		2,537,671	2,557,328	19,657	0.77
其他權益		(1,086,075)	(529,916)	556,159	51.21
庫藏股票		(196,827)	(197,622)	795	0.40
非控制權益		1,491,616	1,638,923	147,307	9.88
股東權益總額		47,226,081	47,602,913	376,832	0.80
說明：					
1. 流動資產：主係 102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因營收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及母公司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主係 102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位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 102 年母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為一年內到期所致。					
4. 負債總額：主係 102 年母公司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致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主係 102 年母公司及子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增加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註：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0,456,515	22,637,387	2,180,872	10.66
減: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		(525,131)	(396,000)	129,131	24.59
營業收入淨額		19,931,384	22,241,387	2,310,003	11.59
營業成本		(18,474,250)	(19,281,999)	(807,749)	(4.3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520)	(1,520)	-
營業毛利淨額		1,457,134	2,957,868	1,500,734	102.99

營業費用	(2,666,586)	(2,859,312)	(192,726)	(7.23)
其他收益及費損	213,622	342,297	128,675	60.23
營業淨利	(995,830)	440,853	1,436,683	144.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8,371)	(372,226)	926,145	71.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294,201)	68,627	2,362,828	102.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523)	5,928	116,451	105.36
本期淨損	(2,404,724)	74,555	2,479,279	10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4,906)	321,885	696,791	185.86

說明：

1. 營業毛利淨額：主係 102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淨額增加所致。
2. 其他收益及費損：主係 102 年政府補助收入增加，致其他收益及費損增加所致。
3. 營業淨利：主係 102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營收成長使獲利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2 年匯率波動致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主係 102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營收成長使獲利增加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係 102 年度投資抵減額度到期而放棄，致迴轉備抵評價所致。
7. 本期淨利(損)：主係 102 年受景氣循環之影響，營收成長使獲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請參照第 1 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302,496	1,531,320	(771,176)	(33.49)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884,105)	(4,337,830)	(546,275)	(11.18)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929,783)	6,948,915	9,878,698	337.18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 102 年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所致。
2. 融資活動：主係 102 年母公司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1 年無此情形，致產生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781,537	2,568,631	(8,484,172)	9,865,996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產品銷售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擴廠計畫之資本支出及對外投資所致。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公司債及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10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2,738,360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高亮度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及提升子公司經濟規模效益，故增加機器設備之購置，已審慎評估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之資金需求且妥善規劃營運資金運用。下表為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流動比率比較表，顯示各項週轉率均維持一定水準，再加上合併營業收入來源穩定且充足，並未因購置機器設備而面臨資金不足之風險，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分析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0.64	0.78	0.90
流動比率	304.72	196.44%	248.12%

註：財務比率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之方向為配合 LED 相關上下游策略合作，尋求體質優良之伙伴，共同提高 LED 產品在各種應用市場的滲透率，除增加投資獲利機會外，亦可提升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力，以增進股東利益。

(二) 轉投資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2 年度轉投資虧損金額為 474,735 仟元較前一年度金額 1,481,149 仟元大幅改善，主要為公司在 102 年度合併廣鎳光電為 100% 子公司後，積極整合集團營運流程嚴格控管成本，再加上海外子公司營運經濟規模效益逐漸提升所致。

(三) 投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整合策略合作夥伴使生產技術使與本公司水準相同，降低營運成本，以加速轉投資公司達到獲利目標，期望今年能轉虧為盈。此外，本公司將秉持一致的策略，配合上下游虛擬垂直整合，以擴大公司產品出海口，提升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力，以增進股東利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存款部位，於政府政策下利率雖有變化，但其波動尚在可承受之變動範圍內，故利率變化對獲利之影響有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嚴格控管浮動與固定利率之存借款部位，並在安全考量前提下尋求收益率較高之投資商品，以期降低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 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 (66,664) 仟元、261,135 仟元及 (15,415) 仟元。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及所對應之外幣分別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適當之避險策略，並將持續加強外幣部位之控管，於可控制之範圍內調整交易幣別，以減少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外幣部位，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透過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及提升產品亮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事項。

(2) 本公司僅針對部分持股 100% 之子公司因應其業務需要對銀行融資進行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為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匯率避險需求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並無進行其他高風險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主體在台灣，主要研發計劃是由本公司主導，未來研發計劃請詳本年報第 59 頁之「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本公司 103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維持營收 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並持續密切注意IFRSs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除上述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當地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政策之方向，採取適當的策略來因應，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因此對於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LED產業是競爭激烈的產業，近年來韓國及大陸地區陸續加入擴產，為因應激烈競爭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之MOCVD與ITO等技術平台為基礎，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掌握消費性電子產品、LED照明與特殊用途照明等商品對設計及節能需求持續加重所產生之商機，故配合節能環保的風潮所產生的LED應用產品需求提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且本公司將主導持續投入研發新製程改良，提升產品性價比，以提升現有應用市場滲透率並拉大與其他新進替代品如OLED等之性價比差距。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創新和開發最適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規劃和建立人性化之工作環境及秉持長期的承諾，對員工、股東、供應商、代理商和顧客都能互惠互利，利潤共享為經營理念，並積極參與社區與大眾公益活動，切實履行身為社會一員之責任。針對各種不同突發狀況均有專人專責規劃並因應，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計畫均按照產品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情況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所擴充項目均為市場上需求持續成長之產品，故能掌握商機降低投資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進貨方面，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前十大供應商觀之，最近二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超過總進貨金額20%，故無進貨集中之虞。

在銷貨方面，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前十大客戶觀之，最近二年度最大客戶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11.84%(101年)、12.71%(102年)、12.53%(103年Q1)，均低於20%，故應無銷貨集中特定公司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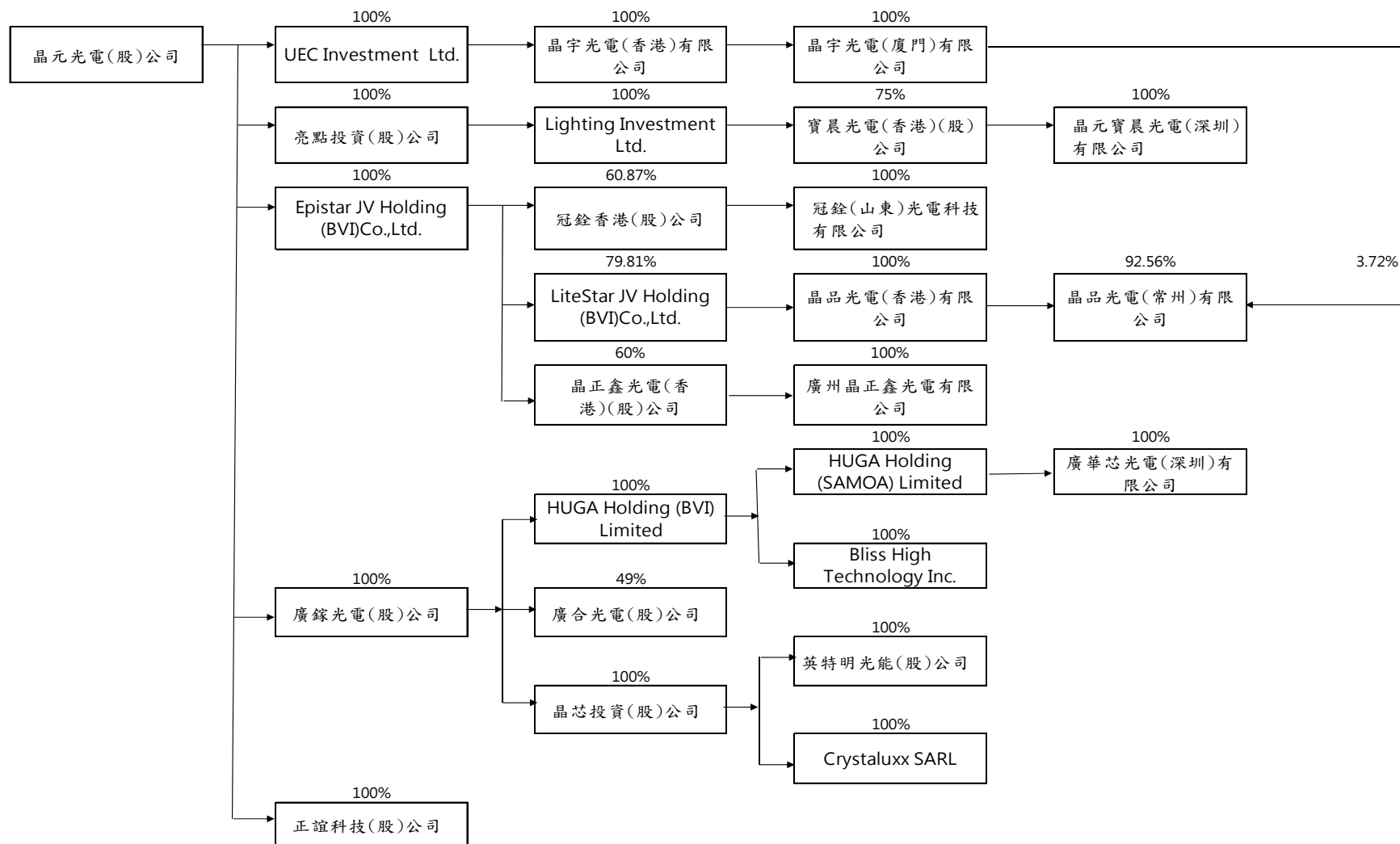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關係企業組織圖(102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EC INVESTMENT LTD.	88.10.2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47,300	專業投資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99.1.2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97,160	專業投資
亮點投資(股)公司	96.11.08	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20 弄 10 號 5 樓	新台幣 1,352,971	專業投資
廣鎔光電(股)公司	87.5.8	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路 22 號	新台幣 5,250,26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正誼科技(股)公司	98.12.11	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7 樓之 1	新台幣 50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7.5.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美金 48,000	專業投資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5.12.13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星路 99 號	美金 48,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Lite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99.2.2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21,100	專業投資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9.3.5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美金 129,600	專業投資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99.4.7	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 66 號	美金 14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冠銓香港(股)公司	98.10.29	Room 2702-03, C.C.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美金 57,500	專業投資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9.2.25	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崇文大道 6688 號	美金 52,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100.6.1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美金 10,000	專業投資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100.8.11	廣州市增城市新塘鎮群星路綜合樓 202 室	美金 8,4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97.5.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4,564	專業投資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97.12.18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美金 3,800	專業投資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8.2.16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陽光高爾夫大廈 21 樓	美金 3,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廣合光電(股)公司	98.9.2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4 路 40 號	新台幣 64,881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芯投資(股)公司	101.6.14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32 號 3 樓	新台幣 650,000	專業投資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96.06.14	桃園縣楊梅市青年路 5 之 2 號 1、9 樓	新台幣 126,083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HUGA Holding(BVI)Limited	100.1.11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600	專業投資
HUGA Holding(Samoa)Limited	100.1.13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2,000	專業投資/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銷售業務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6.21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財富 6 廣場 A 座 22 樓	美金 2,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101.01.01	Level2, Lom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OA	美金 1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Crystaluxx SAR	102.02.28	40, avenue Monterey, L-2163 Luxembourg	歐元 3,000	專業投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光電業與投資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李秉傑	47,300,247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李秉傑	19,716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135,297,086	1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勳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張世賢	0	0
廣錄光電(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范進雍	525,025,978	1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周銘俊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張中英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段樹立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張世賢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林道榕		
	總經理	范進雍	0	0
正誼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50,000,000	1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勳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尤永昇		
	總經理	無	0	0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金源	48,000,0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源	0(註一)	100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仁釗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常寶		
	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世賢		
	總經理	吳仁釗	0	0
Lite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代表人: 李秉傑	9,665	79.81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代表人: 周銘俊	2,445	20.19
	董事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代表人: 張國揚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李秉傑	129,600,000	100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周銘俊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吳仁釗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陳廣中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Ltd. 代表人：張國揚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秉傑	0(註一)	92.56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仁釗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常寶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廣中		
	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國揚		
	監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吳仁釗	0	0
冠銓香港(股)公司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吳仁釗	35,000,165	60.87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常寶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尤朝生	22,500,135	39.13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柏文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冠銓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吳仁釗	0(註一)	100
	監事	冠銓香港(股)公司代表人：林榮常		
	總經理	陳鶴心	0	0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周銘俊	6,000,000	60.00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謝明勳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吳仁釗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郭文杰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常寶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林依達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代表人：尤永昇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HK)Ltd. 代表人：譚大剛	3,000,000	30.00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HK)Ltd. 代表人：陳嘉婉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HK)Ltd. 代表人：江文興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Skyworth Enterprise Ltd. 代表人：白驥	1,000,000	100.00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勳	0(註一)	100
	監事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劉綦綦		
	監事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謝深彥		
	總經理	吳仁釗	0	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董事	亮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45,642	100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周銘俊	2,850,000	75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張世賢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范進雍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黃榮義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代表人：張中星		
	董事	常寶	475,000	12.5
	董事	劉綦綦	475,000	12.5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0(註一)	100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張世賢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翁博裕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黃榮義		
	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張中星		
	董事	常寶		
	董事	劉綦綦		
	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張中星	0	0
廣合光電(股)公司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3,179,176	49
	董事	廣鎔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張中星		
	董事	Seoul Optodevice Co., Ltd.代表人:金永郁	2,725,007	42
	董事	Seoul Optodevice Co., Ltd.代表人:Hyeon Jong Yu		
	監察人	林道榕	0	-
	監察人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代表人:Hyuk Won Kwon	583,928	9
	總經理	范進雍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晶芯投資(股)公司	董事	廣錄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65,000,000	100
	董事	廣錄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董事	廣錄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尤永昇		
	監察人	廣錄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戴子翔	0	0
HUGA Holding(BVI)Limited	董事	廣錄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106,000	100
HUGA Holding(Samoa)Limited	董事	HUGA Holding(BVI)Limited 代表人：范進雍	2,000,000	100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Samoa)	董事	HUGA Holding(BVI)Limited 代表人：戴子翔	100,000	100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清算中)	股東名稱	HUGA Holding(Samoa)Limited	0(註一)	100
	清算人	戴子翔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董事	晶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兆年	12,608,313	100
	董事	晶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勳		
	董事	晶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驊		
	董事	晶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鄧紹猷		
	董事	晶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澤澎		
	監察人	晶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道榕		
	總經理	蘇驊	0	0
Crystaluxx SARL	董事	晶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周銘俊	3,000,000	100
	董事	晶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范進雍		
	董事	晶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戴子翔		

註一：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0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UEC INVESTMENT LTD.	1,484,538	2,686,670	948,839	1,737,831	2,585,214	(1,294)	(17,665)	註 1
亮點投資(股)公司	1,352,971	1,403,039	7	1,403,032	29,846	126,009	114,276	0.93
EPISTAR JV HOLDING CO., LTD.	6,758,067	5,937,536	-	5,937,536	-	(13)	(10,495)	註 1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250,260	9,970,589	2,561,464	7,436,125	2,612,367	(332,955)	(373,514)	(0.72)
正誼科技(股)公司	500,000	598,742	107,270	491,472	-	(7,095)	(8,487)	-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514,496	1,730,655	-	1,730,655	-	(17)	(16,812)	註 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430,640	2,748,784	1,018,135	1,730,649	2,124,919	(12,561)	(16,796)	註 1
LITESTAR JV HOLDING CO., LTD.	3,839,975	3,569,626	-	3,569,626	-	(280)	(76,974)	註 1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3,881,719	3,567,747	-	3,567,747	-	-	(76,757)	註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4,172,700	5,144,927	1,299,756	3,845,171	1,027,508	162,922	(84,372)	註 1
冠銓香港(股)公司	1,713,796	1,222,486	3,257	1,219,228	-	11,981	83,808	-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549,860	2,355,730	1,195,829	1,159,901	431,229	(70,520)	79,791	註 1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02,284	298,779	-	298,779	-	(73)	(6,223)	-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250,362	248,582	16	248,566	-	(5,000)	(7,613)	註 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152,701	750,817	54,576	696,241	776	(12,322)	97,275	註 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89,415	574,635	-	574,635	-	(80)	175,302	1.96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89,415	6,645,601	6,094,626	550,975	6,055,680	240,104	175,217	註 1
廣合光電(份)公司	64,881	22,065	19,254	2,811	274,237	(99)	(2,813)	(0.43)
晶芯投資(股)公司	650,000	526,959	-	526,959	2,195	1,958	(94,918)	(1.46)
HUGA Holding (BVI) Ltd.	317,159	287,352	-	287,352	-	-	(5,691)	註 1
HUGA Holding (Samoa) Ltd.	59,610	39,167	-	39,167	-	(42)	6,982	註 1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3,008	12,901	10,649	2,252	100,525	(603)	(704)	註 1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59,610	65,960	28,314	37,646	-	6,787	7,024	註 1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126,083	114,328	82,977	31,351	113,114	(112,489)	(102,238)	(8.89)
Crystaluxx SARL	119,910	119,466	-	119,466	-	(588)	(5,312)	註 1

註 1：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自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陸、財務概況之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1)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證金	為子保書額	本公司與貸與金額
亮點投資(股)公司	1,352,971	不適用	100%	101/12/28	2,564,755	-	-	2,564,755	無	-	-	-
廣鎔光電(股)公司	5,250,260	不適用	100%	101/12/28	1,182,453	-	-	1,182,453	無	-	-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3,747,208	-	-	3,747,208				

註1：本公司於101年9月2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與廣鎔光電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1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及廣鎔光電因而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3,747,208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61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94,392 仟元及 2,543,996 仟元、3,190,71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68%及 3.77%、4.4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14,102 仟元及 185,84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86%及 0.93%。此外，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74,741 仟元及 1,815,130 仟元、1,800,750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2.20%及 2.69%、2.49%；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791 仟元及 211,635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及損失(36.27%)及 7.6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81,537	21	\$ 11,703,825	17	\$ 17,274,41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418,916	2	431,783	1	443,36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543	-	7,549	-	7,5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						
		八	2,679,426	4	1,602,310	2	1,093,5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394,268	8	4,518,696	7	4,319,09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54,651	3	2,490,881	4	1,989,08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967	-	307,199	1	262,1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37	-	31,688	-	16,695	-
130X	存貨	六(六)	4,902,898	7	4,321,201	6	4,291,796	6
1410	預付款項		1,091,637	2	806,689	1	703,74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14,168	-	191,39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79,925	1	865,908	1	12,5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249,273</u>	<u>48</u>	<u>27,279,120</u>	<u>40</u>	<u>30,414,083</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53,140	2	1,044,873	2	960,7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638,952	5	3,201,109	5	2,771,9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27,627,752	36	29,440,237	44	32,036,466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291,051	6	4,218,110	6	3,951,78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1,548,201	2	1,311,070	2	1,289,59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八)						
		及八	1,087,664	1	909,103	1	994,9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746,760</u>	<u>52</u>	<u>40,124,502</u>	<u>60</u>	<u>42,005,472</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75,996,033</u>	<u>100</u>	<u>\$ 67,403,622</u>	<u>100</u>	<u>\$ 72,419,555</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480,307	3	\$ 1,879,522	3	\$ 535,44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十三)						
	金融負債—流動		1,327,972	2	202,310	-	94,985	-
2150	應付票據		8,269	-	9,067	-	44,010	-
2170	應付帳款		2,466,829	3	2,327,807	4	1,929,21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641	-	102,170	-	63,4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87,081	4	3,631,614	5	3,353,19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49,825	-	39,834	-	175,2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8,866,214	12	759,760	1	3,102,52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53,138</u>	<u>24</u>	<u>8,952,084</u>	<u>13</u>	<u>9,298,13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6,750,446	9	7,167,134	11	7,229,536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636,469	2	2,497,839	4	4,239,42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66,746	-	182,256	-	181,3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八)	1,286,321	2	1,378,228	2	670,0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39,982</u>	<u>13</u>	<u>11,225,457</u>	<u>17</u>	<u>12,320,27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8,393,120</u>	<u>37</u>	<u>20,177,541</u>	<u>30</u>	<u>21,618,414</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357,146	12	9,317,523	14	8,588,872	12
3140	預收股本		2,565	-	652	-	528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4,774,489	46	35,161,521	52	31,521,121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362,996	2	1,362,996	2	1,314,9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110	-	239,110	-	347,4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222	1	935,565	1	2,594,70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29,916)	-	(1,086,075)	(1)	(124,19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197,622)	-	(196,827)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963,990</u>	<u>61</u>	<u>45,734,465</u>	<u>68</u>	<u>44,243,478</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38,923</u>	<u>2</u>	<u>1,491,616</u>	<u>2</u>	<u>6,557,663</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47,602,913</u>	<u>63</u>	<u>47,226,081</u>	<u>70</u>	<u>50,801,141</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996,033</u>	<u>100</u>	<u>\$ 67,403,622</u>	<u>100</u>	<u>\$ 72,419,55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241,387	100	\$ 19,931,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9,281,999)	(87)	(18,474,250)	(93)
5900 營業毛利		2,959,388	13	1,457,134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57,868	13	1,457,134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49,139)	(1)	(357,572)	(2)
6200 管理費用		(1,394,061)	(6)	(1,273,0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112)	(6)	(1,035,92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9,312)	(13)	(2,666,586)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	342,297	2	213,622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0,853	2	(995,83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351,203	1	22,1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五)	(62,058)	-	(1,008,32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30,370)	(2)	(73,04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1,001)	(1)	(194,8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2,226)	(2)	(1,298,371)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8,627	-	(2,294,20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5,928	-	(110,523)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4,555	-	(\$ 2,404,724)	(12)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7,483	1 (\$ 233,57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7,289)	- (143,37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六)	(22,521)	- (40,33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9,667	1 (19,98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六(二十九) 相關之所得稅	(55,455)	- 62,3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321,885</u>	<u>2 (\$ 374,906) (2)</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396,440</u>	<u>2 (\$ 2,779,630) (1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38,349</u>	<u>- (\$ 1,192,824) (6)</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36,206</u>	<u>- (\$ 1,211,900) (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00,985</u>	<u>2 (\$ 1,501,105) (8)</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95,455</u>	<u>- (\$ 1,278,525) (6)</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4</u>	<u>(\$ 1.3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4</u>	<u>(\$ 1.3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8,588,872	\$ 528	\$ 31,521,121	\$ 1,314,971	\$ 347,470	\$ 2,594,707	\$ 76,016	(\$ 200,207)	\$ -	\$ -	\$ 44,243,478	\$ 6,557,663	\$ 50,801,14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025	-	(48,02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360)	108,360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4,146)	-	-	-	-	(454,146)	-	(454,14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	-	(491,974)	-	-	-	-	-	-	-	(491,974)	-	(491,9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二十)	29,493	124	50,354	-	-	-	-	-	-	79,971	-	79,9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九)(二十)(二十二)	135,000	-	647,657	-	-	-	-	(788,738)	-	(6,081)	-	(6,0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	-	-	-	-	-	123,083	-	123,083	-	123,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	-	-	-	-	(20,663)	-	(20,663)	-	(20,663)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權	六(十九)(二十)	564,158	-	3,438,263	-	-	-	-	-	-	4,002,421	-	4,002,42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六(十九)	-	-	-	-	-	-	-	-	(196,827)	(196,827)	-	(196,82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一)(二十一)	-	(6,078)	-	-	(12,992)	-	-	-	-	(19,070)	19,070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淨值變動數	六(二十一)(二十一)	-	-	2,178	-	(26,800)	-	-	-	-	(24,622)	-	(24,622)
本期淨損	六(二十一)	-	-	-	-	(1,192,824)	-	-	-	-	(1,192,824)	(1,211,900)	(2,404,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二十二)	-	-	-	-	(32,715)	(151,406)	(124,160)	-	-	(308,281)	(66,625)	(374,90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3,806,592)	(3,806,59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17,523</u>	<u>\$ 652</u>	<u>\$ 35,161,521</u>	<u>\$ 1,362,996</u>	<u>\$ 239,110</u>	<u>\$ 935,565</u>	<u>(\$ 75,390)</u>	<u>(\$ 324,367)</u>	<u>(\$ 686,318)</u>	<u>(\$ 196,827)</u>	<u>\$ 45,734,465</u>	<u>\$ 1,491,616</u>	<u>\$ 47,226,081</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17,523	\$ 652	\$ 35,161,521	\$ 1,362,996	\$ 239,110	\$ 935,565	(\$ 75,390)	(\$ 324,367)	(\$ 686,318)	(\$ 196,827)	\$ 45,734,465	\$ 1,491,616	\$ 47,226,08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	-	(500,000)	-	-	-	-	-	-	-	(500,000)	-	(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二十)	25,423	1,913	42,201	-	-	-	-	-	-	69,537	-	69,53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九)(二十)(二十二)	14,200	-	112,313	-	-	-	-	(126,513)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	-	-	-	-	-	383,511	-	383,511	-	383,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	-	-	2,482	-	-	-	-	-	-	2,482	-	2,48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六(十九)	-	-	-	-	-	-	-	-	(795)	(795)	-	(79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	(44,028)	-	-	-	-	-	-	-	(44,028)	42,961	(1,067)		
子公司清算	六(二十二)	-	-	-	-	-	17,833	-	-	-	17,833	(2,561)	15,272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	-	-	38,349	-	-	-	-	38,349	36,206	74,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二十二)	-	-	-	-	(18,692)	289,444	(8,116)	-	-	262,636	59,249	321,88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1,452	11,4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357,146</u>	<u>\$ 2,565</u>	<u>\$ 34,774,489</u>	<u>\$ 1,362,996</u>	<u>\$ 239,110</u>	<u>\$ 955,222</u>	<u>\$ 231,887</u>	<u>(\$ 332,483)</u>	<u>(\$ 429,320)</u>	<u>(\$ 197,622)</u>	<u>\$ 45,963,990</u>	<u>\$ 1,638,923</u>	<u>\$ 47,602,91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68,627	(\$ 2,294,20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4,285,406	4,299,3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56,346	178,53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2,497)	13,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8,655)	26,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五)	398,369	107,3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91,412	420,3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42,433)	(170,35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7,768)	(6,0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八)	383,511	128,322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57,703	(396,5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六(七)	131,001	194,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44,636	93,38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4,908	(42,783)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八)	(286,650)	(171,088)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五)	(8,963)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68,875)	574,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92,696)	(14,424)
應收票據		(1,106,771)	(542,246)
應收帳款		(1,693,515)	(791,554)
其他應收款		133,373	19,1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	10
存貨		(559,768)	(56,883)
預付款項		(284,948)	(99,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149	35,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99)	(18,310)
應付帳款		203,494	401,804
其他應付款		(459,321)	192,018
其他流動負債		396,039	(448,7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908	772,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3,208	2,404,770
支付所得稅		(140,093)	(197,609)
收取之利息		116,931	181,616
支付利息		(45,574)	(93,356)
收取之股利		66,848	7,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1,320	2,302,496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14,002)	(\$ 853,32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1,654)	(309,7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8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855)	(558,9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738,360)	(2,955,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626	162,9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28,016)	(444,587)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2,3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770)	101,261
收購子公司(扣除取得之現金)		(83,799)	(34,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7,830)	(4,884,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	483,742	1,379,744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十五)	(856,654)	(2,050,8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	69,537	79,971
非控制權益投入增資款		-	134,71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21	(12,797)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十五)	296,890	477,78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	(1,965,6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7,446,879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	(500,000)	(491,9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454,146)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25,146)
購買非控制權益現金支付數		-	(1,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8,915	(2,929,783)
匯率影響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693)	(59,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77,712	(5,570,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3,825	17,274,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81,537	\$ 11,703,8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27,289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	-	73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48.64	註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專業投資	79.81	70	70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0.87	55	55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0	60	60	
Lite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2.56	90	90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72	5	5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	2.42	註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	75	75	註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5	75	75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華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100	100	註3
廣鎔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	註5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9	49	49	註8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	註5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95.54	-	註5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專業投資	100	-	-	註6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發光二極體燈泡組裝及銷售	60	-	-	註6 註7

註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出售國通投資(股)公司全部股份，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發行新股 56,146 仟股與廣鎳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取得本公司原持有股數以外之所有流通在外股數，轉換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註 3: 因四元 LED 產品競爭激烈，華鎳光電(股)公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廣鎳光電(股)公司購回 37.97%之股權後遂辦理清算程序，清算程序已完成申報。

註 4: 因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辦理清算且匯回股款，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5: 民國 101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6: 民國 102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7: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0 月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8: 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

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3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 7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

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或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

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不符合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3)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

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

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時需作重大判斷。於做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形若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損失金額將轉列於當期損益。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計 \$332,483。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

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商譽為\$3,142,33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548,201。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878,01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10	\$ 1,154	\$ 1,3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94,981	3,500,654	4,178,843
定期存款	13,295,649	7,777,874	12,359,272
約當現金	484,712	424,143	734,965
在途現金	4,285	-	-
合計	<u>\$ 15,781,537</u>	<u>\$ 11,703,825</u>	<u>\$ 17,274,4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上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54,463	\$ 183,800	\$ 274,001
上市櫃公司股票	468,304	437,919	328,513
可轉換公司債	-	-	27,064
	<u>1,622,767</u>	<u>621,719</u>	<u>629,57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3,851)	(189,936)	(186,209)
合計	<u>\$ 1,418,916</u>	<u>\$ 431,783</u>	<u>\$ 443,36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2,300 及 \$18,852。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49	\$ 7,549	\$ 7,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006)	-	-
合計	<u>\$ 6,543</u>	<u>\$ 7,549</u>	<u>\$ 7,549</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0,639	\$ 415,292	\$ 231,396
興櫃公司股票	176,728	189,914	114,807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51,056	837,400	805,886
受益憑證	<u>48,139</u>	<u>47,916</u>	-
小計	2,006,562	1,490,522	1,152,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64,951)	(346,956)	(90,250)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88,471)	(98,693)	(101,119)
合計	<u>\$ 1,553,140</u>	<u>\$ 1,044,873</u>	<u>\$ 960,720</u>

1. 本集團取得兆遠科技(股)公司及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計\$228,600,屬私募股票,其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2.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6月取得葳天科技(股)公司三席董事,並於民國101年7月再投資\$140,000,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
3.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相關處分損失及利益分別為\$2,766及\$3,059。

(四) 應收票據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2,798,456	\$ 1,721,340	\$ 1,212,579
減：備抵呆帳	(119,030)	(119,030)	(119,030)
	<u>\$ 2,679,426</u>	<u>\$ 1,602,310</u>	<u>\$ 1,093,549</u>

(五)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6,477,448	\$ 4,637,072	\$ 4,561,924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939)	(18,342)	(26,723)
減：備抵呆帳	(80,241)	(100,034)	(216,105)
	<u>\$ 6,394,268</u>	<u>\$ 4,518,696</u>	<u>\$ 4,319,096</u>

(六) 存貨

	<u>102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751,207	(\$ 47,264)	\$ 703,943
在製品	1,944,722	(142,542)	1,802,180
製成品	<u>2,833,224</u>	<u>(436,449)</u>	<u>2,396,775</u>
合計	<u>\$ 5,529,153</u>	<u>(\$ 626,255)</u>	<u>\$ 4,902,898</u>
	<u>10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848,352	(\$ 73,808)	\$ 774,544
在製品	1,809,151	(213,565)	1,595,586
製成品	<u>2,383,522</u>	<u>(432,451)</u>	<u>1,951,071</u>
合計	<u>\$ 5,041,025</u>	<u>(\$ 719,824)</u>	<u>\$ 4,321,20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4,441	(\$ 103,302)	\$ 901,139
在製品	1,693,612	(223,103)	1,470,509
製成品	2,367,381	(447,233)	1,920,148
合計	<u>\$ 5,065,434</u>	<u>(\$ 773,638)</u>	<u>\$ 4,291,796</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887,385 及 \$17,514,172，因市場需求變化而產生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38,808 及\$342,597，以及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155,806 及\$617,481。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743,531	\$ 721,109	\$ 776,333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697,935	870,410	1,024,417
豐晶光電(股)公司	70,817	67,860	19,113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445,253	1,229,118	931,759
Country Lighting (B. V. I.) Co., Ltd.	91,324	89,001	20,355
葳天科技(股)公司	233,275	223,611	-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243,699	-	-
LEDOULUX Sp. zo. o	113,118	-	-
	<u>\$ 3,638,952</u>	<u>\$ 3,201,109</u>	<u>\$ 2,771,977</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530,958	\$ 754,210	\$ 1,157,109	\$ 11,051	41.29%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4,706,050	2,163,416	1,842,724	(831,316)	21.05%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4,987,385	1,374,252	1,175,697	(6,405)	40%
其他	3,357,339	1,483,079	3,017,223	88,279	
	<u>\$ 15,581,732</u>	<u>\$ 5,774,957</u>	<u>\$ 7,192,753</u>	<u>(\$ 738,391)</u>	
101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379,923	\$ 656,704	\$ 1,061,064	(\$ 130,941)	41.24%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5,664,934	2,303,020	1,619,387	(719,272)	21.05%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3,527,425	454,629	134,003	(96,339)	40%
其他	2,285,523	1,251,404	2,155,521	115,795	
	<u>\$ 13,857,805</u>	<u>\$ 4,665,757</u>	<u>\$ 4,969,975</u>	<u>(\$ 830,757)</u>	
101年1月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512,711	\$ 637,137	\$ -	\$ -	41.18%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6,876,397	2,782,926	-	-	21.05%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2,329,578	181	-	-	40%
其他	917,559	818,489	-	-	
	<u>\$ 12,636,245</u>	<u>\$ 4,238,733</u>	<u>\$ -</u>	<u>\$ -</u>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31,001 及\$194,868。
3. 葳天科技(股)公司自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參酌附註六(三)2。
4. 本集團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756,330、\$721,556 及\$770,819。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 9,810,396	\$ 33,337,500	\$ 365,464	\$ 198,023	\$ 192,475	\$ 1,798,522	\$ 45,702,3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04,842)	(12,948,357)	(200,753)	(124,970)	(83,221)	-	(16,262,143)
	<u>\$ -</u>	<u>\$ 6,905,554</u>	<u>\$ 20,389,143</u>	<u>\$ 164,711</u>	<u>\$ 73,053</u>	<u>\$ 109,254</u>	<u>\$ 1,798,522</u>	<u>\$ 29,440,237</u>
102年度								
1月1日	\$ -	\$ 6,905,554	\$ 20,389,143	\$ 164,711	\$ 73,053	\$ 109,254	\$ 1,798,522	\$ 29,440,237
增添	-	424,668	1,777,422	41,981	49,314	126,083	(254,106)	2,165,362
處分	-	(16,760)	(186,963)	(5)	(56)	(11,301)	(4,177)	(219,26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	(14)	(42,924)	(16)	-	-	-	(42,954)
折舊費用	-	(681,719)	(3,482,356)	(63,709)	(19,002)	(38,620)	-	(4,285,406)
減損損失	-	-	(520)	-	(821)	-	-	(1,341)
減損損失迴轉	-	-	41,904	-	-	-	-	41,904
淨兌換差額	-	72,454	413,237	2,407	1,632	7,419	32,063	529,212
12月31日	<u>\$ -</u>	<u>\$ 6,704,183</u>	<u>\$ 18,908,943</u>	<u>\$ 145,369</u>	<u>\$ 104,120</u>	<u>\$ 192,835</u>	<u>\$ 1,572,302</u>	<u>\$ 27,627,75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0,264,340	\$ 33,471,306	\$ 374,517	\$ 249,089	\$ 298,102	\$ 1,572,302	\$ 46,229,6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60,157)	(14,562,363)	(229,148)	(144,969)	(105,267)	-	(18,601,904)
	<u>\$ -</u>	<u>\$ 6,704,183</u>	<u>\$ 18,908,943</u>	<u>\$ 145,369</u>	<u>\$ 104,120</u>	<u>\$ 192,835</u>	<u>\$ 1,572,302</u>	<u>\$ 27,627,75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0,000	\$ 8,648,177	\$ 29,500,309	\$ 309,028	\$ 351,201	\$ 167,461	\$ 6,892,665	\$ 45,918,8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73,600)	(11,110,043)	(151,644)	(205,310)	(41,778)	-	(13,882,375)
	<u>\$ 50,000</u>	<u>\$ 6,274,577</u>	<u>\$ 18,390,266</u>	<u>\$ 157,384</u>	<u>\$ 145,891</u>	<u>\$ 125,683</u>	<u>\$ 6,892,665</u>	<u>\$ 32,036,466</u>
101年度								
1月1日	\$ 50,000	\$ 6,274,577	\$ 18,390,266	\$ 157,384	\$ 145,891	\$ 125,683	\$ 6,892,665	32,036,466
增添	-	1,404,387	6,533,122	74,502	45,618	21,987	(4,939,040)	3,140,576
處分	-	(18,904)	(234,039)	(2,157)	-	(1,269)	-	(256,36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0,000)	(87,916)	(441,223)	-	(84,317)	-	-	(663,456)
折舊費用	-	(644,812)	(3,516,512)	(63,379)	(37,042)	(37,647)	-	(4,299,392)
減損損失	-	-	(353,749)	-	5,628	59	-	(348,062)
淨兌換差額	-	(21,778)	11,278	(1,639)	(2,725)	441	(155,103)	(169,526)
12月31日	<u>\$ -</u>	<u>\$ 6,905,554</u>	<u>\$ 20,389,143</u>	<u>\$ 164,711</u>	<u>\$ 73,053</u>	<u>\$ 109,254</u>	<u>\$ 1,798,522</u>	<u>\$ 29,440,237</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	\$ 9,810,396	\$ 33,337,500	\$ 365,464	\$ 198,023	\$ 192,475	\$ 1,798,522	\$ 45,702,3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04,842)	(12,948,357)	(200,753)	(124,970)	(83,221)	-	(16,262,143)
	<u>\$ -</u>	<u>\$ 6,905,554</u>	<u>\$ 20,389,143</u>	<u>\$ 164,711</u>	<u>\$ 73,053</u>	<u>\$ 109,254</u>	<u>\$ 1,798,522</u>	<u>\$ 29,440,23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99,884	\$3,142,334	\$ 193,470	\$ 155,510	\$ 4,691,1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311,195)	-	(92,270)	(69,623)	(473,088)
	<u>\$ 888,689</u>	<u>\$3,142,334</u>	<u>\$ 101,200</u>	<u>\$ 85,887</u>	<u>\$ 4,218,110</u>
102年度					
1月1日	\$ 888,689	\$3,142,334	\$ 101,200	\$ 85,887	\$ 4,218,1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0,694	-	30,792	6,530	228,016
攤銷費用	(87,411)	-	(41,296)	(27,639)	(156,346)
淨兌換差額	402	-	869	-	1,271
102年12月31日	<u>\$ 992,374</u>	<u>\$3,142,334</u>	<u>\$ 91,565</u>	<u>\$ 64,778</u>	<u>\$ 4,291,05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7,436	\$3,142,334	\$ 194,105	\$ 159,192	\$ 4,653,0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062)	-	(102,540)	(94,414)	(362,016)
	<u>\$ 992,374</u>	<u>\$3,142,334</u>	<u>\$ 91,565</u>	<u>\$ 64,778</u>	<u>\$ 4,291,051</u>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825,141	\$3,142,334	\$ 170,132	\$ 165,982	\$ 4,303,5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3,610)	-	(70,624)	(37,573)	(351,807)
	<u>\$ 581,531</u>	<u>\$3,142,334</u>	<u>\$ 99,508</u>	<u>\$ 128,409</u>	<u>\$ 3,951,782</u>
101年度					
1月1日	\$ 581,531	\$3,142,334	\$ 99,508	\$ 128,409	\$ 3,951,78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94,634	-	46,306	3,647	444,587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	216	-	216
重分類	3,201	-	306	(3,574)	(67)
攤銷費用	(90,525)	-	(45,417)	(42,595)	(178,537)
淨兌換差額	(152)	-	281	-	129
12月31日	<u>\$ 888,689</u>	<u>\$3,142,334</u>	<u>\$ 101,200</u>	<u>\$ 85,887</u>	<u>\$ 4,218,11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99,884	\$3,142,334	\$ 193,470	\$ 155,510	\$ 4,691,1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311,195)	-	(92,270)	(69,623)	(473,088)
	<u>\$ 888,689</u>	<u>\$3,142,334</u>	<u>\$ 101,200</u>	<u>\$ 85,887</u>	<u>\$ 4,218,110</u>

無形資產攤銷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營業成本	\$ 13,520	\$ 15,202
管理費用	54,813	59,342
研究發展費用	<u>88,013</u>	<u>103,993</u>
	<u>\$ 156,346</u>	<u>\$ 178,537</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或回升超過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 \$68,875 及 (\$574,208)，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 40,563
減損迴轉利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28,312</u>
	<u>\$ 68,875</u>
	<u>101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348,062)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226,146)</u>
	<u>(\$ 574,208)</u>

2. 上述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2,621)
廣錄光電(股)公司	<u>71,496</u>
	<u>\$ 68,875</u>
	<u>101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晶元光電(股)公司	(\$ 13,748)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5,808)
廣錄光電(股)公司	<u>(534,652)</u>
	<u>(\$ 574,208)</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上述商譽金額歸屬至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

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評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產業市場發展狀況及未來營運規劃編制 5 年期財務預算，超過 5 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
- (2) 現金流量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11.93%。
- (3)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68	\$ 191,391	\$ -

2. 本集團基於活化資產目的進行資源整合，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以帳面金額與淨公平價值評量後，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本集團業已陸續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8,437	\$ 388,166	\$ 505,173
擔保銀行借款	2,211,870	1,491,356	30,275
	<u>\$ 2,480,307</u>	<u>\$ 1,879,522</u>	<u>\$ 535,448</u>
利率區間	<u>1.26%~2.81%</u>	<u>1.34%~3.1%</u>	<u>1.1%~3.2%</u>

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1,867,419	\$ 1,150,116	\$ 1,683,3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549,437)	(947,806)	(1,588,325)
	<u>1,317,982</u>	<u>202,310</u>	<u>94,985</u>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調整	9,990	-	-
合計	<u>\$ 1,327,972</u>	<u>\$ 202,310</u>	<u>\$ 94,98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398,369 及 \$107,32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591仟元	102/5/22~103/1/29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 1,965,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89,498)
	-	-	1,876,102
減：一年內可賣回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1,876,102)
	-	-	-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895,125	8,140,992	8,478,394
減：已買回金額	(207,264)	(207,264)	(207,26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34,841)	(766,594)	(1,041,594)
	14,353,020	7,167,134	7,229,536
減：一年內可賣回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602,574)	-	-
	<u>\$ 6,750,446</u>	<u>\$ 7,167,134</u>	<u>\$ 7,229,536</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965,6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75% 訂定，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1,750 元。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

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 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重設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20 元。復因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93.93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 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另本債券發行後屆滿六個月起至賣回基準日之前二個月之日止期間，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高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有權公告取消債券持有人於首次賣回基準日之賣回權。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 \$1,965,600。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22.38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3%。

本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 103 年 1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 259,20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5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 (按半年計算) 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 101.26% (「贖回金額」)，將本公司

債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及除了以下所述之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 41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65.1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 125% 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外，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時，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0.75%，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8%。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2年12月31日
聯貸銀行借款	103年8月31日前分期償還	\$ 406,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552,080
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4月6日前分期償還	335,307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6月21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6月12日前分期償還	872,417
		2,665,8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9,335)
		\$ 1,636,469
利率區間		1.16%~2.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1年12月31日
聯貸銀行借款	103年8月31日前分期償還	\$ 8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619,790
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4月6日前分期償還	457,380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6月21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6月12日前分期償還	816,750
		3,203,9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06,081)
		\$ 2,497,839
利率區間		1.27%~1.8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1年1月1日
聯貸銀行借款	107年4月15日前分期償還	\$ 1,350,000
聯貸銀行借款	103年8月31日前分期償還	1,334,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1,221,76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6月12日前分期償還	908,250
		4,814,01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74,586)
		\$ 4,239,426
利率區間		1.16%~1.88%

1. 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廣鎔公司)依華南銀行等 6 家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廣鎔公司依約提供擴充既有產能設備(包含坐落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購(建)置廠房建物、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廣鎔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 100% 以上，負債比率在 1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五倍，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廣鎔公司民國 10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規定，依聯貸合約之限期改善條款，若無法符合聯貸合約之財務承諾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至遲應於下一次財務報表之日前(民國 101 年度半年報)改善；於改善期間授信銀行團同意未符合授

信案約定之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與華南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之聯貸案，因於民國 101 年半年報仍未改善利息保障倍數之規定，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將華南聯貸擔保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廣鎳光電(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發函洽請管理銀行-華南銀協同各參貸銀行進行豁免部分條款之適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取得華南銀行之豁免函(豁免至民國 101 年度)，並將借款轉回長期借款。

2.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廣鎳光電(股)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為 3,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約提供無塵室及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於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180%，利息保障倍數維持於三倍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聯貸擔保借款已動用部分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全數清償並取消該授信額度。
3. 如有任一違反上述聯貸案合約所約定之情事發生，各管理銀行有權依該合約或依該授信銀行團之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1) 暫停借款人動用本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2) 取消本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3) 宣告本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提前即日期；
 - (4) 行使抵押權、其他權利或合約轉讓等之權益；
 - (5)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 (6) 逕行行使依法律、本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予各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之其他權利；
 - (7)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614)	(\$ 279,385)	(\$ 238,7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7,606</u>	<u>162,963</u>	<u>148,374</u>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008)	(\$ 116,422)	(\$ 90,38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7,776</u>	<u>\$ 7,723</u>	<u>\$ 5,100</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35,784)</u>	<u>(\$ 124,145)</u>	<u>(\$ 95,48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9,385)	(\$ 238,760)
當期服務成本	(1,475)	(1,767)
利息成本	(4,185)	(4,177)
精算(損)益	(21,919)	(39,507)
支付之福利	1,350	-
縮減	-	<u>4,826</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05,614)</u>	<u>(\$ 279,38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2,963	\$ 148,3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74	3,110
精算(損)益	(602)	(1,338)
雇主之提撥金	13,621	12,817
支付之福利	<u>(1,350)</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7,606</u>	<u>\$ 162,96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75	\$ 1,767
利息成本	4,026	4,1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48)	(3,110)
縮減或清償損(益)	-	<u>(4,826)</u>
當期退休金成本(利益)	<u>\$ 2,853</u>	<u>(\$ 1,99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2,492	\$ 2,325
推銷費用	75	(442)
管理費用	252	(3,277)
研發費用	<u>34</u>	<u>(598)</u>
	<u>\$ 2,853</u>	<u>(\$ 1,992)</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22,521	\$ 40,845
累積金額	\$ 63,366	\$ 40,845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372及\$1,77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與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614)	(\$ 279,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7,605	162,963
計畫剩餘短絀	(\$ 128,009)	(\$ 116,42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9,602)	(\$ 18,23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01)	(\$ 1,338)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621。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

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冠銓(山東)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及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4,373 及\$138,552。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7.11 (註1)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9.21 (註2)	1,241	至民國101 年08月31日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1.13 (註3)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註4)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8.9	13,500	3年	註5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3.25	1,500	3年	註5
繼受廣錄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11.1	1,031 (註6)	3年	註7

註 1：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2：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註 5：(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3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100%。

上述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6：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之股數。

註7：(1)服務屆滿2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70%。

(2)服務屆滿3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鎔光電(股)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1)服務屆滿1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30%。

(2)服務屆滿2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60%。

(3)服務屆滿3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3,655	32.21元	6,818	30.25元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2,542)		(2,949)	
本期沒收	(415)		(207)	
本期失效	-		(7)	
期末流通在外	<u>698</u>	26.60元	<u>3,655</u>	32.21元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u>698</u>		<u>3,655</u>	

(3)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2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26.6元	698	0.04年	26.6元
101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8.0元	399	0.54年	78.0元
26.6元	3,256	1.04年	26.6元
	3,655		
101年1月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9.1元	406	1.54年	79.1元
42.1元	24	0.67年	42.1元
27.1元	6,388	2.04年	27.1元
	6,818		

(4)民國102及101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53.20元及63.31。

(5)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98年1月13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61.5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1.21元。

(7)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

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6.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6.25 元。

(8)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仟股)	數量 (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4,531	-
本期給與	1,500	13,500
本期股份繼受轉換	-	1,031
本期收回	(80)	-
期末流通在外	15,951	14,531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廣鎔光電(股)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		限制認股 期間	原每 股認 購價格	調整後 每股認 購價格
		單位數 (仟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96年員工認股 權憑證	96.12.27	10,000	96.12.27~ 101.12.26	96.12.27~ 99.12.26	12.7	9.5
第一次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101.11.01	5,000	3年(註1、2)	-	-	-

註 1：(1) 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60%。

(3)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100%。

註 2：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本公司轉換普通股，經此換股後員工為持有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廣鎔光電(股)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 廣鎔光電(股)公司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4,115	9.50元
本期行使	-	-	(3,519)	9.50元
本期放棄	-	-	(596)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9.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及 1 年。

(4) 上述員工認股權若採用公平價值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資訊列示如下：

	96年第三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4.49%
預期價格波動性	48.08%
無風險利率	2.61%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公平價值(元/股)	17.56元

(5) 廣鎔光電(股)公司 100 年 9 月 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inomial Model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9.1	15.01	12.15	39.55%	100.9.1~ 100.9.5	-	0.741%	2.8612

(6) 本公司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利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廣鎔光電(股)公司係以給與日其股票之收盤價格 9.76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廣鎔光電(股)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67 元。復因經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係以既得條件修改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1.9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本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2.36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8.01	1,500,000	3年	註

註：服務滿 1 年可既得 30%，滿 2 年可既得 60%，滿 3 年可既得 100%。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62,700	0.0001元	1,500,000	0.0001元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14,000)		(437,300)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48,700</u>	0.0001元	<u>1,062,700</u>	0.00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冠銓(香港)(股)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08.01	美元 0.872	美元 0.0001	49.89%~ 59.39%	1~3年	0.29%~ 0.84%	美元 0.8719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u>\$ 383,511</u>	<u>\$ 128,322</u>

(十八)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093,513	\$ 1,232,417	\$ 537,401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u>15,758</u>	<u>18,421</u>	<u>21,085</u>
	<u>\$ 1,109,271</u>	<u>\$ 1,250,838</u>	<u>\$ 558,486</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及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並依資產使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283,987 及\$168,424，帳列其他收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應收未收金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0、\$231,008 及\$0。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2,663 及\$2,66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15,758、\$18,421 及\$21,085。

(十九)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57,14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928,017仟股	858,887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42仟股	2,949仟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20仟股	13,500仟股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權	-	56,416仟股
收回股份	(12仟股)	(3,735仟股)
12月31日	931,967仟股	928,017仟股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條與廣鎳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廣鎳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4.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56,416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上開普通股包含原廣鎳光電(股)公司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仍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換者，視同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廣鎳光電(股)公司應同時檢據辦理註銷股份。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七))，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庫藏股

(1)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

102年度				
回收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3,735仟股	12仟股	-	3,747仟股

101年度				
回收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	3,735仟股	-	3,735仟股

(2)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亮點	廣鎔	亮點	廣鎔
股數	2,565仟股	1,182仟股	2,565仟股	1,170仟股
帳面價值	\$ 135,163	\$ 62,459	\$ 135,163	\$ 61,664
公平價值	\$ 147,217	\$ 67,873	\$ 135,163	\$ 61,66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

(二十)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子	採權益法認列關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公司股權價格	聯企業及合資股		
			與帳面金額差異	權淨值之變動數		權利新股
102年1月1日	\$33,397,116	\$ 27,091	\$ 1,023,231	\$ 24,274	\$ 42,152	\$ 647,65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500,000)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7,239	-	-	-	(25,038)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12,313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2,482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44,028)	-	-	-
102年12月31日	<u>\$32,964,355</u>	<u>\$ 27,091</u>	<u>\$ 979,203</u>	<u>\$ 26,756</u>	<u>\$ 17,114</u>	<u>\$ 759,970</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1年1月1日 資本公積發放 現金	\$31,400,907 (491,974)	\$ 27,091 -	\$ - -	\$ 22,096 -	\$ 71,027 -	\$ - -
員工執行認 股權	79,229	-	-	-	(28,875)	-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	-	647,657
發行新股收購 少數股權	2,408,954	-	1,029,309	-	-	-
關聯企業股權 淨變動數	-	-	-	2,178	-	-
未依持股比例 認購子公司增 發新股	-	-	(6,078)	-	-	-
101年12月31日	<u>\$33,397,116</u>	<u>\$ 27,091</u>	<u>\$ 1,023,231</u>	<u>\$ 24,274</u>	<u>\$ 42,152</u>	<u>\$ 647,657</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491,97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50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244,972。

(二十一)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537,671	\$ 4,257,148
本期損益	38,349	(1,192,82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8,692)	(32,71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99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淨變動 盈餘分派	-	(454,146)
12月31日	<u>\$ 2,557,328</u>	<u>\$ 2,537,671</u>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02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08,360)	
現金股利	454,146	0.527
合計	\$ 393,81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81,089 及 \$10,812，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 101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38,514)	
現金股利	173,028	0.18479
合計	<u>\$ 38,349</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年度帳上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954及\$3,46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2年1月1日	(\$ 75,390)	(\$ 324,367)	(\$ 686,318)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26,781)	-	(26,781)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18,665	-	18,6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26,513)	(126,5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383,511	383,511
子公司清算	17,833	-	-	17,8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05,612	-	-	205,612
- 關聯企業	83,832	-	-	83,832
102年12月31日	<u>\$ 231,887</u>	<u>(\$ 332,483)</u>	<u>(\$ 429,320)</u>	<u>(\$ 529,916)</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1年1月1日	\$ 76,016	(\$ 200,207)	\$ -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121,928)	-	(121,928)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2,232)	-	(2,23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788,738)	(788,7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123,083	123,08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股權變動數	-	-	(20,663)	(20,66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33,799)	-	-	(133,799)
- 關聯企業	(17,607)	-	-	(17,607)
101年12月31日	<u>(\$ 75,390)</u>	<u>(\$ 324,367)</u>	<u>(\$ 686,318)</u>	<u>(\$ 1,086,075)</u>

(二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46,115	45,198
政府補助收入	<u>296,182</u>	<u>168,424</u>
合計	<u>\$ 342,297</u>	<u>\$ 213,622</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9,369	\$ 9,615
股利收入	17,768	6,09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4,864	164,09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217 (283,378)
其他利息收入	7,569	6,259
什項收入	<u>103,416</u>	<u>75,191</u>
合計	<u>\$ 351,203</u>	<u>(\$ 22,131)</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398,369)	(\$ 107,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8,655 (26,29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1,876 (130,6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636) (93,38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908)	42,783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8,875 (574,208)
什項支出	(12,514) (119,260)
廉價購買利益	<u>8,963</u>	<u>-</u>
合計	<u>(\$ 62,058)</u>	<u>(\$ 1,008,329)</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717	\$ 93,574
可轉換公司債	298,609	326,41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8,958	(347,354)
其他利息費用	<u>58,501</u>	<u>880</u>
	530,785	73,51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415</u>)	(<u>467</u>)
財務成本	<u>\$ 530,370</u>	<u>\$ 73,043</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270,174	\$ 3,961,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	4,285,332	4,297,6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56,346</u>	<u>178,537</u>
合計	<u>\$ 8,711,852</u>	<u>\$ 8,437,488</u>

註：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74 及\$1,770。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薪資費用	\$ 2,559,341	\$ 738,129	\$ 2,588,824	\$ 694,584
股份基礎給付	174,213	209,298	56,256	72,066
勞健保費用	222,998	49,570	203,240	45,319
退休金費用	125,821	31,405	112,520	24,040
其他用人費用	<u>131,166</u>	<u>28,233</u>	<u>124,495</u>	<u>39,985</u>
	<u>\$ 3,213,539</u>	<u>\$ 1,056,635</u>	<u>\$ 3,085,335</u>	<u>\$ 875,994</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6,648	\$ 78,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480)	(9,3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2,168</u>	<u>68,68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7,053)	(190,030)
投資抵減之原始產生與迴轉	168,957	231,869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8,096)	41,83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928)</u>	<u>\$ 110,523</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9,937	\$ 30,83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97,420)	(15,19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957	231,86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922)	(127,6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480)	(9,37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928)</u>	<u>\$ 110,523</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284)	\$ 32,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97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829	6,429
合計	<u>(\$ 55,455)</u>	<u>\$ 62,358</u>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63,112	\$ 39,132	\$ -	\$ 102,2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14	7,681	-	16,895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4,768	(169)	-	4,599
呆帳超限數	14	4,526	-	4,54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249	(14,067)	-	(5,818)
權益法投資損失	323,400	79,598	-	441,111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6,373	(2,094)	-	4,27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774	(100)	-	31,6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	-	15,040
遞延收入	3,132	(453)	-	2,6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96,803	-	(62,827)	33,976
未實現退休金	25,804	(11,130)	3,829	18,503
其他	37,255	229,240	-	266,474
虧損扣抵	131,989	132,922	-	226,819
投資抵減	554,143	(168,957)	-	385,186
小計	<u>\$1,311,070</u>	<u>\$ 296,129</u>	<u>(\$ 58,998)</u>	<u>\$1,548,2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38,890)	(\$ 88,033)	\$ -	(\$ 226,9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43,366)	-	3,543	(39,823)
小計	<u>(\$ 182,256)</u>	<u>(\$ 88,033)</u>	<u>\$ 3,543</u>	<u>(\$ 266,746)</u>
合計	<u>\$1,128,814</u>	<u>\$ 208,096</u>	<u>(\$ 55,455)</u>	<u>\$1,281,455</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56,648	(\$ 193,536)	\$ -	\$ 63,1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40	(2,126)	-	9,214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8,899	(4,131)	-	4,768
呆帳超限數	1,927	(1,913)	-	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8,249	-	8,249
權益法投資損失	90,339	233,061	-	323,4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17	(1,844)	-	6,37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801	-	22,973	31,7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	-	15,040
遞延收入	3,585	(453)	-	3,1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58,287	-	38,516	96,803
未實現退休金	17,591	1,784	6,429	25,804
其他	18,533	18,722	-	37,255
虧損扣抵	4,379	127,610	-	131,989
投資抵減	786,012	(231,869)	-	554,143
小計	<u>\$ 1,289,598</u>	<u>(\$ 46,446)</u>	<u>\$ 67,918</u>	<u>\$ 1,311,0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3,497)	\$ 4,607	\$ -	(\$ 138,8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37,806)	-	(5,560)	(43,366)
小計	<u>(\$ 181,303)</u>	<u>\$ 4,607</u>	<u>(\$ 5,560)</u>	<u>(\$ 182,256)</u>
合計	<u>\$ 1,108,295</u>	<u>(\$ 41,839)</u>	<u>\$ 62,358</u>	<u>\$ 1,128,814</u>

3. 本集團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0,924	\$ 180,924	102年度
機器設備	53,261	53,261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77,822	-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07,364	-	104年度
人才培訓	922	922	10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70,981	\$ 70,981	101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23,648	145,608	102年度
機器設備	70,225	70,225	101年度
機器設備	108,804	6,075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66,010	-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07,364	-	104年度
人才培訓	3,576	3,576	101年度
人才培訓	922	922	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9,835	\$ 21,851	101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221,666	18,647	102年度
機器設備	71,295	38,579	101年度
機器設備	109,097	29,984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92,110	-	103年度
機器設備	86,572	-	104年度
人才培訓	3,576	3,576	101年度
人才培訓	922	922	102年度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因合併連勇繼受之虧損扣抵：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96	核定數	\$ 4,486	\$ -	106年度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96	核定數	\$ 4,486	\$ -	106年度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96	核定數	\$ 4,486	\$ -	106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9	核定數	\$ 47,666	\$	8,103	109年度
100	申報數	731,099		122,946	110年度
101	申報數	1,715,669		169,373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985,608		25,672	11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9	核定數	\$ 47,666	\$	8,103	109年度
100	申報數	732,806		124,577	110年度
101	申報數	1,715,984		160,492	111年度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6	核定數	\$ 8,057	\$	1,370	106年度
97	核定數	85,234		14,490	107年度
98	核定數	135,894		23,102	108年度
99	申報數	87,514		14,877	109年度
100	申報數	831,160		137,681	110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8,630	\$ 248,834	\$ 122,65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屆滿。

8. 本公司合併繼受元碁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依據落日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取得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生產業核准函，故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得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民國 96 年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之氮化鎵藍、綠光發光二

極體晶片、晶粒所得，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955,222	\$ 935,565	\$ 2,594,707

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4,202、\$169,632 及 \$87,14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6.1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87%。

11. 大陸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稅法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但於民國 97 年度起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間自民國 97 年度起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享有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

(三十)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349	914,640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1,0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68	
員工分紅	-	45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349	925,010	\$ 0.04
	101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92,824)	861,395	(\$ 1.38)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2)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 (3)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4)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5)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三十一)企業併購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以現金\$84,195 仟元購入 LEDOLUX Sp. zo. o. 60%股權，並取得對 LEDOLUX Sp. zo. o. 之控制。該公司在歐洲經營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與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客戶合作，並預期透過此合作模式延伸附加價值，增加未來之經濟規模及產品之邊際貢獻。
2. 收購 LEDOLUX Sp. zo. o.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資訊如下：

收購對價

現金	\$	84,195
非控制權益		62,909
		<u>147,10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流動資產		50,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215
無形資產		47,773
流動負債	(15,966)
長期借款	(42,126)
其他負債	(<u>183,996)</u>
		<u>156,067</u>
廉價購買利益	(\$	<u>8,963)</u>

3.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收購 LEDOLUX Sp. zo. o. 起，LEDOLUX Sp. zo. o.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2,660 及\$25,455。若假設 LEDOLUX Sp. zo. o.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22,241,467 及\$65,67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與 LEDOLUX Sp. zo. o. 之其他兩位股東簽訂合約，同意其他兩位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增加他們對 LEDOLUX Sp. zo. o. 的持股超過 50%，故將 LEDOLUX Sp. zo. o. 之投資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十二)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購置固定資產	\$ 2,165,362	\$ 3,140,576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857,785	840,302
加: 期初應付票據-設備款	-	16,785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577,294	329,121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532,960)	(857,785)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329,121)	(513,586)
本期支付現金	<u>\$ 2,738,360</u>	<u>\$ 2,955,413</u>

2.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取得子公司價款	\$ 84,195	\$ 43,085
期末應付投資款	-	4,787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397,759)	(106,961)
承受之負債	242,088	64,741
廉價購買利益	8,963	-
非控制權益	<u>62,909</u>	<u>2,865</u>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 396</u>	<u>\$ 8,5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826,449	\$ 2,360,314
— 其他關係人	1,724,600	2,286,489
— 關聯企業	<u>409,814</u>	<u>182,843</u>
總計	<u>\$ 4,960,863</u>	<u>\$ 4,829,646</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商品之購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 關聯企業	<u>\$ 1,207,973</u>	<u>\$ 539,113</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597,047	\$ 1,518,014	\$ 1,205,341
— 其他關係人	821,408	840,041	807,976
— 關聯企業	164,950	144,093	1,389
減：備抵銷貨退回折讓	(28,754)	(11,267)	(25,625)
總計	<u>\$ 2,554,651</u>	<u>\$ 2,490,881</u>	<u>\$ 1,989,08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166,641</u>	<u>\$ 102,170</u>	<u>\$ 63,478</u>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35,337</u>	<u>\$ 31,688</u>	<u>\$ 16,695</u>

6. 財產交易

	<u>102年度/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度/101年12月31日</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購置機器設備：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28	\$ 1,355	\$ -	\$ -
— 關聯企業	17,874	18,068	11,679	12,263
總計	<u>\$ 19,102</u>	<u>\$ 19,423</u>	<u>\$ 11,679</u>	<u>\$ 12,263</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665	\$	60,204
退職後福利		1,543		2,064
股份基礎給付		91,461		32,384
總計	<u>\$</u>	<u>139,669</u>	<u>\$</u>	<u>94,6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下列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非約當現金）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73,181	\$ 865,909	\$ 11,621	本公司對他人提出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金、土地租用擔保及信用狀保證金、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5	9,015	9,015	進口貨物及中科租賃保證金
應收票據	659,194	523,993	-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861,996	917,593	1,234,104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2,530,940	2,993,142	3,503,237	長期借款
未完工程	-	-	1,019,355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567	進口貨物、廠房租賃及中科租賃保證金
	<u>\$ 5,131,826</u>	<u>\$ 5,309,652</u>	<u>\$ 5,780,8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44,340</u>	<u>\$ 842,715</u>	<u>\$ 1,361,193</u>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8,979	\$ 64,015	\$ 51,3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0,821	208,823	165,519
超過5年	118,921	144,968	148,084
總計	<u>\$ 418,721</u>	<u>\$ 417,806</u>	<u>\$ 364,94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 14,353,020	\$ 14,923,384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167,134	\$ 7,604,240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105,638	\$ 9,952,73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評估匯率走勢及與集團財務部之討論結果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5,644	29.805	\$21,329,774
日幣：新台幣	464,578	0.2839	131,894
美金：人民幣	50,395	6.0969	1,502,039
人民幣：美金	68,856	0.1640	336,608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295,641	4.8885	1,445,2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7,861	29.805	19,309,511
日幣：新台幣	638,203	0.2839	181,186
美金：人民幣	158,898	6.0969	4,735,953
人民幣：美金	21,343	0.1640	104,336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1,413	29.04	\$11,366,619
日幣：新台幣	690,979	0.3364	232,445
美金：人民幣	28,005	6.2855	813,271
人民幣：美金	71,417	0.1591	329,956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266,034	4.6202	1,229,1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5,041	29.04	10,891,182
日幣：新台幣	832,384	0.3364	280,014
美金：人民幣	163,800	6.2855	4,756,760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7,205	30.275	\$11,419,869
日幣：新台幣	880,058	0.3906	343,751
美金：人民幣	15,727	6.2940	476,136
人民幣：美金	28,437	0.1589	136,786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93,707	4.8101	931,7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0,114	30.275	9,691,450
日幣：新台幣	706,155	0.3906	275,824
美金：人民幣	75,783	6.2940	2,294,324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3,298	\$ -
日幣：新台幣	1%	1,319	-
美金：人民幣	1%	15,020	-
人民幣：美金	1%	3,366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4,4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3,095	-
日幣：新台幣	1%	1,812	-
美金：人民幣	1%	47,360	-
人民幣：美金	1%	1,043	-
10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3,666	\$ -
日幣：新台幣	1%	2,324	-
美金：人民幣	1%	8,132	-
人民幣：美金	1%	3,300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2,2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8,912	-
日幣：新台幣	1%	2,800	-
美金：人民幣	1%	47,568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1,891 及 \$43,15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55,968 及 \$105,243。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029 及 \$1,658。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2,650,293	\$ 18,334	\$ -	\$ 8,981
應收帳款	2,950,096	510,349	3,923,269	861,206
其他應收款	127,493	3,435	69,905	26,347
長期應收款項	4,010	-	35,939	-
	<u>\$ 5,731,892</u>	<u>\$ 532,118</u>	<u>\$ 4,029,113</u>	<u>\$ 896,534</u>

	101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778,021	\$ 335,226	\$ 336,882	\$ 144,863
應收帳款	1,382,529	2,368,892	1,790,989	468,400
其他應收款	179,027	-	132,035	9,186
長期應收款項	231,008	-	28,735	-
	<u>\$ 2,570,585</u>	<u>\$ 2,704,118</u>	<u>\$ 2,288,641</u>	<u>\$ 622,449</u>

	101年1月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858,340	\$ 3,707	\$ 122,877	\$ 18,047
應收帳款	829,225	1,898,114	1,579,317	850,317
其他應收款	153,126	-	72,010	-
長期應收款項	-	-	53,004	-
	<u>\$ 1,840,691</u>	<u>\$ 1,901,821</u>	<u>\$ 1,827,208</u>	<u>\$ 868,364</u>

本集團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527,584	\$ 680,193	\$ 784,452
31-90天	167,163	292,393	473,887
91-180天	84,479	69,478	80,387
181天以上	24,717	12,269	9,151
	<u>\$ 803,943</u>	<u>\$ 1,054,333</u>	<u>\$ 1,347,877</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 119,030	\$ -	\$ 119,030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5,752	\$ 54,282	\$ 100,03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6)	(43,301)	(43,35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6,379	7,185	23,564
12月31日	\$ 62,075	\$ 18,166	\$ 80,241

	101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 119,030	\$ -	\$ 119,030

	101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43,372	\$ 72,733	\$ 216,10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107)	(18,451)	(19,55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3,715	-	23,71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120,228)	-	(120,228)
12月31日	\$ 45,752	\$ 54,282	\$ 100,034

F.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

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若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7,200,453、\$12,135,608及\$17,717,78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80,307	\$ -	\$ -	\$ -
應付票據	5,265	3,004	-	-
應付帳款	2,633,470	-	-	-
其他應付款	2,957,666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7,602,574	6,750,44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29,335	1,396,892	125,002	114,575
其他金融負債	1,807	72	1,65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879,522	\$ -	\$ -	\$ -
應付票據	6,886	2,181	-	-
應付帳款	2,429,977	-	-	-
其他應付款	3,615,141	16,473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7,167,13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06,081	2,195,761	302,078	-
其他金融負債	72	1,616	1,55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35,448	\$ -	\$ -	\$ -
應付票據	40,383	3,627	-	-
應付帳款	1,992,694	-	-	-
其他應付款	3,321,432	31,76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876,102	7,229,53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74,586	3,874,848	125,001	239,577
其他金融負債	15,092	949	-	-

<u>衍生金融負債：</u>				
102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至7年內</u>	<u>7年以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2,360	\$ 1,205,612	\$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101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至7年內</u>	<u>7年以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02,310	\$ -	\$ -
<u>衍生金融負債：</u>				
101年1月1日	<u>1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至7年內</u>	<u>7年以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934	\$ 74,051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3,629	\$ -	\$ -	\$ 263,629
受益憑證	1,155,287	-	-	1,155,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33,823	100,764	878,017	1,512,604
受益憑證	-	-	47,079	47,079
合計	<u>\$ 1,952,739</u>	<u>\$ 100,764</u>	<u>\$ 925,096</u>	<u>\$ 2,978,59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990	\$ -	\$ 9,99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買回及轉換權	-	1,317,982	-	1,317,982
合計	<u>\$ -</u>	<u>\$ 1,327,972</u>	<u>\$ -</u>	<u>\$ 1,327,972</u>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1,783	\$ -	\$ -	\$ 431,7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0,366	172,242	642,542	1,005,150
受益憑證	-	-	47,272	47,272
合計	<u>\$ 622,149</u>	<u>\$ 172,242</u>	<u>\$ 689,814</u>	<u>\$ 1,484,20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及買回數	\$ -	\$ 202,310	\$ -	\$ 202,310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16,841	\$ -	\$ -	\$ 416,841
債務證券	26,528	-	-	26,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271	113,452	850,546	968,269
合計	<u>\$ 447,640</u>	<u>\$ 113,452</u>	<u>\$ 850,546</u>	<u>\$ 1,411,63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94,985	\$ -	\$ 94,985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689,814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67,246)
本期取得	411,250
自第三等級轉出	(<u>108,722</u>)
102年12月31日	<u>\$ 925,096</u>
	<u>權益證券</u>
101年1月1日	\$ 850,546
轉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	(<u>160,732</u>)
101年12月31日	<u>\$ 689,81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 4,596,399	\$ 223,538	\$ 223,538	\$ 89,415	-	0.49	\$ 9,192,798	Y	N	Y	-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4,596,399	897,750	894,150	-	-	1.95	9,192,798	Y	N	N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Lynk Labs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23	39,629	7.5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Intematix Corpor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177,088	2.9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9,235	106,871	16.36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90,785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354	-	0.6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333	-	0.7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120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3.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奇菱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23,000	255,453	9.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0,869	224,832	4.77	224,8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272,263	260,275	不適用	260,27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59,031	29,303	不適用	29,30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57,880	30,005	不適用	30,0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683,842	125,539	不適用	125,53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26,315	30,006	不適用	30,006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479	\$ 6,543	0.06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11,875	1.82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407	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齊瀚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9,000	17,271	9.2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2,500	19,251	0.62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230	21,039	1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6,679	4.09	20,61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好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71,910	22,369	3.74	22,369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490,573	97,752	2.72	97,752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宏齊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130	215	0.01	21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奇鈺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830	1,641	0.02	1,64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連展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1,243	2,841	0.14	2,84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25,000	26,621	5.28	26,62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000	1,905	0.03	1,90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89,182	74,375	1.80	74,375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東林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000	\$ 97	0.02	\$ 9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6,376	7,647	不適用	7,647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64,755	147,217	0.27	147,21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6,000	35,814	0.87	35,81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LEDLITEK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00	61,340	10.55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Verticle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983	40,296	3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億冠晶(福建)光電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USD2,500,000	80,021	1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冠銓(香港)(股)公 司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47,079	不適用	47,079	
廣錄光電(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2,453	67,873	-	67,873	
廣錄光電(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1,000	78,712	-	78,712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77,857	240,174	不適用	240,174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66,381	42,079	不適用	42,079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308,236	120,109	不適用	120,109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廣鎔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809,047	\$ 160,063	不適用	160,063	
廣鎔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699,674	100,055	不適用	100,055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213,600	-	213,6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銳捷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000	64,241	-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LuxVue Technology Co.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432	28,990	-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214	44,427	-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94,003	10,033	不適用	10,03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
晶元光電	正誼科技 (股)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子公司	5,000	\$ 9	49,995,000	\$ 499,950	-	\$ -	\$ -	\$ -	50,000,000	\$ 491,472
晶元光電	Epistar JV Holding(B.V. .I)Co.,Ltd.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子公司	16,006	4,116,047	3,710	1,110,998	-	-	-	-	19,716	5,397,535
Epistar JV Holding(B.V. .I)Co.,Ltd.	Litestar JV Holding(B.V. .I)Co.,Ltd.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子公司	6,705	1,913,811	2,960	866,523	-	-	-	-	9,665	2,842,066
Litestar JV Holding(B.V. .I)Co.,Ltd.	晶品光電(香 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0,000,000	2,607,349	29,600,000	866,523	-	-	-	-	129,600,000	3,559,091
晶品光電(香 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 州)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 100,000,000	2,607,349	現金 USD 29,600,000	866,523	-	-	-	-	現金 USD 129,600,000	3,559,091
晶元光電	群益安穩貨 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	1,853,959	29,000	27,165,863	426,800	27,160,791	426,874	426,500	374	1,859,031	29,303
晶元光電	瀚亞威寶貨 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	3,697,351	48,800	26,128,191	345,800	27,567,662	364,835	364,600	235	2,257,880	30,005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 鑽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無	-	-	36,265,588	442,500	14,993,325	182,596	182,500	96	21,272,263	260,275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係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售	價帳面成本	損益	股
晶元光電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	24,194,435	\$ 318,500	24,194,435	\$ 318,640	\$ 318,500	\$ 140	-	\$ -
晶元光電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62,403,691	703,200	62,403,691	703,702	703,200	502	-	-
晶元光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43,896,266	633,000	35,212,424	507,916	507,500	416	8,683,842	125,539
晶元光電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1,971,515	29,000	27,195,174	401,600	27,140,374	400,825	400,600	225	2,026,315	30,006
晶元光電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50,779,008	511,000	50,779,008	511,262	511,000	262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2,424,700)	(13)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3	\$ 1,596,304	1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291,560)	(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3	817,867	7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963,346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68,754)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192,928)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2,602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77,961)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86,014	4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51,927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91,382)	(4)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4,538,976)	(2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618,961	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2	進貨	399,047	2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146,710)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220,368)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85,375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77,897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62,768)	(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5,690)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2,894	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123,611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 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5	銷貨	(963,346)	(9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68,754	89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5	進貨	4,538,976	79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618,961)	(9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 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192,928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2,602)	(42)	
廣錄光電(股)有限公 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06,076)	(88)	註4	註4	註4	1,273,451	96	
廣錄光電(股)有限公 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5	進貨	125,690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2,894)	(6)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廣錄光電(股)有限公 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註5	銷貨	(\$ 238,517)	(9)	註4	註4	註4	\$ 11,743	1	
廣錄光電(股)有限公 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註5	進貨	238,517	100	註4	註4	註4	-	-	
廣合光電(股)有限公 司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註6	銷貨	(274,237)	(10)	註4	註4	註4	2,473	-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7,961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86,014)	(48)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5	銷貨	(377,961)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86,014	5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 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5	進貨	377,961	4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86,014)	(6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5	進貨	439,905	2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2,221)	(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 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註5	銷貨	(439,905)	(2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2,221	2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 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銷貨	(1,602,708)	(7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411,012	68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進貨	1,602,708	7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411,012)	(44)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51,927)	(2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91,382	44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5	銷貨	(123,611)	(2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 150 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註 4：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進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 5：本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6：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1,596,304	\$ -	\$ 1,596,304	1.57	\$ 42,456	註2	\$ 581,078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817,867	-	817,867	1.76	-	-	276,162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3,618,961	-	3,618,961	1.49	833,412	註2	419,437	-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86,014	19,514	505,528	1.38	81,610	註2	182,891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4	268,754	-	268,754	6.99	-	-	121,072	-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486,014	-	486,014	1.86	203,053	註2	215,573	-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1,382	-	391,382	2.21	-	-	408,206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4	146,710	-	146,710	5.36	-	-	84,087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 司	註3	152,221	-	152,221	2.29	11,030	註2	96,620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3	411,012	-	411,012	0.73	-	-	411,012	-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3,451	19,661	1,293,112	2.01	-	-	577,094	-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晶電對億光、寶晨及 UEC、UEC 對晶宇及晶宇對寶晨部份分別已於期後收回\$42,456、\$419,437、\$81,610、203,053 及\$11,030。

註 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本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收入	\$ 377,96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收帳款	486,0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加工費	77,48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38,9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4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18,96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7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23,61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63,3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3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8,75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2,92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2,6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677,8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0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62,76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25,6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2,89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7%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7,96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0%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6,0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4%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9,9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98%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22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3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8,5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98%

註 1：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僅揭露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553,002	\$ 1,313,786	47,300,247	100	\$ 1,733,459	(\$ 17,665)	(\$ 22,591)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000,000	1,000,000	135,297,086	100	1,126,311	114,276	87,735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6,148,467	5,037,469	19,716	100	5,397,535	(10,495)	(31,09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2,144,672	12,144,672	525,025,978	100	10,542,744	(373,514)	(385,814)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500,000	50	50,000,000	100	491,472	(8,487)	(8,48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839,450	839,450	81,500,000	40.75	733,815	11,051	2,79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169,412	1,169,412	57,956,337	21.05	697,935	(831,316)	(175,009)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9,200	9,200	920,000	40	70,817	130,093	52,037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40,000	140,000	8,000,000	17.39	113,553	32,777	5,7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514,496	1,275,280	48,000,000	100	1,730,655	(16,812)	(16,812)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	696,241	97,275	97,275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 9,785	\$ 9,785	979,000	0.49	\$ 8,795	\$ 11,051	\$ 54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79,090	79,090	5,548,234	12.06	119,722	32,777	3,95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2,119	92,119	2,850,000	75	430,976	175,302	131,476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 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 之銷售業務	96,250	96,250	3,000,000	100	550,708	175,217	175,21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 司	3,040,680	2,154,566	9,665	79.81	2,842,066	(76,974)	(57,43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 (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 司	1,054,520	830,045	35,000,165	60.87	735,080	83,808	47,75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 司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1,324	(59)	(2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 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 司	182,604	182,604	6,000,000	60	177,498	(6,223)	(3,734)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 司	3,881,719	2,995,196	129,600,000	100	3,559,091	(76,757)	(76,757)	
廣錄光電(股)公司	華錄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	790,000	-	100	-	492	492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650,000	500,000	65,000,000	100	528,102	(94,919)	(94,919)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17,159	62,159	106,000	100	287,352	(5,691)	(5,691)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 31,792	\$ 31,792	3,179,176	49	\$ 1,377	(\$ 2,813)	(\$ 1,378)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59,151	59,151	2,000,000	100	39,167	6,982	6,982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薩摩亞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銷售業務	3,008	3,008	100,000	100	2,252	(704)	(704)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 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銷售業務	59,151	59,151	2,000,000	100	37,646	7,023	7,023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封裝及相關 產品之銷售	157,672	77,872	12,608,313	100	31,351	(102,238)	(102,238)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投資控股公 司	119,910	-	3,000,000	100	119,466	(5,312)	(5,312)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之 製造與銷售	120,773	-	129,514	60	113,118	(44,647)	(5,989)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LED照明產品 製造與銷售	252,750	-	8,425,009	40	243,699	(29,887)	(11,955)	
廣鎔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931	-	108,270	0.05	921	11,051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係為投資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註2)	
公司名稱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	帳面價值	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1,430,640	2	\$ 1,192,200	\$ 238,440	\$ -	\$ 1,430,640	(\$ 16,796)	100	(\$ 16,796)	\$ 1,730,649	-	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549,860	2	737,674	208,635	-	946,309	79,791	60.87	48,569	706,302	-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172,700	2	2,175,765	882,228	-	3,057,993	(84,372)	77.59	(65,067)	2,983,551	-	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576,600	2	1,393,430	128,413	-	1,521,843	(6,405)	42.55	(2,562)	1,445,253	-	1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50,362	2	150,217	-	-	150,217	(7,613)	60.00	(4,568)	149,140	-	1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745,125	2	74,513	-	-	74,513	-	10.00	-	-	-	4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804,735	3	103,687	-	-	103,687	-	15.96	-	-	-	4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7,285,202	9,005,793	27,578,39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EX：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4,993)	(0.06%)	35,930	-	-	-	223,538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92,928 (963,346)	0.88% (10.6%)	122,174	-	82,602 (268,754)	0.77% (10.83%)	-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4,538,976	23.41%	-	-	3,618,961	33.63%	-	-	-	-	-	-	-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23,611)	(1.36%)	323,255	-	-	-	-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220,368 (399,047)	1.14% (4.40%)	-	-	85,375 (146,710)	0.79% (5.91%)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除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晶宇光電(廈門)(股)公司及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這些經營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晶元寶晨 (深圳) 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 (股)公司	晶宇光電 (廈門) 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 (常州) (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B. V. I) Co., Ltd.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4,039,907	\$ 6,055,647	\$ 2,059,828	\$ 82,282	\$ 390	\$ -	\$ 3,333	\$ -	\$ 22,241,387
部門間收入	5,910,759	-	796,409	2,042,626	1,027,112	-	2,989,322	(12,766,228)	-
部門損益	38,349	175,216	(385,198)	(15,645)	(83,982)	(20,849)	247,279	119,385	74,55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26,916	65,768	25,988	(18,931)	6,142	5,548	9,219	-	220,650
利息費用	(298,754)	(31,333)	(36,660)	(641)	(2,180)	-	(19,653)	-	(389,221)
折舊及攤銷	(2,731,162)	(2,593)	(973,886)	(101,223)	(328,178)	-	(304,710)	-	(4,441,75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14,480)	-	(17,944)	-	-	(2,583)	4,006	-	(131,0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188	(64,532)	(2,154)	(1,455)	-	-	10,881	-	5,928
部門資產	68,615,017	6,646,691	10,090,898	2,749,341	5,195,569	5,370,871	17,989,058	(40,661,412)	75,996,033

民國 101 年度：

	晶元光電 (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Samoa)	晶元寶晨 (深圳) 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 (股)公司	冠銓(香港) (股)公司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2,830,615	\$ 124,251	\$ 5,154,662	\$ 1,761,631	\$ 3,324	\$ 56,901	\$ -	\$ 19,931,384
部門收入	4,701,292	2,113,867	436	439,986	182,515	1,573,506	(9,011,602)	-
部門損益	(1,192,824)	(1,452)	75,649	(1,975,718)	(375,863)	(1,128,080)	2,193,564	(2,404,724)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92,752	17	18,881	16,828	5,660	35,373	-	169,511
利息費用	(271,072)	(6,625)	(6,980)	(47,461)	(30,227)	(1,756)	-	(364,121)
折舊及攤銷	(2,719,395)	(35)	(2,503)	(1,245,938)	(203,755)	(301,935)	(4,368)	(4,477,92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55,969)	-	-	-	-	(38,899)	-	(194,8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832)	-	(25,868)	54,898	-	(7,721)	-	(110,523)
部門資產	59,198,263	320,317	4,614,665	10,806,465	2,543,996	21,543,633	(31,623,717)	67,403,622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售收入	\$ 22,135,891	\$ 19,834,105
服務收入	12,403	16,241
代工收入	73,250	64,278
其他營業收入	<u>19,843</u>	<u>16,760</u>
合計	<u>\$ 22,241,387</u>	<u>\$ 19,931,384</u>

(五) 地區別資訊

	<u>民國102年度</u>		<u>民國10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7,365,293	\$ 29,425,145	\$ 5,456,241	\$ 28,016,878
中國	8,648,115	4,809,873	7,445,239	5,967,740
香港	1,337,997	1,810,477	2,082,148	-
南韓	1,564,711	-	1,824,278	-
其他	<u>3,325,271</u>	<u>1,746,022</u>	<u>3,123,478</u>	<u>40,455</u>
合計	<u>\$ 22,241,387</u>	<u>\$ 37,791,517</u>	<u>\$ 19,931,384</u>	<u>\$ 34,025,07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民國102年度</u>		<u>民國10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	\$2,826,449	晶電、廣錄 、晶宇廈門	\$2,360,314	晶電、廣錄 、晶元寶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租賃

本集團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過渡規定。因此，本公司係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4.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及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

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74,415	\$ -	\$ 17,274,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3,369	-	443,3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549	7,54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9	(7,549)	-	(1)
應收票據淨額	1,093,549	-	1,093,549	
應收帳款淨額	4,319,096	-	4,319,0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89,081	-	1,989,081	
其他應收款	238,248	23,940	262,188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95	-	16,695	
存貨	4,291,796	-	4,291,796	
預付款項	703,747	-	703,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8,111	(508,111)	-	(9)
其他流動資產	12,598	-	12,598	
流動資產合計	<u>30,898,254</u>	<u>(484,171)</u>	<u>30,414,083</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723	842,997	960,720	(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083	(931,083)	-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794,736	(22,759)	2,771,977	(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33,643	(597,177)	32,036,466	(5)、(10)、(13)
無形資產	4,213,989	(262,207)	3,951,782	(6)、(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7,486	592,112	1,289,598	(1)、(2)、(4)、(6)、(7)、(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670	824,259	994,929	(5)、(8)、(6)、(10)、(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559,330</u>	<u>446,142</u>	<u>42,005,472</u>	
資產總計	<u>\$ 72,457,584</u>	<u>(\$ 38,029)</u>	<u>\$ 72,419,55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35,448	\$ -	\$ 535,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14,704	80,281	94,985	(2)
應付票據	44,010	-	44,010	
應付帳款	1,929,216	-	1,929,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478	-	63,478	
其他應付款	3,346,573	6,624	3,353,197	(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5,274	-	175,274	
其他流動負債	3,130,779	(28,251)	3,102,528	(2)
流動負債合計	9,239,482	58,654	9,298,13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7,361,200	(131,664)	7,229,536	(2)
長期借款	4,239,426	-	4,239,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303	181,303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1,874	78,139	670,01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92,500	127,778	12,320,278	
負債總計	21,431,982	186,432	21,618,4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8,588,872	-	8,588,872	
預收股本	528	-	528	
資本公積	32,866,563	(1,345,442)	31,521,121	(2)、(3)、(6)、 (7)、(12)、(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4,971	-	1,314,971	
特別盈餘公積	347,470	-	347,470	
未分配盈餘	1,599,288	995,419	2,594,707	(2)、(3)、(4)、 (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9,997)	176,013	76,016	(6)、(7)、 (12)、(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25,047)	25,047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114,066)	(86,141)	(200,207)	(1)、(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478,582	(235,104)	44,243,478	
非控制權益	6,547,020	10,643	6,557,663	(4)、(12)、(15)
權益總額	51,025,602	(224,461)	50,801,1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457,584	(\$ 38,029)	\$ 72,419,55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03,825	\$ -	\$ 11,703,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31,496	287	431,783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549	7,54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549	(7,549)	-	(1)
應收票據淨額	1,602,310	-	1,602,310	
應收帳款淨額	4,518,696	-	4,518,6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90,881	-	2,490,881	
其他應收款	282,930	24,269	307,199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88	-	31,688	
存貨	4,321,201	-	4,321,201	
預付款項	806,620	69	806,689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91,391	-	191,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5,714	(155,714)	-	(9)
其他流動資產	865,908	-	865,908	
流動資產合計	<u>27,410,209</u>	<u>(131,089)</u>	<u>27,279,120</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880	634,993	1,044,873	(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22,893	(922,893)	-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3,213,534	(12,425)	3,201,109	(3)、(7)、(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61,554	778,683	29,440,237	(5)、(10)、 (12)、(13)、
無形資產	4,624,867	(406,757)	4,218,110	(6)、(8)、 (12)、(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5,739	305,331	1,311,070	(1)、(2)、(4)、 (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8,443	140,660	909,103	(4)、(5)、(8)、 (10)、(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606,910</u>	<u>517,592</u>	<u>40,124,502</u>	
資產總計	<u>\$ 67,017,119</u>	<u>\$ 386,503</u>	<u>\$ 67,403,622</u>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79,522	\$ -	\$ 1,879,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0,769	131,541	202,310	(2)
應付票據	9,067	-	9,067	
應付帳款	2,327,807	-	2,327,8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70	-	102,170	
其他應付款	3,628,453	3,161	3,631,614	(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834	-	39,834	
其他流動負債	759,760	-	759,760	
流動負債合計	<u>8,817,382</u>	<u>134,702</u>	<u>8,952,08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7,265,460	(98,326)	7,167,134	(2)
長期借款	2,497,839	-	2,497,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2,256	182,256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7,522	90,706	1,378,22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50,821</u>	<u>174,636</u>	<u>11,225,457</u>	
負債總計	<u>19,868,203</u>	<u>309,338</u>	<u>20,177,5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9,317,523	-	9,317,523	
預收股本	652	-	652	
資本公積	35,986,350	(824,829)	35,161,521	(2)、(3)、(7)、(12)、(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62,996	-	1,362,996	
特別盈餘公積	239,110	-	239,110	
未分配盈餘	79,596	855,969	935,565	(2)、(3)、(4)、(6)、(7)、(12)、(1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288,049)	212,659	(75,390)	(6)、(7)、(11)、(12)、(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47,072)	47,072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63,676)	(260,691)	(324,367)	(1)、(7)
其他權益—其他	(686,318)	-	(686,318)	
庫藏股票	(229,694)	32,867	(196,827)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45,671,418</u>	<u>63,047</u>	<u>45,734,465</u>	
非控制權益	<u>1,477,498</u>	<u>14,118</u>	<u>1,491,616</u>	(4)、(6)、(12)、(15)
權益總計	<u>47,148,916</u>	<u>77,165</u>	<u>47,226,0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017,119</u>	<u>\$ 386,503</u>	<u>\$ 67,403,622</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9,931,384	\$ -	\$ 19,931,384	
營業成本	(18,465,832)	(8,418)	(18,474,250)	(4)、(5)、(15)
營業毛利	1,465,552	(8,418)	1,457,13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57,746)	174	(357,572)	(4)、(15)
管理費用	(1,275,077)	1,985	(1,273,092)	(4)、(6)、(12)、(15)
研發費用	(1,036,122)	200	(1,035,922)	(4)、(15)
營業費用合計	(2,668,945)	2,359	(2,666,58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213,622	213,622	
營業損失	(1,203,393)	207,563	(995,8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73,271	(495,402)	(22,131)	(5)、(6)、(11)、(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1,633)	(116,696)	(1,008,329)	(2)、(6)、(11)、(12)、(16)
財務成本	(364,121)	291,078	(73,043)	(2)、(6)、(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029)	3,161	(194,868)	(7)、(11)
稅前淨損	(2,183,905)	(110,296)	(2,294,201)	
所得稅費用	(146,217)	35,694	(110,523)	(2)、(4)、(5)、(6)、(15)
本期淨損	(\$ 2,330,122)	(\$ 74,602)	(2,404,72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43,37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3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98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4,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9,630)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2) 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a) 公司以外幣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據(95)基秘字第 109 號函規定，當轉換價格約定為新台幣價格，且同時約定債券於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該轉換權係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應分類為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該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應分類為金融負債。
 - (b)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度以前發行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依據我國實務上做法，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應列為金融負債。
 - (c) 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據(96)基秘字第 147 號函規定，當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於交易日將所支付之對價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3) 本集團選擇對於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本年度關聯企業增發新股，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本集團持股比例變動，依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規定，將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於本集團持股比例減少時，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 15~24 年平均分攤。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租賃

本集團簽訂之委外加工機台契約因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無須判斷是否為租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本集團依據該契約判斷其交易安排之履行係取決於資產之使用且本集團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予交易對手，因此應將該委外加工機台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集團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判斷後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同。
- (7) 本集團持有之關聯企業因採用 IFRSs 之差異，本集團應依持股比例調整。

(8)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9) 所得稅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10)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葳天科技(股)公司原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轉換日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取得該公司三席董事，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選擇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採用權益法認列；惟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選擇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且以原有投資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加計再投資對價之公允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原為反映「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數一併轉列當期損益。

(12) 合併財務報告

- (a)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控制後，因購買或出售對子公司之持股，致股權比例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為出售交易認列損益。另若子公司增發新股，母公司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股權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母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應調整資本公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做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b) 當子公司發生綜合損益及損益以外之權益變動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將所有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依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僅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下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c)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佈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13) 本集團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依性質予以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符合定義之自用資產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 員工福利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16)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兌換損益分類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兌變動之影響」規定，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兌換損益，應與其他兌換損益分別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列示。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錄二：最近年度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60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9,821 仟元及 2,298,169 仟元、2,516,39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53%及 3.88%、4.30%；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4,720 仟元及 444,248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及損失總額之(28.15%)及 29.5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77,850	19	\$ 8,274,652	14	\$ 10,634,53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475,128	1	106,800	-	270,34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089	-	24,334	-	42,2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180,454	6	2,929,406	5	2,978,69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504,666	10	5,068,729	9	3,664,04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542	-	54,646	-	73,6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6,322	1	75,798	-	43,657	-
130X	存貨	六(六)	3,055,293	4	3,112,700	5	3,020,439	5
1410	預付款項		250,209	-	202,420	1	150,13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881	-	12,834	-	11,6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200,434</u>	<u>41</u>	<u>19,862,319</u>	<u>34</u>	<u>20,889,459</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07,912	1	533,911	1	610,6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907,641	31	19,260,053	32	16,834,52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16,064,927	24	17,541,853	30	18,471,836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02,844	1	799,886	1	533,0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七)	1,060,898	2	840,844	1	878,1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853	-	359,397	1	361,5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021,075</u>	<u>59</u>	<u>39,335,944</u>	<u>66</u>	<u>37,689,828</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68,221,509</u>	<u>100</u>	<u>\$ 59,198,263</u>	<u>100</u>	<u>\$ 58,579,287</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 -	-	\$ -	-	\$ 217,80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317,982	2	202,310	-	94,985	-
2150	應付票據		7,319	-	7,264	-	21,671	-
2170	應付帳款		1,538,216	2	1,852,056	3	1,558,64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2,700	1	562,943	1	70,2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27,193	5	3,203,218	6	2,700,34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七)	133,079	-	35,521	-	168,2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754,674	12	73,906	-	1,961,36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061,163</u>	<u>22</u>	<u>5,937,218</u>	<u>10</u>	<u>6,793,306</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6,750,446	10	7,167,134	12	7,229,53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七)	266,746	1	182,256	1	181,3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四)(十六)	179,164	-	177,190	-	131,6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96,356</u>	<u>11</u>	<u>7,526,580</u>	<u>13</u>	<u>7,542,503</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2,257,519</u>	<u>33</u>	<u>13,463,798</u>	<u>23</u>	<u>14,335,809</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9,357,146	14	9,317,523	16	8,588,872	15
3140	預收股本		2,565	-	652	-	528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4,774,489	51	35,161,521	59	31,521,121	5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62,996	2	1,362,996	2	1,314,9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110	-	239,110	-	347,4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55,222	1	935,565	2	2,594,70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529,916)	(1)	(1,086,075)	(2)	(124,191)	-
3500	庫藏股票		(197,622)	-	(196,827)	-	-	-
3XXX	權益總計		<u>45,963,990</u>	<u>67</u>	<u>45,734,465</u>	<u>77</u>	<u>44,243,478</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221,509</u>	<u>100</u>	<u>\$ 59,198,263</u>	<u>100</u>	<u>\$ 58,579,28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390,873	100	\$ 17,531,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6,429,771)	(84)	(14,828,056)	(85)		
5900 營業毛利		2,961,102	16	2,703,851	1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3,272	-	(32,99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2,99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17,369	16	2,670,856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56,040)	(1)	(277,140)	(2)		
6200 管理費用		(1,001,857)	(5)	(788,5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209)	(5)	(845,82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09,106)	(11)	(1,911,551)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及七	77,042	-	43,883	1		
6900 營業利益		885,305	5	803,1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07,318	1	(66,5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三)	(186,313)	(1)	(327,7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56,414)	(2)	11,2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74,735)	(3)	(1,481,14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144)	(5)	(1,864,180)	(11)		
7900 稅前淨損		(24,839)	-	(1,060,992)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63,188	-	(131,83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8,349	-	(\$ 1,192,82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8,548	-	(\$ 76,78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四)	(21,787)	-	(37,81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1,330	2	(256,034)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55,455)	-	62,3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62,636	2	(\$ 308,281)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00,985	2	(\$ 1,501,105)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1.3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8,588,872	\$ 528	\$ 31,521,121	\$ 1,314,971	\$ 347,470	\$ 2,594,707	\$ 76,016	(\$ 200,207)	\$ -	\$ -	\$ -	\$ 44,243,47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025	-	(48,02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360)	108,36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54,146)	-	-	-	-	-	(454,14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	(491,974)	-	-	-	-	-	-	-	-	(491,9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29,493	124	50,354	-	-	-	-	-	-	-	79,9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二十)	135,000	-	647,657	-	-	-	-	(788,738)	-	-	(6,0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二十)	-	-	-	-	-	-	-	-	123,083	-	123,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	-	-	-	-	-	-	-	(20,663)	-	-	(20,663)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權	六(十七)(十八)	564,158	-	3,438,263	-	-	-	-	-	-	-	4,002,42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	-	-	-	-	-	-	(196,827)	(196,82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八)(十九)	-	(6,078)	-	-	(12,992)	-	-	-	-	-	(19,07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淨值變動數	六(十八)(十九)	-	-	2,178	-	(26,800)	-	-	-	-	-	(24,622)	
本期淨損	六(十九)	-	-	-	-	(1,192,824)	-	-	-	-	-	(1,192,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	-	-	-	-	(32,715)	(151,406)	(124,160)	-	-	-	(308,28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317,523	\$ 652	\$ 35,161,521	\$ 1,362,996	\$ 239,110	\$ 935,565	(\$ 75,390)	(\$ 324,367)	(\$ 686,318)	(\$ 196,827)	\$ 45,734,465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17,523	\$ 652	\$ 35,161,521	\$ 1,362,996	\$ 239,110	\$ 935,565	(\$ 75,390)	(\$ 324,367)	(\$ 686,318)	(\$ 196,827)	\$ 45,734,46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	(500,000)	-	-	-	-	-	-	-	(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25,423	1,913	42,201	-	-	-	-	-	-	69,53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二十)	14,200	-	112,313	-	-	-	-	(126,513)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二十)	-	-	-	-	-	-	-	383,511	-	383,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	-	2,482	-	-	-	-	-	-	2,48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	-	-	-	-	-	(795)	(79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八)	-	-	(44,028)	-	-	-	-	-	-	(44,028)
子公司清算	六(二十)	-	-	-	-	-	17,833	-	-	-	17,833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	-	-	38,349	-	-	-	-	38,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	-	-	-	-	(18,692)	289,444	(8,116)	-	-	262,63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357,146</u>	<u>\$ 2,565</u>	<u>\$ 34,774,489</u>	<u>\$ 1,362,996</u>	<u>\$ 239,110</u>	<u>\$ 955,222</u>	<u>\$ 231,887</u>	<u>(\$ 332,483)</u>	<u>(\$ 429,320)</u>	<u>(\$ 197,622)</u>	<u>\$ 45,963,990</u>

註：民國 100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 \$81,089 及董監酬勞 \$10,812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839)	(\$ 1,060,9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596,295	2,595,9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09,444	123,447
呆帳(轉列收入數)費用		(27,877)	8,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三)	(328)	3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398,369	107,3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98,754	327,3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4,615)	(93,65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六)	359,094	123,083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57,702	(291,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六(七)	474,735	1,481,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8,936)	16,06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2,566)	(50)
存貨轉列其他損失		-	9,497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	28,877
長期遞延收入迴轉(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六)	2,472	(2,664)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13,7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3,272)	32,99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2,9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65,434)	163,201
應收票據		15,245	17,960
應收帳款		(2,659,108)	(1,363,762)
其他應收款		3,881	(25,1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	10
存貨		30,713	(122,683)
預付款項		(47,789)	(52,2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4)	24,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5	(14,407)
應付帳款		5,917	786,066
其他應付款		610,635	352,636
其他流動負債		78,048	(19,6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89	(8,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2,190	3,156,414
支付所得稅		(51,508)	(158,386)
收取之利息		68,989	105,684
支付利息		(145)	(1,451)
收取之股利		49,814	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9,340	3,102,761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032)	(\$ 1,20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5,4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164)	(442,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687,890)	(1,747,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211,283	173,4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12,402)	(390,03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6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344)	(1,6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1,002)	(2,399,6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一)	-	(217,80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1,965,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69,537	79,97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6)	(13,464)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7,446,879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八)	(500,000)	(491,9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454,1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14,860	(3,063,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03,198	(2,359,8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4,652	10,634,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77,850	\$ 8,274,65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18,548 於其他綜合損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計 \$ 332,48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持有原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具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採用權益法認列時，本公司選擇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且以原有投資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加上新取得投資之支付對價，作為採權益法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12.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4.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0年
廠務工程	3年 ~ 15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6年 ~ 7年
辦公設備	2年 ~ 20年
租賃改良	3年 ~ 15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或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不符合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時需作重大判斷。於做此項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形若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損失金額將轉列於當期損益。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計 \$170,697。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

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60,898。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 \$583,08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744,549	\$ 1,296,018	\$ 858,556
定期存款	12,044,303	6,554,491	9,041,010
約當現金	484,713	424,143	734,965
在途現金	4,285	-	-
合計	<u>\$ 13,277,850</u>	<u>\$ 8,274,652</u>	<u>\$ 10,634,53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上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74,800	\$ 106,800	\$ 270,0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	342
合計	<u>\$ 475,128</u>	<u>\$ 106,800</u>	<u>\$ 270,343</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2,894 及 \$6,150。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500	\$ 202,500	\$ 202,5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94,948	639,495	639,495
小計	1,097,448	841,995	841,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01,065)	(219,613)	(142,82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88,471)	(88,471)	(88,471)
合計	\$ 807,912	\$ 533,911	\$ 610,697

本公司取得兆遠科技(股)公司股票計\$202,500，屬私募股票，其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四)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8,119	\$ 143,364	\$ 161,324
減：備抵呆帳	(119,030)	(119,030)	(119,030)
	\$ 9,089	\$ 24,334	\$ 42,294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228,671	\$ 3,018,906	\$ 3,173,609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 折讓	(2,939)	(16,345)	(9,903)
減：備抵呆帳	(45,278)	(73,155)	(185,011)
	\$ 4,180,454	\$ 2,929,406	\$ 2,978,695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8,461	(\$ 23,789)	\$ 404,672
在製品	1,364,142	(74,444)	1,289,698
製成品	1,706,307	(345,384)	1,360,923
合計	\$ 3,498,910	(\$ 443,617)	\$ 3,055,293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35,745	(\$ 37,358)	\$ 498,387
在製品	1,396,867	(80,083)	1,316,784
製成品	1,676,444	(378,915)	1,297,529
合計	<u>\$ 3,609,056</u>	<u>(\$ 496,356)</u>	<u>\$ 3,112,70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6,141	(\$ 35,500)	\$ 580,641
在製品	1,329,263	(84,039)	1,245,224
製成品	1,322,760	(128,186)	1,194,574
合計	<u>\$ 3,268,164</u>	<u>(\$ 247,725)</u>	<u>\$ 3,020,439</u>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107,181 及 \$14,080,779，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5,315 及 \$611,785，以及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 \$50,813 及 \$148,686。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 1,733,459	\$ 1,427,324	\$ 1,273,165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8,421
亮點投資(股)公司	1,126,311	1,047,072	1,332,712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5,397,535	4,116,047	4,520,350
廣鎳光電(股)公司	10,542,744	10,910,895	7,888,093
正誼科技(股)公司	491,472	9	9
	<u>19,291,521</u>	<u>17,501,347</u>	<u>15,022,750</u>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733,815	\$ 712,590	\$ 768,249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697,935	870,410	1,024,417
豐晶光電(股)公司	70,817	67,860	19,113
葳天科技(股)公司	113,553	107,846	-
	<u>1,616,120</u>	<u>1,758,706</u>	<u>1,811,779</u>
	<u>\$ 20,907,641</u>	<u>\$ 19,260,053</u>	<u>\$ 16,834,529</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530,958	\$ 754,210	\$ 1,157,109	\$ 11,051	40.7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4,706,050	2,163,416	1,842,724	(831,316)	21.05%
豐晶光電(股)公司	1,115,795	938,752	2,359,802	130,093	40.00%
葳天科技(股)公司	983,671	330,691	627,403	32,777	17.39%
	<u>\$ 9,336,474</u>	<u>\$ 4,187,069</u>	<u>\$ 5,987,038</u>	<u>(\$ 657,395)</u>	
101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379,923	\$ 656,704	\$ 1,061,064	(\$ 130,941)	40.7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5,664,934	2,303,020	1,619,387	(719,272)	21.05%
豐晶光電(股)公司	1,202,557	1,032,907	1,721,161	121,867	40.00%
葳天科技(股)公司	838,659	218,497	434,360	(6,514)	17.39%
	<u>\$ 10,086,073</u>	<u>\$ 4,211,128</u>	<u>\$ 4,835,972</u>	<u>(\$ 734,860)</u>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1年1月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512,711	\$ 637,137	\$ -	\$ -	40.7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6,876,397	2,782,926	-	-	21.05%
豐晶光電(股)公司	<u>866,273</u>	<u>818,489</u>	-	-	40.00%
	<u>\$ 10,255,381</u>	<u>\$ 4,238,552</u>	<u>\$ -</u>	<u>\$ -</u>	

(2)本公司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756,330、\$721,556 及\$770,819。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474,735 及 1,481,149。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544,662	\$ 21,554,388	\$ 1,329	\$ 197,019	\$ 47,583	\$ 1,043,010	\$ 29,387,9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09,784)	(9,183,578)	(1,329)	(113,483)	(37,964)	-	(11,846,138)
	<u>\$ 4,034,878</u>	<u>\$ 12,370,810</u>	<u>\$ -</u>	<u>\$ 83,536</u>	<u>\$ 9,619</u>	<u>\$ 1,043,010</u>	<u>\$ 17,541,853</u>
102年度							
1月1日	\$ 4,034,878	\$ 12,370,810	\$ -	\$ 83,536	\$ 9,619	\$ 1,043,010	\$ 17,541,853
增添	336,838	1,320,469	-	13,588	45,834	(147,032)	1,569,697
處分	(1,356)	(475,666)	-	-	-	-	(477,022)
重分類	-	-	-	-	-	26,694	26,694
折舊費用	(477,617)	(2,087,149)	-	(27,014)	(4,515)	-	(2,596,295)
12月31日	<u>\$ 3,892,743</u>	<u>\$ 11,128,464</u>	<u>\$ -</u>	<u>\$ 70,110</u>	<u>\$ 50,938</u>	<u>\$ 922,672</u>	<u>\$ 16,064,92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870,930	\$ 21,544,623	\$ 1,329	\$ 178,673	\$ 93,417	\$ 922,672	\$ 29,611,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78,187)	(10,416,159)	(1,329)	(108,563)	(42,479)	-	(13,546,717)
	<u>\$ 3,892,743</u>	<u>\$ 11,128,464</u>	<u>\$ -</u>	<u>\$ 70,110</u>	<u>\$ 50,938</u>	<u>\$ 922,672</u>	<u>\$ 16,064,92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017,242	\$ 19,566,895	\$ 1,329	\$ 179,376	\$ 39,127	\$ 3,001,445	\$ 28,805,4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2,069,023</u>)	(<u>8,129,759</u>)	(<u>1,329</u>)	(<u>96,780</u>)	(<u>36,687</u>)	-	(<u>10,333,578</u>)
	<u>\$ 3,948,219</u>	<u>\$ 11,437,136</u>	<u>\$ -</u>	<u>\$ 82,596</u>	<u>\$ 2,440</u>	<u>\$ 3,001,445</u>	<u>\$ 18,471,836</u>
101年度							
1月1日	\$ 3,948,219	\$ 11,437,136	\$ -	\$ 82,596	\$ 2,440	\$ 3,001,445	18,471,836
增添	564,748	3,250,357	-	33,193	8,456	(1,979,361)	1,877,393
處分	(18,904)	(198,054)	-	(1,408)	-	-	(218,366)
重分類	-	(240)	-	-	-	20,926	20,686
折舊費用	(459,185)	(2,104,641)	-	(30,845)	(1,277)	-	(2,595,948)
減損損失	-	(13,748)	-	-	-	-	(13,748)
12月31日	<u>\$ 4,034,878</u>	<u>\$ 12,370,810</u>	<u>\$ -</u>	<u>\$ 83,536</u>	<u>\$ 9,619</u>	<u>\$ 1,043,010</u>	<u>\$ 17,541,85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544,662	\$ 21,554,388	\$ 1,329	\$ 197,019	\$ 47,583	\$ 1,043,010	\$ 29,387,9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2,509,784</u>)	(<u>9,183,578</u>)	(<u>1,329</u>)	(<u>113,483</u>)	(<u>37,964</u>)	-	(<u>11,846,138</u>)
	<u>\$ 4,034,878</u>	<u>\$ 12,370,810</u>	<u>\$ -</u>	<u>\$ 83,536</u>	<u>\$ 9,619</u>	<u>\$ 1,043,010</u>	<u>\$ 17,541,85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46,113	\$ 95,072	\$ 151,114	\$ 18,987	\$ 1,211,2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2,649)	(34,859)	(74,877)	(9,015)	(411,400)
	<u>\$ 653,464</u>	<u>\$ 60,213</u>	<u>\$ 76,237</u>	<u>\$ 9,972</u>	<u>\$ 799,886</u>
102年度					
1月1日	\$ 653,464	\$ 60,213	\$ 76,237	\$ 9,972	\$ 799,88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0,694	-	21,708	-	212,402
攤銷費用	(56,457)	(19,015)	(30,342)	(3,630)	(109,444)
102年12月31日	<u>\$ 787,701</u>	<u>\$ 41,198</u>	<u>\$ 67,603</u>	<u>\$ 6,342</u>	<u>\$ 902,84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20,951	\$ 95,072	\$ 141,644	\$ 16,139	\$ 1,173,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3,250)	(53,874)	(74,041)	(9,797)	(270,962)
	<u>\$ 787,701</u>	<u>\$ 41,198</u>	<u>\$ 67,603</u>	<u>\$ 6,342</u>	<u>\$ 902,844</u>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91,593	\$ 95,072	\$ 143,140	\$ 20,494	\$ 850,29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32,913)	(15,845)	(61,465)	(7,018)	(317,241)
	<u>\$ 358,680</u>	<u>\$ 79,227</u>	<u>\$ 81,675</u>	<u>\$ 13,476</u>	<u>\$ 533,058</u>
101年度					
1月1日	\$ 358,680	\$ 79,227	\$ 81,675	\$ 13,476	\$ 533,05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59,520	-	30,178	336	390,034
移轉數	-	-	241	-	241
攤銷費用	(64,736)	(19,014)	(35,857)	(3,840)	(123,447)
12月31日	<u>\$ 653,464</u>	<u>\$ 60,213</u>	<u>\$ 76,237</u>	<u>\$ 9,972</u>	<u>\$ 799,88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46,113	\$ 95,072	\$ 151,114	\$ 18,987	\$ 1,211,2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2,649)	(34,859)	(74,877)	(9,015)	(411,400)
	<u>\$ 653,464</u>	<u>\$ 60,213</u>	<u>\$ 76,237</u>	<u>\$ 9,972</u>	<u>\$ 799,886</u>

無形資產攤銷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5,408	\$ 5,289
管理費用	26,916	30,663
研究發展費用	77,120	87,495
	<u>\$ 109,444</u>	<u>\$ 123,447</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2 年度：無。

本公司經評估部份機器設備之未來可回收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民國 101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3,748，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u>13,748</u>)

(十一) 短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187,531	1.10%-1.38%	-
擔保借款	<u>30,275</u>	1.30%	房屋與建築
合計	\$ <u>217,806</u>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1,867,419	\$ 1,150,116	\$ 1,683,3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549,437</u>)	(<u>947,806</u>)	(<u>1,588,325</u>)
合計	\$ <u>1,317,982</u>	\$ <u>202,310</u>	\$ <u>94,985</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398,369 及 \$107,326。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 1,965,600
公司債	-	-	-
減：已買回金額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89,498)
	-	-	1,876,102
減：一年內可賣回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1,876,102)
	-	-	-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15,895,125	8,140,992	8,478,394
減：已買回金額	(207,264)	(207,264)	(207,26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34,841)	(766,594)	(1,041,594)
	14,353,020	7,167,134	7,229,536
減：一年內可賣回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602,574)	-	-
	\$ 6,750,446	\$ 7,167,134	\$ 7,229,536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965,6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75% 訂定，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1,750 元。
- (3)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惟

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重設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20 元。復因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93.93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另本債券發行後屆滿六個月起至賣回基準日之前二個月之日止期間，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高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本公司有權公告取消債券持有人於首次賣回基準日之賣回權。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 \$1,965,600。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股份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22.38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3%。

本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 103 年 1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 259,20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5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 (按半年計算) 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 101.26% (「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及除了以下所述之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 41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

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65.1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 125% 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外，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時，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0.75%，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8%。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245)	(\$ 268,820)	(\$ 226,4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8,461</u>	<u>144,675</u>	<u>130,939</u>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35,784</u>)	(\$ <u>124,145</u>)	(\$ <u>95,486</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u>135,784</u>)	(\$ <u>124,145</u>)	(\$ <u>95,48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820)	(\$ 226,425)
當期服務成本	(1,475)	(1,767)
利息成本	(4,026)	(3,962)
精算損益	(21,274)	(36,666)
支付之福利	<u>1,350</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294,245</u>)	(\$ <u>268,82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4,675	\$ 130,9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48	2,753
精算損益	(513)	(1,153)
雇主之提撥金	13,001	12,136
支付之福利	(<u>1,350</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58,461</u>	\$ <u>144,67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75	\$ 1,767
利息成本	4,026	3,9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648)	(2,753)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853</u>	<u>\$ 2,97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2,492	\$ 2,325
推銷費用	75	59
管理費用	252	424
研發費用	<u>34</u>	<u>167</u>
	<u>\$ 2,853</u>	<u>\$ 2,975</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21,787	\$ 37,819
累積金額	\$ 59,606	\$ 37,819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136及\$1,60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245)	(\$ 268,8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8,461	144,675
計畫剩餘(短絀)	(\$ 135,784)	(\$ 124,14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8,254)	(\$ 16,59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13)	(\$ 1,153)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001。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129 及\$108,833。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7.11 (註1)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9.21 (註2)	1,241	至民國101 年08月31日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1.13 (註3)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註4)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8.9	13,500	3年	註5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3.25	1,500	3年	註5
繼受廣鎔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11.1	1,031 (註6)	3年	註7

註 1：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2：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註 5：(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6：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之股數。

註 7：(1)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鎳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鎳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3,655	32.21元	6,818	30.25元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2,542)		(2,949)	
本期沒收	(415)		(207)	
本期失效	-		(7)	
期末流通在外	<u>698</u>	26.60元	<u>3,655</u>	32.21元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u>698</u>		<u>3,655</u>	

(3)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102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26.6元	<u>698</u>	0.04年	26.6元
行使價格 之範圍	101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8.0元	399	0.54年	78.0元
26.6元	<u>3,256</u>	1.04年	26.6元
	<u>3,655</u>		

101年1月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79.1元	406	1.54年	79.1元
42.1元	24	0.67年	42.1元
27.1元	6,388	2.04年	27.1元
	<u>6,818</u>		

(4)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53.20 元及 63.31 元。

(5)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61.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1.21 元。

(7)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6.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6.25 元。

(8)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 (仟股)	數量 (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4,531	-
本期給與	1,500	13,500
本期股份轉換繼受	-	1,031
本期收回	(80)	-
期末流通在外	<u>15,951</u>	<u>14,531</u>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權益交割	\$ 359,094	\$ 123,083

(十六)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23,442	\$ -	\$ -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15,758	18,421	21,085
	<u>\$ 39,200</u>	<u>\$ 18,421</u>	<u>\$ 21,085</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分別為\$2,663 及\$2,66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15,758、\$18,421 及\$21,085。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357,14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928,017仟股	858,887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42仟股	2,949仟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20仟股	13,500仟股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權	-	56,416仟股
收回股份	(12仟股)	(3,735仟股)
12月31日	<u>931,967仟股</u>	<u>928,017仟股</u>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條與廣鎔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廣鎔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4.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56,416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上開普通股包含原廣鎔光電(股)公司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仍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換者，視同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應同時檢據辦理註銷股份。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

份並辦理註銷。

5. 庫藏股

(1) 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

回收原因	102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3,735仟股	12仟股	-	3,747仟股

回收原因	101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	3,735仟股	-	3,735仟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及廣錄光電(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亮點	廣錄	亮點	廣錄
股數	2,565仟股	1,182仟股	2,565仟股	1,170仟股
帳面價值	\$ 135,163	\$ 62,459	\$ 135,163	\$ 61,664
公平價值	\$ 147,217	\$ 67,873	\$ 135,163	\$ 61,66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

(十八)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2年1月1日	\$ 33,397,116	\$ 27,091	\$ 1,023,231	\$ 24,274	\$ 42,152	\$ 647,657
資本公積發放 現金	(500,000)	-	-	-	-	-
員工執行認 股權	67,239	-	-	-	(25,038)	-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	-	112,313
關聯企業股權 淨變動數	-	-	-	2,482	-	-
未依持股比例 認購子公司增 發新股	-	-	(44,028)	-	-	-
102年12月31日	\$ 32,964,355	\$ 27,091	\$ 979,203	\$ 26,756	\$ 17,114	\$ 759,970

	取得或處分子 採權益法認列關 公司股權價格 聯企業及合資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與帳面金額差異	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101年1月1日	\$ 31,400,907	\$ 27,091	\$ -	\$ 22,096	\$ 71,027	\$ -	
資本公積發 放現金	(491,974)	-	-	-	-	-	
員工執行認 股權	79,229	-	-	-	(28,875)	-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	-	647,657	
發行新股收 購少數股權	2,408,954	-	1,029,309	-	-	-	
關聯企業股 權淨變動數	-	-	-	2,178	-	-	
未依持股比 例認購子公 司增發新股	-	-	(6,078)	-	-	-	
101年12月31日	<u>\$ 33,397,116</u>	<u>\$ 27,091</u>	<u>\$ 1,023,231</u>	<u>\$ 24,274</u>	<u>\$ 42,152</u>	<u>\$ 647,657</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 \$491,97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 \$50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 244,972。

(十九)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2,537,671	\$ 4,257,148
本期損益	38,349	(1,192,82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8,692)	(32,71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992)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 淨變動數	-	(26,800)
盈餘分派	-	(454,146)
12月31日	<u>\$ 2,557,328</u>	<u>\$ 2,537,671</u>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02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08,360)	
現金股利	<u>454,146</u>	0.527
合計	<u>\$ 393,811</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1,089 及\$10,812，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 101 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38,514)	
現金股利	<u>173,028</u>	0.18479
合計	<u>\$ 38,349</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年度帳上估列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分別為\$25,954及\$3,46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2年1月1日	(\$	75,390)	(\$	324,367)	(\$	686,318)	(\$	1,086,075)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26,781)	-	-	(26,781)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18,665	-	-		18,6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26,513)	(126,5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383,511		383,511	
子公司清算		17,833		-	-		17,8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05,612		-	-		205,612	
- 關聯企業		83,832		-	-		83,832	
102年12月31日	\$	231,887	(\$	332,483)	(\$	429,320)	(\$	529,916)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1年1月1日	\$	76,016	(\$	200,207)	\$	-	(\$	124,191)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121,928)	-	-	(121,928)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2,232)	-	-	(2,2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788,738)	(788,7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123,083		123,08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股權變動數	-		-	(20,663)	(20,66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33,799)		-	-	(133,799)	
- 關聯企業	(17,607)		-	-	(17,607)	
101年12月31日	(\$	75,390)	(\$	324,367)	(\$	686,318)	(\$	1,086,075)

(二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77,042	\$ 43,883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345	\$ 7,803
股利收入	-	50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7,046	87,49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301 (215,840)
其他利息收入	7,569	6,160
什項收入	<u>80,057</u>	<u>47,333</u>
合計	<u>\$ 207,318</u>	<u>(\$ 66,552)</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398,369)	(\$ 107,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28 (34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8,554 (135,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936 (16,065)
處分投資利益	2,566	6,542
減損損失	-	(13,748)
什項支出	(8,328)	(61,473)
合計	<u>(\$ 186,313)</u>	<u>(\$ 327,707)</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	\$ 525
可轉換公司債	298,609	326,41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7,660 (338,576)
其他利息費用	<u>554</u>	<u>880</u>
	456,830 (10,76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16)	(467)
財務成本	<u>\$ 456,414</u>	<u>(\$ 11,228)</u>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354,345	\$ 2,885,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	2,596,221	2,594,1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109,444</u>	<u>123,447</u>
合計	<u>\$ 6,060,010</u>	<u>\$ 5,602,903</u>

註：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74 及\$1,770。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薪資費用	\$ 1,962,955	\$ 572,049	\$ 1,860,883	\$ 470,794
股份基礎給付	157,512	201,582	54,034	69,049
勞健保費用	182,164	41,706	168,742	35,005
退休金費用	96,799	25,183	89,318	22,490
其他用人費用	<u>95,304</u>	<u>19,091</u>	<u>93,222</u>	<u>21,741</u>
	<u>\$ 2,494,734</u>	<u>\$ 859,611</u>	<u>\$ 2,266,199</u>	<u>\$ 619,079</u>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0,854	\$ 52,2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023)	(21,0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7,831</u>	<u>31,19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2,346)	(124,496)
投資抵減之原始產生與迴轉	<u>71,327</u>	<u>225,13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1,019)	<u>100,642</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63,188)</u>	<u>\$ 131,832</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	\$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492)	(72,20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1,327	225,1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023)	(21,09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3,188)	\$ 131,832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284)	\$ 32,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97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829	6,429
合計	(\$ 55,455)	\$ 62,358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9,432	\$ 39,554	\$ -	\$ 98,9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14	7,681	-	16,895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4,767	(168)	-	4,5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8,249	(14,067)	-	(5,818)
權益法投資損失	253,854	116,827	-	370,6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10	(2,110)	-	4,1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469	-	-	30,4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	-	15,040
遞延收入	3,132	(453)	-	2,6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損益	96,803	-	(62,827)	33,976
未實現退休金	24,848	(9,297)	3,829	19,380
其他	36,436	212,412	-	248,848
虧損扣抵	763	-	-	763
投資抵減	291,627	(71,327)	-	220,300
小計	\$ 840,844	\$ 279,052	(\$ 58,998)	\$1,060,898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38,890)	(\$ 88,033)	\$ -	(\$ 226,9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43,366)	-	3,543	(39,823)
小計		(\$ 182,256)	(\$ 88,033)	\$ 3,543	(\$ 266,746)
合計		<u>\$ 658,588</u>	<u>\$ 191,019</u>	<u>(\$ 55,455)</u>	<u>\$ 794,152</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96,268	(\$ 136,836)	\$ -	\$ 59,4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96	(682)	-	9,214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6,040	(1,273)	-	4,7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8,249	-	8,249
權益法投資損失		23,224	230,630	-	253,854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8,001	(1,791)	-	6,21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496	-	22,973	30,4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	-	15,040
遞延收入		3,585	(453)	-	3,1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58,287	-	38,516	96,803
未實現退休金		16,233	2,186	6,429	24,848
其他		16,577	19,859	-	36,436
虧損扣抵		763	-	-	763
投資抵減		516,765	(225,138)	-	291,627
小計		<u>\$ 878,175</u>	<u>(\$ 105,249)</u>	<u>\$ 67,918</u>	<u>\$ 840,8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3,497)	\$ 4,607	\$ -	(\$ 138,89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7,806)	-	(5,560)	(43,366)
小計		(\$ 181,303)	\$ 4,607	(\$ 5,560)	(\$ 182,256)
合計		<u>\$ 696,872</u>	<u>(\$ 100,642)</u>	<u>\$ 62,358</u>	<u>\$ 658,588</u>

3.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
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39,074	\$ 139,074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3,529	23,529	102年度
機器設備	117,006	-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03,294	-	104年度
人才培訓	922	922	10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5,999	\$ 55,999	101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39,074	139,074	102年度
機器設備	34,582	34,582	101年度
機器設備	79,072	6,075	102年度
機器設備	115,336	-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03,294	-	104年度
人才培訓	3,576	3,576	101年度
人才培訓	922	922	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7,984	\$ -	101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138,680	-	102年度
機器設備	32,716	-	101年度
機器設備	79,113	-	102年度
機器設備	91,354	-	103年度
機器設備	82,420	-	104年度
人才培訓	3,576	-	101年度
人才培訓	922	-	102年度

4. 本公司因合併連勇繼受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核定數	\$ 4,486	\$ -	106年度

10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核定數	\$ 4,486	\$ -	106年度

101年1月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核定數	\$ 4,486	\$ -	106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974	\$ 109,598	\$ 90,94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屆滿。
8. 本公司合併繼受元矽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25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955,222	\$ 935,565	\$ 2,594,707

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4,202、\$169,632 及 \$87,14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6.1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87%。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8,349	914,640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1,0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68	
員工分紅	-	45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349	925,010	\$ 0.04
		101年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192,824)	861,395	(\$ 1.38)
(1)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3)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4)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5)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1,569,697	\$ 1,877,393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758,964	608,210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95,278	324,714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411,335)	(758,964)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324,714)	(304,274)
本期支付現金	\$ 1,687,890	\$ 1,747,079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出售固定資產	\$ 485,958	\$ 173,424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274,675)	-
本期收取現金	<u>\$ 211,283</u>	<u>\$ 173,424</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 -	\$ 3,996,3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華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註2)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ite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香港)(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 1：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出售。

註 2：已於民國 102 年清算。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424,700	\$ 2,289,976
—其他關係人	1,297,917	1,233,039
—關聯企業	373,317	182,844
—子公司	5,350,966	4,703,838
總計	<u>\$ 9,446,900</u>	<u>\$ 8,409,697</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關係人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商品之購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491,749	128,000
—子公司	2,421,774	880,306
總計	<u>\$ 2,913,523</u>	<u>\$ 1,008,30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596,304	\$ 1,498,319	\$ 1,115,419
—其他關係人	818,933	651,558	543,909
—關聯企業	151,369	144,093	1,388
—子公司	3,966,814	2,786,026	2,028,958
減：備抵銷貨退回折讓	(28,754)	(11,267)	(25,625)
總計	<u>\$ 6,504,666</u>	<u>\$ 5,068,729</u>	<u>\$ 3,664,049</u>

4. 其他應收款(含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款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企業	\$ 31,901	\$ 30,220	\$ 16,695
—子公司	294,421	45,578	26,962
	<u>\$ 326,322</u>	<u>\$ 75,798</u>	<u>\$ 43,657</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153,572	\$ 44,258	\$ 70,285
— 子公司	<u>729,128</u>	<u>518,685</u>	<u>-</u>
	<u>\$ 882,700</u>	<u>\$ 562,943</u>	<u>\$ 70,285</u>

6. 加工費

	<u>102年度/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度/102年12月31日</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 關聯企業	\$ -	\$ -	\$ 666	\$ -
— 子公司	<u>788,194</u>	<u>10,348</u>	<u>321,918</u>	<u>48,422</u>
	<u>\$ 788,194</u>	<u>\$ 10,348</u>	<u>\$ 322,584</u>	<u>\$ 48,422</u>

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 UEC Investment Ltd. 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之金額分別為 \$516,922 及 \$402,207，而 UEC Investment Ltd. 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874,572 及 \$633,533。

7.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子公司	<u>\$ 482,850</u>	<u>\$ 4,590</u>	<u>\$ 68,404</u>	<u>(\$ 999)</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款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子公司	<u>\$ 273,212</u>	<u>\$ 23,080</u>	<u>\$ 20,241</u>

(3) 購置財產交易及應付款項

	102年度/102年12月31日		101年度/101年12月31日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購買價款	應付款項
—對本集團具 重大影響之個 體	1,164	1,355	-	-
—關聯企業	17,874	18,068	11,679	12,263
—子公司	169,665	19,609	223,423	219,887
	<u>\$ 188,703</u>	<u>\$ 39,032</u>	<u>\$ 235,102</u>	<u>\$ 232,150</u>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u>\$ 1,117,688</u>	<u>\$ 1,030,920</u>	<u>\$ 1,043,345</u>

9. 其他

(1) 關係人透過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客戶之交易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848,920	\$ 812,129
—子公司	1,673,604	-
	<u>\$ 2,522,524</u>	<u>\$ 812,129</u>

(2)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46,084	\$ 34,812
—子公司	31,605	14,374
	<u>\$ 77,689</u>	<u>\$ 49,186</u>

(3) 手續費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u>\$ 7,146</u>	<u>\$ 5,096</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255	\$ 32,083
退職後福利	1,450	1,360
股份基礎給付	91,461	31,349
總計	<u>\$ 126,166</u>	<u>\$ 64,79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下列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非約當現金)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862	\$ 12,834	\$ 11,621	本公司對他人提出假扣押所提供之擔保金、土地租用擔保及信用狀保證金、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	259,001	短期借款
	<u>\$ 20,862</u>	<u>\$ 12,834</u>	<u>\$ 270,6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41,508</u>	<u>\$ 632,483</u>	<u>\$ 369,754</u>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5,403	\$ 35,403	\$ 35,4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4,186	141,612	141,612
超過5年	48,755	74,505	109,908
總計	<u>\$ 218,344</u>	<u>\$ 251,520</u>	<u>\$ 286,92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

因素，設定本公司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 金融工具

-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 14,353,020	\$ 14,923,384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167,134	\$ 7,604,240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105,638	\$ 9,952,73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評估匯率走勢及與公司財務部之討論結果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除使用

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1,496	29.805	\$ 18,821,738
日幣：新台幣	428,192	0.2839	121,5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4,585	29.805	18,615,743
日幣：新台幣	621,452	0.2839	176,430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0,735	29.04	\$ 9,604,544
日幣：新台幣	690,929	0.3364	232,4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9,987	29.04	9,582,822
日幣：新台幣	827,154	0.3364	278,255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760	30.275	\$ 9,589,909
日幣：新台幣	817,965	0.3906	319,4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5,235	30.275	8,938,240
日幣：新台幣	643,551	0.3906	251,371
<p>•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p>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217	\$ -
日幣：新台幣	1%	1,2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6,157	-
日幣：新台幣	1%	1,764	-
10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045	\$ -
日幣：新台幣	1%	2,3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5,828	-
日幣：新台幣	1%	2,783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7,513 及 \$10,680 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0,791 及 \$53,391。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 \$1,391 及 \$2,031。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公司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1,206	\$ 5,379	\$ -	\$ 731
應收帳款	1,802,024	269,710	5,789,421	721,805
其他應收款	-	3,330	25,110	30,592
長期應收款項	-	-	-	-
	<u>\$ 1,803,230</u>	<u>\$ 278,419</u>	<u>\$ 5,814,531</u>	<u>\$ 753,128</u>

	101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2,105	\$ 3,974	\$ -	\$ 10,938
應收帳款	2,210,322	605,228	2,978,614	348,802
其他應收款	11,345	16,823	16,089	37,775
長期應收款項	-	-	-	-
	<u>\$ 2,223,772</u>	<u>\$ 626,025</u>	<u>\$ 2,994,703</u>	<u>\$ 397,515</u>

	101年1月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3,707	\$ 252	\$ 5,943	\$ 18,321
應收帳款	1,776,611	299,676	2,279,365	677,374
其他應收款	129	2,407	11,538	674
長期應收款項	-	-	53,004	-
	<u>\$ 1,780,447</u>	<u>\$ 302,335</u>	<u>\$ 2,349,850</u>	<u>\$ 696,369</u>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183,205	\$ 1,012,382	\$ 1,072,695
31-90天	1,065,777	805,775	588,525
91-180天	192,752	58,689	19,805
181天以上	29,288	9,783	21,408
	<u>\$ 2,471,022</u>	<u>\$ 1,886,629</u>	<u>\$ 1,702,433</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 119,030	\$ -	\$ 119,030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7,437	\$ 35,718	\$ 73,15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7,877)	(27,87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 37,437	\$ 7,841	\$ 45,278

	101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 119,030	\$ -	\$ 119,030

	101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35,437	\$ 49,574	\$ 185,01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000)	(13,856)	(14,85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3,227	-	23,22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120,227)	-	(120,227)
12月31日	\$ 37,437	\$ 35,718	\$ 73,155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執行。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剩餘現金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3,752,978、\$8,381,452及\$10,904,87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316	\$ 3,003	\$ -	\$ -
應付帳款	2,420,916	-	-	-
其他應付款	3,397,778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7,602,574	6,750,44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086	\$ 2,178	\$ -	\$ -
應付帳款	2,414,999	-	-	-
其他應付款	3,198,934	4,284	-	-
應付公司債	-	7,167,13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7,806	\$ -	\$ -	\$ -
應付票據	18,044	3,627	-	-
應付帳款	1,628,933	-	-	-
其他應付款	2,668,576	31,76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876,102	7,229,536	-	-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2,370	\$ 1,205,612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02,310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934	\$ 74,051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75,128	\$ -	\$ -	\$ 475,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4,832	-	583,080	807,912
合計	<u>\$ 699,960</u>	<u>\$ -</u>	<u>\$ 583,080</u>	<u>\$ 1,283,04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買回及轉換權	\$ -	\$ 1,317,982	\$ -	\$ 1,317,982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6,800	\$ -	\$ -	\$ 106,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1,523	-	372,388	533,911
合計	<u>\$ 268,323</u>	<u>\$ -</u>	<u>\$ 372,388</u>	<u>\$ 640,71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買回及轉換權數	\$ -	\$ 202,310	\$ -	\$ 202,310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0,343	\$ -	\$ -	\$ 270,3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3,765	506,932	610,697
合計	<u>\$ 270,343</u>	<u>\$ 103,765</u>	<u>\$ 506,932</u>	<u>\$ 881,04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94,985	\$ -	\$ 94,985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372,3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4,761)
本期取得	<u>255,453</u>
102年12月31日	<u>\$ 583,080</u>

	<u>權益證券</u>
101年1月1日	\$ 506,9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34,544)
101年12月31日	<u>\$ 372,38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 4,596,399	\$ 223,538	\$ 223,538	\$ 89,415	-	0.49	\$ 9,192,798	Y	N	Y	-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4,596,399	897,750	894,150	-	-	1.95	9,192,798	Y	N	N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Lynk Labs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23	39,629	7.5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Intematix Corpor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177,088	2.9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9,235	106,871	16.36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90,785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354	-	0.6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333	-	0.7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120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3.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奇菱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23,000	255,453	9.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0,869	224,832	4.77	224,8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272,263	260,275	不適用	260,27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59,031	29,303	不適用	29,30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57,880	30,005	不適用	30,0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683,842	125,539	不適用	125,53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26,315	30,006	不適用	30,006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479	\$ 6,543	0.06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11,875	1.82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407	5.00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齊瀚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9,000	17,271	9.24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2,500	19,251	0.62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230	21,039	10.00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6,679	4.09		20,61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好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71,910	22,369	3.74		22,369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490,573	97,752	2.72		97,752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宏齊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130	215	0.01		21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奇鈺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0,830	1,641	0.02		1,64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連展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1,243	2,841	0.14		2,84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能緹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25,000	26,621	5.28		26,62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0,000	1,905	0.03		1,905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89,182	74,375	1.80		74,375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東林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97	0.02	\$	97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376		7,647	不適用		7,647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4,755		147,217	0.27		147,21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000		35,814	0.87		35,81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LEDLITEK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00		61,340	10.55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Verticle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983		40,296	3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USD2,500,000		80,021	1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冠銓(香港)(股)公司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47,079	不適用		47,079
廣錄光電(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2,453		67,873	-		67,873
廣錄光電(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1,000		78,712	-		78,712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7,857		240,174	不適用		240,174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6,381		42,079	不適用		42,079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8,236		120,109	不適用		120,109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9,047	\$ 160,063	不適用	160,063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99,674	100,055	不適用	100,055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213,600	-	213,6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銳捷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000	64,241	-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LuxVue Technology Co.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432	28,990	-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214	44,427	-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003	10,033	不適用	10,03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處分			
										價帳面成本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
晶元光電	正誼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5,000	\$ 9	49,995,000	\$ 499,950	-	\$ -	\$ -	\$ -	50,000,000	\$ 491,472
晶元光電	Epistar JV Holding(B.V.I)Co.,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6,006	4,116,047	3,710	1,110,998	-	-	-	-	19,716	5,397,535
Epistar JV Holding(B.V.I)Co.,Ltd.	Litestar JV Holding(B.V.I)Co.,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6,705	1,913,811	2,960	866,523	-	-	-	-	9,665	2,842,066
Litestar JV Holding(B.V.I)Co.,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0,000,000	2,607,349	29,600,000	866,523	-	-	-	-	129,600,000	3,559,091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 100,000,000	2,607,349	現金 USD 29,600,000	866,523	-	-	-	-	現金 USD 129,600,000	3,559,091
晶元光電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1,853,959	29,000	27,165,863	426,800	27,160,791	426,874	426,500	374	1,859,031	29,303
晶元光電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3,697,351	48,800	26,128,191	345,800	27,567,662	364,835	364,600	235	2,257,880	30,005
晶元光電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36,265,588	442,500	14,993,325	182,596	182,500	96	21,272,263	260,275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係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售	價帳面成本	損益	股	數	金額 (註)	
晶元光電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	24,194,435	\$ 318,500	24,194,435	\$ 318,640	\$ 318,500	\$ 140	-	\$ -	-		
晶元光電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62,403,691	703,200	62,403,691	703,702	703,200	502	-	-			
晶元光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43,896,266	633,000	35,212,424	507,916	507,500	416	8,683,842	125,539			
晶元光電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1,971,515	29,000	27,195,174	401,600	27,140,374	400,825	400,600	225	2,026,315	30,006			
晶元光電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50,779,008	511,000	50,779,008	511,262	511,000	262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銷貨	(\$2,424,700)	(13)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3	\$ 1,596,304	1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291,560)	(7)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3	817,867	7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963,346	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68,754)	(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192,928)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2,602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77,961)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86,014	4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51,927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91,382)	(4)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4,538,976)	(2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618,961	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2	進貨	399,047	2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146,710)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220,368)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85,375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77,897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62,768)	(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5,690)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2,894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123,611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 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5	銷貨	(963,346)	(9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68,754	89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5	進貨	4,538,976	79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618,961)	(96)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 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192,928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2,602)	(42)	
廣錄光電(股)有限公 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5	銷貨	(2,306,076)	(88)	註4	註4	註4	1,273,451	96	
廣錄光電(股)有限公 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5	進貨	125,690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52,894)	(6)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廣錄光電(股)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註5	銷貨	(\$ 238,517)	(9)	註4	註4	註4	\$ 11,743	1	
廣錄光電(股)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註5	進貨	238,517	100	註4	註4	註4	-	-	
廣合光電(股)有限公司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註6	銷貨	(274,237)	(10)	註4	註4	註4	2,473	-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7,961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86,014)	(48)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5	銷貨	(377,961)	(10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86,014	51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5	進貨	377,961	4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86,014)	(6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39,905	2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2,221)	(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39,905)	(2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2,221	25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1,602,708)	(7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411,012	68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進貨	1,602,708	7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411,012)	(44)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651,927)	(2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91,382	44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5	銷貨	(123,611)	(2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 150 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註 4：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進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 5：本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6：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共同投資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註1	\$ 1,596,304	\$ -	\$ 1,596,304	1.57	\$ 42,456	註2	\$ 581,078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817,867	-	817,867	1.76	-	-	276,162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3,618,961	-	3,618,961	1.49	833,412	註2	419,437	-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86,014	19,514	505,528	1.38	81,610	註2	182,891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4	268,754	-	268,754	6.99	-	-	121,072	-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3	486,014	-	486,014	1.86	203,053	註2	215,573	-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1,382	-	391,382	2.21	-	-	408,206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註4	146,710	-	146,710	5.36	-	-	84,087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 司	註3	152,221	-	152,221	2.29	11,030	註2	96,620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3	411,012	-	411,012	0.73	-	-	411,012	-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73,451	19,661	1,293,112	2.01	-	-	577,094	-

註 1：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對億光、寶晨及 UEC、UEC 對晶宇及晶宇對寶晨部份分別已於期後收回 \$42,456、\$419,437、\$81,610、\$203,053 及 \$11,030。

註 3：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4：本公司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收入	\$ 377,96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應收帳款	486,0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加工費	77,48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38,97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4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18,96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7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23,61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63,3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3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8,75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2,92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2,6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677,8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0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62,76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25,69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2,89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7%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7,96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70%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6,01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4%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9,90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98%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2,22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3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8,5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98%

註 1：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僅揭露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553,002	\$ 1,313,786	47,300,247	100	\$ 1,733,459	(\$ 17,665)	(\$ 22,591)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000,000	1,000,000	135,297,086	100	1,126,311	114,276	87,735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6,148,467	5,037,469	19,716	100	5,397,535	(10,495)	(31,09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2,144,672	12,144,672	525,025,978	100	10,542,744	(373,514)	(385,814)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500,000	50	50,000,000	100	491,472	(8,487)	(8,487)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839,450	839,450	81,500,000	40.75	733,815	11,051	2,79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169,412	1,169,412	57,956,337	21.05	697,935	(831,316)	(175,009)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9,200	9,200	920,000	40	70,817	130,093	52,037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40,000	140,000	8,000,000	17.39	113,553	32,777	5,7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514,496	1,275,280	48,000,000	100	1,730,655	(16,812)	(16,812)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	696,241	97,275	97,275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 9,785	\$ 9,785	979,000	0.49	\$ 8,795	\$ 11,051	\$ 54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79,090	79,090	5,548,234	12.06	119,722	32,777	3,95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2,119	92,119	2,850,000	75	430,976	175,302	131,476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 之銷售業務	96,250	96,250	3,000,000	100	550,708	175,217	175,21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040,680	2,154,566	9,665	79.81	2,842,066	(76,974)	(57,43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 (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054,520	830,045	35,000,165	60.87	735,080	83,808	47,756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1,324	(59)	(2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82,604	182,604	6,000,000	60	177,498	(6,223)	(3,734)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3,881,719	2,995,196	129,600,000	100	3,559,091	(76,757)	(76,757)	
廣錄光電(股)公司	華錄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	790,000	-	100	-	492	492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650,000	500,000	65,000,000	100	528,102	(94,919)	(94,919)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17,159	62,159	106,000	100	287,352	(5,691)	(5,691)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 31,792	\$ 31,792	3,179,176	49	\$ 1,377	(\$ 2,813)	(\$ 1,378)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59,151	59,151	2,000,000	100	39,167	6,982	6,982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薩摩亞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銷售業務	3,008	3,008	100,000	100	2,252	(704)	(704)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銷售業務	59,151	59,151	2,000,000	100	37,646	7,023	7,023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封裝及相關 產品之銷售	157,672	77,872	12,608,313	100	31,351	(102,238)	(102,238)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19,910	-	3,000,000	100	119,466	(5,312)	(5,312)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之 製造與銷售	120,773	-	129,514	60	113,118	(44,647)	(5,989)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LED照明產品 製造與銷售	252,750	-	8,425,009	40	243,699	(29,887)	(11,955)	
廣鎔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931	-	108,270	0.05	921	11,051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係為投資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2)
			投資方式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1,430,640	2	\$ 1,192,200	\$ 238,440	\$ -	\$ 1,430,640	(\$ 16,796)	100	(\$ 16,796)	\$ 1,730,649	-	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549,860	2	737,674	208,635	-	946,309	79,791	60.87	48,569	706,302	-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172,700	2	2,175,765	882,228	-	3,057,993	(84,372)	77.59	(65,067)	2,983,551	-	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576,600	2	1,393,430	128,413	-	1,521,843	(6,405)	42.55	(2,562)	1,445,253	-	1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50,362	2	150,217	-	-	150,217	(7,613)	60.00	(4,568)	149,140	-	1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745,125	2	74,513	-	-	74,513	-	10.00	-	-	-	4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804,735	3	103,687	-	-	103,687	-	15.96	-	-	-	4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7,285,202	9,005,793	27,578,39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EX.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4,993)	(0.06%)	35,930	-	-	-	223,538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92,928 (963,346)	0.88% (10.6%)	122,174	-	82,602 (268,754)	0.77% (10.83%)	-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4,538,976	23.41%	-	-	3,618,961	33.63%	-	-	-	-	-	-	-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23,611)	(1.36%)	323,255	-	-	-	-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220,368 (399,047)	1.14% (4.40%)	-	-	85,375 (146,710)	0.79% (5.91%)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租賃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過渡規定。因此，本公司係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及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

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34,531	\$ -	\$ 10,634,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70,343	-	270,343	
應收票據淨額	42,294	-	42,294	
應收帳款淨額	2,978,695	-	2,978,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64,049	-	3,664,049	
其他應收款	49,737	23,941	73,678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657	-	43,657	
存貨	3,020,439	-	3,020,439	
預付款項	150,137	-	150,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7,496	(437,496)	-	(8)
其他流動資產	11,636	-	11,636	
流動資產合計	<u>21,303,014</u>	<u>(413,555)</u>	<u>20,889,459</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765	506,932	610,697	(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51,024	(551,024)	-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926,990	(92,461)	16,834,529	(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3,054	(381,218)	18,471,836	(5)、(9)、(12)
無形資產	519,661	13,397	533,058	(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341	518,834	878,175	(1)、(2)、(4)、 (6)、(7)、(8)、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732	343,801	361,533	(5)、(6)、(9)、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331,567</u>	<u>358,261</u>	<u>37,689,828</u>	
資產總計	<u>\$ 58,634,581</u>	<u>(\$ 55,294)</u>	<u>\$ 58,579,287</u>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17,806	\$ -	\$ 217,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704	80,281	94,985	(2)
應付票據	21,671	-	21,671	
應付帳款	1,558,648	-	1,558,6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285	-	70,285	
其他應付款	2,701,643	(1,302)	2,700,341	(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8,208	-	168,208	
其他流動負債	1,988,310	(26,948)	1,961,362	(2)
流動負債合計	6,741,275	52,031	6,793,30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7,361,200	(131,664)	7,229,536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1,303	181,303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524	78,140	131,664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14,724	127,779	7,542,503	
負債總計	14,155,999	179,810	14,335,809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8,588,872	-	8,588,872	
預收股本	528	-	528	
資本公積	32,866,563	(1,345,442)	31,521,121	(2)、(3)、(6)、(7)、(11)、(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4,971	-	1,314,971	
特別盈餘公積	347,470	-	347,470	
未分配盈餘	1,599,288	995,419	2,594,707	(2)、(3)、(4)、(6)、(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997)	176,013	76,016	(6)、(7)、(11)、(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047)	25,047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066)	(86,141)	(200,207)	(1)、(6)、(7)
權益總額	44,478,582	(235,104)	44,243,4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634,581	(\$ 55,294)	\$ 58,579,287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74,652	\$ -	\$ 8,274,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800	-	106,800	
應收票據淨額	24,334	-	24,334	
應收帳款淨額	2,929,406	-	2,929,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68,729	-	5,068,729	
其他應收款	30,377	24,269	54,646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798	-	75,798	
存貨	3,112,700	-	3,112,700	
預付款項	202,420	-	202,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2,019	(152,019)	-	(8)
其他流動資產	12,834	-	12,834	
流動資產合計	<u>19,990,069</u>	<u>(127,750)</u>	<u>19,862,319</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523	372,388	533,911	(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1,024	(551,024)	-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8,847,409	412,644	19,260,053	(3)、(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31,711	(389,858)	17,541,853	(5)、(9)、(12)、(13)
無形資產	789,914	9,972	799,886	(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469	299,375	840,844	(1)、(2)、(4)、(5)、(6)、(7)、(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20	343,477	359,397	(4)、(5)、(6)、(9)、(12)、(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838,970</u>	<u>496,974</u>	<u>39,335,944</u>	
資產總計	<u>\$ 58,829,039</u>	<u>\$ 369,224</u>	<u>\$ 59,198,263</u>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0,769	131,541	202,310	(2)
應付票據	7,264	-	7,264	
應付帳款	1,852,056	-	1,852,0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2,943	-	562,943	
其他應付款	3,230,375	(27,157)	3,203,21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21	-	35,521	
其他流動負債	46,749	27,157	73,906	(2)、(6)
流動負債合計	<u>5,805,677</u>	<u>131,541</u>	<u>5,937,2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7,265,460	(98,326)	7,167,134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2,256	182,256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484	90,706	177,190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51,944</u>	<u>174,636</u>	<u>7,526,580</u>	
負債總計	<u>13,157,621</u>	<u>306,177</u>	<u>13,463,798</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317,523	-	9,317,523	
預收股本	652	-	652	
資本公積	35,986,350	(824,829)	35,161,521	(2)、(3)、(7)、(11)、(1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62,996	-	1,362,996	
特別盈餘公積	239,110	-	239,110	
未分配盈餘	79,596	855,969	935,565	(2)、(3)、(4)、(6)、(7)、(11)、(1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288,049)	212,659	75,390	(6)、(11)、(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7,072)	47,072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676)	(260,691)	(324,367)	
其他權益-其他	(686,318)		(686,318)	
庫藏股票	(229,694)	32,867	(196,827)	(1)、(7)
權益總計	<u>45,671,418</u>	<u>63,047</u>	<u>45,734,4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829,039</u>	<u>\$ 369,224</u>	<u>\$ 59,198,263</u>	

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7,531,907	\$ -	\$ 17,531,907	
營業成本	(14,817,027)	(11,029)	(14,828,056)	(4)、(5)、(14)
營業毛利	2,714,880	(11,029)	2,703,85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2,995)	-	(32,995)	
營業毛利淨額	2,681,885	(11,029)	2,670,85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7,217)	77	(277,140)	(4)、(14)
管理費用	(789,153)	564	(788,589)	(4)、(6)、(14)
研發費用	(846,011)	189	(845,822)	(4)、(14)
營業費用合計	(1,912,381)	830	(1,911,55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43,883	43,883	
營業損失	769,504	33,684	803,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2,272	(258,824)	(66,552)	(5)、(6)、(10)、(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825)	(178,882)	(327,707)	(2)、(6)、(10)、 (11)、(15)
財務成本	(271,072)	282,300	11,228	(2)、(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91,265)	10,116	(1,481,149)	(7)、(11)
稅前淨損	(949,386)	(111,606)	(1,060,992)	
所得稅利益	(167,565)	35,733	(131,832)	(2)、(4)、(5)、(6)、 (14)
本期淨損	(\$ 1,116,951)	(\$ 75,873)	(\$ 1,192,824)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 76,78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37,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6,03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62,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308,281)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501,105)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2) 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a) 公司以外幣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據(95)基秘字第 109 號函規定，當轉換價格約定為新台幣價格，且同時約定債券於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該轉換權係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應分類為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該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應分類為金融負債。
 - (b)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以前發行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依據我國實務上做法，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應轉列為股東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轉換權，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應列為金融負債。
 - (c) 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據(96)基秘字第 147 號函規定，當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於交易日將所支付之對價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3) 本公司選擇對於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本年度關聯企業增發新股，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依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規定，將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外，於本公司持股比例減少時，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 15~24 年平均分攤。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e)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租賃

本公司簽訂之委外加工機台契約因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無須判斷是否為租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該契約判斷其交易安排之履行係取決於資產之使用且本公司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予交易對手，因此應將該委外加工機台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

-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判斷後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相同。
- (7) 本公司持有之關聯企業因採用 IFRSs 之差異，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調整。

(8)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9)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葳天科技(股)公司原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轉換日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於民國 101 年 6 月取得該公司三席董事，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選擇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採用權益法認列；惟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選擇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且以原有投資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加計再投資對價之公允價值，作為採權益法長期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原為反映「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數一併轉列當期損益。

(11) 合併財務報告

- (a)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控制後，因購買或出售對子公司之持股，致股權比例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為出售交易認列損益。另若子公司增發新股，母公司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股權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母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應調整資本公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做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 (b) 當子公司發生綜合損益及損益以外之權益變動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將所有增減數按持股比例調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依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僅認列合併財務報表下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c) 收購成本之衡量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衡量日通常為合併契約公佈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則應於收購日衡量。
- (12) 本公司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依性質予以重分類至無形資產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符合定義之自用資產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員工福利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1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兌換損益分類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兌變動之影響」規定，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兌換損益，應與其他兌換損益分別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列示。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